



湖南能源集团

HUNAN ENERGY GROUP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4
二、发行条款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6
四、主动债务管理	7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8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3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2
三、发行人承诺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4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2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116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2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42
一、发行人报表调整情况	142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7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6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7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8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11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12
九、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19
十、重大或有事项	224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225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227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227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227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27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227
第七章 发行人授信情况	229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229

第八章 税项	233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3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3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35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3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3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8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46
一、置换	246
二、同意征集机制	246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50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51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2
一、违约事件	252
二、违约责任	252
三、发行人义务	25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5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3
六、处置措施	253
七、不可抗力	254
八、争议解决机制	254
九、弃权	254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55
一、发行人	255
二、主承销商	25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55
四、律师事务所	25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58
一、备查文件	258
二、文件查询地址	258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60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湖南省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2024“湘”这么干⑥|省能源局：以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出，要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加快省能源集团资产、资源、资金等支持政策落地。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合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0%的股权。虽然相关上述公司组建系湖南省建设湖南综合性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省级平台和全省能源战略实施主体的具体体现，但是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全面整合，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0.12%、74.93%、76.23%和 74.76%，处于相对略高水平；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24 和 0.16，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呈相对稳定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1、0.48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48、0.45 和 0.5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符合行业重资产、长周期的特点；同时，也受银行业务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进而影响了总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值较低，若排除银行业务的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8,957.55 万元、67,669.59 万元、266,226.17 万元和 23,302.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798.81 万元、70,994.37 万

元、117,973.18 万元和 19,746.68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三大主业。其中，能源产业主要构建起“风光水火储气煤”多能互补格局。在 2024 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煤炭行业景气度、煤炭销售价格等的变化影响，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调控政策影响，为有效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行业的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2016 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违法违规生产、超能力生产和劣质煤生产得到有效遏制，煤炭市场有所回暖。目前，煤炭行业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股权结构及名称变化

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发行人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3%。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相关内容。

2、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湘政人[2024]3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由李勇担任、总经理由胡瑞连担任。相关事项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变更完成。本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湖南省人民政府重新任命集团高管人员所致，不涉及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情况。

3、总经理无法履职

2026 年 8 月，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胡瑞

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湖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落实过渡期履职衔接，后续将依规落实该岗位人选继任，保障各项业务平稳开展。202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发布《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无法履职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各项工作均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前期已出具的决议、文件的法律效力。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来，发行人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事项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湖南能源集团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公司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北金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	2025 年
近两年	2024 年、2025 年
近一期	2026 年一季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网电量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年发电量	发电机组全年实际发出的电能的总和
权益上网电量	按照股权比例计算归属公司权益的上网电量
利用小时数	统计期间机组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平均容量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折算到按发电设备容量满出力情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是公司参控股企业装机容量分别乘以公司在该投资企业所占股份比例后的合计数

五大发电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长株潭城市群	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
长株潭“3+5”城市群	以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城市为中心，覆盖周边岳阳、常德、娄底、衡阳、益阳五个城市的整体城市群
两型社会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梯级开发	在河流径流量较稳定、丰富的河段，河流落差集中、水急滩多河段，依地势高低依次建设多个水电站，利用当地的水能，同时兼顾防洪、航运、灌溉、水产等综合效益
掩膜基板	微细加工光掩膜制作的主流感光材料，是制作高精度、超微细图形的关键材料（基板），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高密度引线框架、半导体元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和多层高密度印制板等多种产业
三钛项目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钛及钛合金加工材料项目”、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有限公司“高性能钛板带项目”、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钛焊管项目”
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高创投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果投资	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投	发行人的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投国际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湘江产业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湘江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汇德风电	内蒙古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天集团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塘水电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滩水电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筱溪水电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铜湾水电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蟒塘溪水电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为机电	湖南湘投金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和平水电	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产集团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湘投天然气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省管网公司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管理公司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湘投私募基金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化农商行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咨询公司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华能岳阳发电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材料院	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工设计院	湖南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新制药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冶基金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储科技	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韶旅集团	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智能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湘鸿工程	长沙市湘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宁夏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湘投能源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轻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发展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宜物业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林科技	湖南湘投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轻纺设计院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湘投新能源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楚湘建工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煤集团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煤股份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源山/矿业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周源山矿业分公司
金竹山/金竹山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
牛马司/牛马司矿业	湖南煤业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
宝源/宝源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嘉禾/嘉禾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嘉禾矿业有限公司
湘永/湘永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
街洞/街洞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
马田/马田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
白山坪/白山坪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
红卫/红卫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
南阳/南阳矿业	湖南煤业南阳矿业有限公司
兴源/兴源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黄牛岭/黄牛岭矿业	湖南省煤业集团黄牛岭矿业有限公司
湘东/湘东矿业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大岭	湖南省煤业集团大岭矿业有限公司
湘煤股份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扩大资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大在能源板块的投资力度，能源板块正在投资建设的主要有衡阳衡东燃气发电项目、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天然气板块主要投资建设湖南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长沙-益阳、湘潭-娄底-邵阳、长沙-浏阳、长沙-常德等21条省级支（干）线，建成待投产邵阳-洞口-新宁（邵阳-隆回-洞口段）1条省级支线，以及“气化湖南工程”的管道输气项目相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05,163.38万元、2,366,536.07万元、2,489,403.85万元和1,271,804.38万元，2026年一季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项目开工导致投资增加。预计未来公司整体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现金流和收益，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资金计划，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同时负债规模也有所增长，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有息负债中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05.05 万元、79,821.29 万元、72,281.72 万元和 17,808.59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96.30%、117.50%、27.15%和 76.42%，主要系贷款利率的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带来较大影响，2025 年财务费用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费用一直以来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8,112.13 万元、182,387.34 万元、190,587.15 万元和 20,910.26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142.28%、268.49%、71.59%和 89.74%。发行人销售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6,902.40 万元、19,227.90 万元、20,851.17 万元和 4,370.89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10.01%、28.31%、7.83%和 18.76%。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一直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合计为 188,104.33 万元、323,691.55 万元、328,332.44 万元和 48,365.85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272.78%、476.05%、123.33%和 207.56%。期间费用较高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新项目的投产运营，期间费用可能会有所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股权转让收益及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699.77 万元、71,758.10 万元、444,787.05 万元和 17,976.20 万元，投资收益产生波动，且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波动也较大，未来也可能出现被投资企业效益下滑导致收益未能实现或部分未能实现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4、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集团外的担保，发行人内部公司贷款担保金额共计为 220,298.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内担保未发生代偿，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被担保对象仍有可能出现资金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则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5、关联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公司数量较多，关联公司之间有一定的往来款项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8%。虽然其占比极低，但若无法按时回收，则可能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6、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0.12%、74.93%、76.23%和 74.7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24、0.16 和 0.04，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呈相对稳定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1、0.48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48、0.45 和 0.5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符合行业重资产、长周期的特点；同时受银行业务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值较低，若排除银行业务的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但未来仍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68,957.55 万元、67,669.59 万元、266,226.17 万元和 23,302.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798.81 万元、70,994.37 万元、117,973.18 万元和 19,746.68 万元，盈利水平有所波动。发行人经 202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主营业务板块合并为四大类板块：能源经营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整体能源产业主要构建起“风光水火储气煤”多能互补格局，除风火水电、天然气以外，发行人能源板块 2024 年新增煤矿开采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近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违法违规生产、超能力生产和劣质煤生产得到有效遏制，煤炭市场有所回暖。同时，新能源各项相关政策陆续出台。目前，能源板块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虽然发行人面对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但仍然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8、发放贷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合并新化农商行财务报表，增加了新化农商行发放的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等贷款和办理贴现业务而发生的垫款等，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455,730.63 万元、1,571,443.89 万元和 1,715,567.88 万元，主要是新化农商行受国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影响，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发放的贷款受经济环境、借款主体偿债能力影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9、部分并表子公司持股较低导致未来可能将不并表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7 家，其中持股比例 50%及以下的并表子公司共有 4 家，目前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比重较大的新化农商行，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发行人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合并报表，未来随着新化农商行经营逐渐稳定，发行人承诺将持股比例降低到 20%。若发行人持股比例 50%及以下的并表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或一致

行动人协议等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这些子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无法合并财务报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化农商行股权 40%，根据发行人与新化农商行其他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 53% 的表决权，将新化农商行纳入发行人集团合并报表。根据发行人与新化农商行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在新化农商行进入良性状态后，将按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防范风险的原则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在五年内将所持股份减持至 20%。但银行股权的转让受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该减持承诺的兑现取决于新化农商行的经营状况和监管层对银行股权转让政策的变动及具体审批情况，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仍有 40%。如果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减持，届时可能会丧失对新化农商行的控制权，造成难以将新化农商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10、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16,214.15 万元、7,175,446.20 万元、8,045,582.79 万元和 8,433,071.7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2.26%、27.76%、12.13% 和 4.82%，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了新化农商行后，流动负债增加较快；同时，2023 年发行人新并入湘投新能源，2024 年并入湘煤集团致债务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存在一定风险。

1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0%、70.67%、71.33% 和 72.11%。2023 年资产负债率微增，因为发行人自吸收合并新化农商行后，债务规模增长，加上发行人近几年陆续投建能源项目，资本性支出增加。发行人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1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243.81 万元、31,963.69 万元、11,191.44 万元和 1,195.67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52.40%、45.02%、9.49% 和 6.06%，主要系 2023 年取得债务重组利得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32,846.00 万元，2024 年收到煤业亏损补贴 17,303.00 万元所致。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呈现波动态势，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可能会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3、营业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8,957.55 万元、67,669.59 万元、266,226.17 万元和 23,302.0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71,699.77 万元、71,758.10 万元、444,787.05 万元和 17,976.20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103.98%、106.04%、167.07% 和 77.1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依赖于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存在波动风险。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企业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存在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成本、操纵利润等管理风险。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有少量的商品销售和劳务提供，采用协议定价方式，暂无关联交易风险，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要防范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15、或有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部公司贷款担保金额共计为220,298.00万元，或有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737,537.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81%。受限资产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形成的抵押质押事项以及货币资金部分受限，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制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股权及债权投资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有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其中在债权投资中大部分为政府拨改贷过程中形成的债权，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中逾期金额原值120,868.49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20,868.49万元，账面净值为0。该类不良债权资产属于发行人长期历史遗留问题，主要为政府拨改贷过程中形成的债权。由于历史原因，这部分投资时间较长，无法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且回收难度较大，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债权回收力度，但由于大部分不良债权时间较长导致回收难度较大，目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434,004.7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3,186.0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80,818.75万元，主要是应收电费收入、应收钛金属材料货款等。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还有多笔款项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重组等历史原因形成，该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9、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为89,544.71万元、151,791.76万元和288,002.91万元。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有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74,178.92万元、青海某光伏项目合作方35,712.00万元，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0.00万元、新泽西渔夫能源集团11,889.94万元、建安一分公司10,509.16万元等，以上五项合计所占比例为52.88%，存在其他应收款集中

度较高的风险。

2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分别为 892,384.42 万元、1,264,504.51 万元、1,362,798.01 万元和 1,362,672.0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3.18%、42.50%、42.15%和 41.78%，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大，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2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51、0.48 和 0.51，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2,902.71 万元、621,470.43 万元、545,310.15 万元和 558,819.0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528.33 万元、447,897.17 万元、744,010.95 万元和 536,426.96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与其行业特性有关，但整体而言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2、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显示，存在一部分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可能增加或减少上一年度已审计的数据。

23、在建工程停缓建和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建筑业务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湖南省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2024“湘”这么干⑥|省能源局：以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出，要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加快省能源集团资产、资源、资金等支持政策落地。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合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0%股权。虽然相关上述公司组建系湖南省建设湖南综合性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省级平台和全省能源战略实施主体的具体体现，但是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全面整合，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等

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随着煤矿开采、商品贸易以及建设及经营业务中的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业务并入，发行人合并风电、光伏、抽水蓄能、气电及天然气管道运输项目组成整体的能源版块，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将集中在以煤矿开采、电力及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和服务以及商品贸易的能源板块、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板块等业务，主营业务重心有所集中，目前主营业务的变动可能在未来面临以下风险：

(1) 经营风险方面，电力能源是发行人的支柱产业，将保持和发挥已有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水电业务；同时，发行人将创造优势做实、做优风电、光伏、抽水蓄能、气电等业务；此外，将重点布局湖南省重点工程——“气化湖南”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但能源行业受天气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市场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天然气行业受气源、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激烈竞争及天然气价格上涨等影响，将使天然气替代其他能源的速度减缓及加气站等行业潜在盈利空间收窄等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金属材料产业作为发行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突破点，受技术及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同样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 政策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将逐步调整为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及其他业务板块，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受国家的政策影响较大，现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存在很好的市场前景。但煤矿、电力行业等政策影响，新材料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节能环保等影响，天然气行业受燃气价格及其他替代品价格政策等影响，均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市场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天然气管道项目主要为地市县之间的天然气管道供应，如天然气管道建设不能按预定时间进行或管道建设受到其他因素限制，或管道建成后输送量不达预期，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天然气业务的经济效益。

4、价格风险

发行人受价格影响的行业主要为电力能源、金属材料。电力能源价格受需求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限价或降价将影响发行人电力能源板块的收入及利润。金属材料价格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而产成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技术成熟度影响将逐步下降，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

5、技术风险

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功与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技术上成功的不确定性、技术前景的不确定性、技术效果的不确定性、技术寿命的不确定性和配套技术的不确定性。近两年来，发行人下属的信产集团致力于加快转型，所属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国资云平台建设运营工作，承载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业务上云和数字化转型职能，通过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为全省国资国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赋能，存在技术转型不成功的风险。金天集团是致力于金属新材料行业投资控股经营的专业公司，是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投资与服务类高新技术企业，金天科技集团投资建设的“三钛”项目是湖南省乃至我国中部地区钛材加工行业的首个项目，但产品若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提升技术优势将面临落后的风险，同时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6、自然灾害风险

国内地质自然灾害较为频繁，而公司在湖南和云南拥有数家水电站，一旦遭遇洪水、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公司的水电资产将面临一定的损失。同时，水电季节性较强，受来水量影响较大，若遭遇旱灾，发行人水电业务将受到很大影响；风电受地质灾害、气候等影响；天然气管道业务受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

7、资产划转风险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将湖南华升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年 9 月，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3 月，公司发布公告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1]240 号）文件，公司将阳光集团 100.00%股权和韶旅集团 5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发行人酒店业务已全部剥离。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03 号），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发展[2022]148 号），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7%股权（56,000,000 股）无偿划转至新组建的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的医药

产业已全部剥离。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35 号），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持有的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集团。至此，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已全部剥离。

同时，湖南省国资委也划转了湖南发展等企业股权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收购了湘投新能源，新成立公司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发行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合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工商变更。

整体上看，发行人受省国资委产业调整影响，近几年资产划转较为频繁，需关注发行人资产划转情况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8、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发行人的水电企业分布在云南和湖南省境内，受降水量的影响较大，若上述地区的枯水期较长，水电企业的发电量将大幅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电力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核电项目安全风险

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共同持股组建了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湖南桃花江核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4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该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核电项目存在常规风险和核风险，核风险主要包括人身伤害、财产的损失和损坏、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常规风险是核电厂可能面临的，除核风险外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电气事故、机器损坏、火灾等，但由于该项目暂未开工建设，相关风险较小。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发行人电力能源板块主要为水电和风电企业，近三年发行人下属水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未来可能存在受来水量和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上网电量大幅变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2、经营行业跨度大且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为业务多元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能源经营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金融资产管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目前能源板块暂占比较大，但其他各板块行业跨度较大，因经营业务多元且较为分散，集团的经营管理难度较大，且各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均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13、金融业务相关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与金融业务主要来源于新化农商行，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但因其行业特性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大，未来可能会存在由国家政策波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14、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商誉分别为52,697.55万元、60,255.87万元、59,681.55万元和59,681.55万元，商誉是发行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形成。发行人目前形成商誉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后续若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5、轻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湘投轻材在2022年进行产业升级，之前主要从事铝粉生产，2019年至2021年湘投轻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8.03%、12.27%、7.68%，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2年以来，湘投轻材致力于以“铝基复合材料”为中心，打造国家轻金属复合材料，制造与应用领袖型企业，湘投轻材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若湘投轻材转型升级无法顺利完成，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6、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

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开发、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7、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8、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1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处于高位，使得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未来煤炭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伴随着政府关于煤炭调控限价令的出台，煤炭价格略有回调，但仍处于历史高位。未来煤炭价格仍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影响产生波动，对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子公司管理风险

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中，每一个子公司都是整个集团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经营效益、风险控制、品牌建设，都同母公司的有效管理息息相关。较复杂的集团成员单位关系树使发行人在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并表的二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2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13家，投资涉足业务领域较广，也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对控股公司管理不善，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2、跨行业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有能源经营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虽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可避免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但仍面临多行业的专业技术、项目建设、管理和经营水平均较为复杂的挑战。

3、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管理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管理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等，一旦公司发生安全管理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作为安全生产条件稳定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发行人注重安全投入，对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系统、通风设备等进行改造、完善，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产生影响，减少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利润。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事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机制，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6、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力发电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已投产的水电站有10家，其中湖南省内水电站8家：筱溪水电站、铜湾水电站、清水塘水电站、高滩水电站、和平水电站、蟒塘溪水电站、株洲航电枢纽、鸟儿巢水电站；云南省内水电站2家：浪都电站、镇康水电站，虽然上述电站均已投产（湖南省内水电站已投产多年），但仍存在生态破坏的风险。

7、高级管理人员暂时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8名，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含兼职安全总监）6名、总会计师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共计5名，缺位1名，此缺位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相关风险可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暂时缺位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能源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能源行业受政府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政策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

的政策，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能源行业受政策影响显著，面临诸多政策风险。政府对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新能源补贴等政策的变动，可能改变市场供需格局，使传统能源企业市场份额下滑，新能源企业收益受到冲击，还会因环保标准提高增加企业运营成本。

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调整，如果发行人已投产的金属新材料业务项目、智能装备业务项目等与调整后的产业政策的导向或与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冲突，可能会导致部分项目或产品中途停止或得不到正式批准。

2、金融政策风险

投资与金融方面，针对经济运行中不健康的因素，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了适当调控。由于经济的增长具有波动性，国家在经济周期中进行相关的宏观经济调控，控制GDP增速，保持国内经济的平稳增长，发行人的投资与金融板块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3、价格政策风险

发行人能源板块主营煤炭、电力、天然气等业务，受价格政策影响显著。煤炭方面，国家调控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若未来政策进一步压缩煤价波动空间，将直接影响煤炭业务利润。电力领域，上网电价受国家管控，全国电价下行趋势或拉低其电力销售收入。天然气方面，气源及管道运输价格政策调整，可能增加采购或运输成本，且“气化湖南”工程中终端售价受限，将挤压天然气业务盈利空间。

4、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主要有煤炭亏损补贴、金天集团的金属新材料财政和项目补贴、清洁能源的电价补贴、研发奖补贴等，补贴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公司净利润对财政补贴有一定的依赖度，但依赖度较小。如果我国政府未来变更或取消上述对于金属新材料、清洁能源等行业的补贴政策及优惠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或发展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5、能源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能源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营行业之一，在“双碳”目标深化与能源体制改革并行的背景下，发行人横跨煤炭、风火水电及天然气的多元业务面临多维政策风险。煤炭领域，产能总量控制、绿色开采标准提升及电煤价格机制改革，可能导致产能释放受限或利润空间收窄；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围叠加“以绿挤红”趋势，火电需应对碳排放成本上升与电量竞争压力，水电则可能因流域生态政策调整面临项目审批延缓或补偿成本增加；天然气板块受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与管网

独立运营影响，进销价差波动风险加剧，且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替代技术突破或长期冲击市场份额。上述政策变量若叠加发力，可能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形成复合压力。

6、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自2016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十三五”期间，我国着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布局，着力推进清洁高效低碳发展，并取得明显效果，煤炭产量下降，行业供需结构改善，煤炭产品价格上涨；“十四五”期间，以“控量提质、结构优化、绿色转型”为核心，我国累计产煤量约230亿吨，占一次能源生产总量比重的66%，全国煤矿数量压减至4,300处以内，生产煤矿平均单井规模提升至200万吨/年，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初步建成。2021年以来，煤炭行业先后经历了能源保供攻坚期和供需格局转换期，随着煤炭行业优质产能有序释放，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资源禀赋好、开采条件好的地区集中，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资源、区域、技术等优势，存在更大的发展空间，但从需求方面分析，综合考虑经济增速、能源结构调整、环境约束、散煤治理以及天气等因素，煤炭需求或将继续下降，预计未来煤炭需求将呈现“总量趋稳、结构分化”的特征。如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有效完成产业转型，承担起能源保供和绿色转型的双重任务，并促进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和固碳循环，将面临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人民币 62 亿元, 其中, 中期票据余额 25 亿元, 永续中期票据余额 25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20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RMB5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簿记管理人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公告日:	【2026】年【8】月【12】日
发行日:	【2026】年【8】月【13】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1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7】日
付息日: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时, 则该年度付息日为兑付日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13】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14】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银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增加。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545,310.1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744,010.95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889,252.11万元，应付债券30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558,819.07万元，应付票据102,205.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536,426.96万元，长期借款余额2,336,517.93万元，应付债券200,000.00万元。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63.39 亿元，营业利润为 26.62 亿元，净利润为 11.8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4 亿元）。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稳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10,816.88万元、1,186,777.13万元、1,164,976.07万元和1,175,399.46万元，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25%、11.69%、10.33%和10.05%。随着发行人销售能力的增强和信誉度提升，后续货币资金也将逐渐回流，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还本付息形成较强的保证。另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67,240.78万元、2,161,770.08万元、1,751,096.70万元和407,869.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422.23万元、266,128.15万元、547,197.03万元和26,155.17万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销售收入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3.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从公司获得授信支持来看，公司多年来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3,019,8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3,290,921.00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 9,728,879.00 万元。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此外，一旦公司出现暂时性经营和财务困难，也可以通过采取不分配利润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式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1. 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处置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68.07 亿元，扣除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51.98 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表4-1:2025年12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97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1.81
应收票据	40,778.53
应收账款	380,818.75
应收款项融资	23,987.96
预付账款	287,785.73
其他应收款	288,631.39
存货	160,862.18
合同资产	127,775.11
拆出资金	2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5,538.97
流动资产合计	2,680,686.49

2. 固定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20.28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25.62%，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房屋及建筑物为 115.58 亿元。

表4-2: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资产	403.59	-	403.59	-	403.59
房屋及建筑物	1,649,083.82	490,310.96	1,158,772.85	2,980.85	1,155,792.00
机器设备	1,857,570.14	882,487.72	975,082.42	14,102.83	960,979.59
运输工具	32,410.26	21,835.93	10,574.33	48.22	10,526.11
电子设备	48,234.54	33,217.17	15,017.37	11.77	15,005.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80.37	9,324.34	3,956.03	117.75	3,838.28
酒店业家具	3.33	3.20	0.13	-	0.13
其他	86,276.01	27,825.86	58,450.15	2,152.54	56,297.61
合计	3,687,262.06	1,465,005.19	2,222,256.87	19,413.97	2,202,842.89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 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长期投资、理财产品购买、房地产开发、委托贷款、股权投资、土地储备及金融业等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不涉及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的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在主承销商开立的账户存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号：811160101280027906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55104065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162,446,242.32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68179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5188469

传真：0731-851884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1992 年 7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述坚，住所地为长沙市五一中路长沙粮贸大厦 15 楼，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1995 年，发行人开始在所投资的项目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199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静安，住所地变更为长沙市文艺路东二里牌 8 号。

1999 年 6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同意，经建投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增资方式是货币资金增资，并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后，发行人通过规范产权关系和开展资本运作，将分散在二十多个行业的资产有机整合，逐步集中在电力能源、酒店旅游、商贸物流、电子信息、金属材料、资产管理、投资与金融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也从单一的项目投资转变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逐步形成了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2004 年湖南省国资委成立后，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对经建投的出资人职责。

根据湖南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的总体战略部署和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2005 年 7 月经省国资委以湘国资函[2005]176 号文批复同意，经建投改制设立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基础产业、高科技行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国家授权实施资本、资产、股权经营。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住所地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邓军民。

2013 年 2 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 10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9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暂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所持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邓军民变更为李勇。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

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4.5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3%、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06%。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发行人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3%。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备案，名称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927,615.85 万元；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

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3%。

（二）发行人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7 月，因历时较长，本次主要披露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796,618.24 万元。

2011 年，湖南省国资委注入财政预算款 5,000 万元，另注入资本 3,967.25 万元，注资后实收资本变为 805,585.49 万元。

2012 年，湖南省国资委注入财政预算款 3,200 万元，注资后实收资本变为 808,785.49 万元。

2013 年，湖南省国资委注入财政预算款 2,300 万元，注入张家界机场实业公司门票加价费 1,576.27 万元，注资后实收资本变为 812,661.76 万元。

2014 年，湖南省国资委注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资金 700 万元，注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资金 100 万元，注入财政预算款 4,700 万元，发行人收到气化湖南工程拨款 30,000 万元，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拨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5.76% 股权，金额 7,722.55 万元，完成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855,884.31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收到气化湖南工程拨款 30,000 万元，核销芷江机场债权投资 3,000 万元，完成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882,884.31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收到气化湖南工程拨款 15,000 万元，收到国有资本预算用于农信社改制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湖南省国际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股权 1,042.94 万元，完成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899,927.26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收到国有资本金预算资金 300 万元，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入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 16,333.19 万元，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入湖南化工医药设计研究院 13,805.82 万元，完成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30,366.27 万元。

2018 年，湖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25,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参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口山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湖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对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资本金注入，完成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55,566.27 万元。

2019 年，湖南省国资委以国有资本预算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等事项，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484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56,050.27 万元。

2020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56,408.98 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划拨国有资本金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10,000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实收资本进行了调整，一是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对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进行了调减，同步减少实收资本 1,716 万元，后于 2020 年末追溯调整，调整为还原增加实收资本 1,71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716 万元；二是 2020 年湖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划拨的国有资本金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从实收资本调整至资本公积；三是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56,408.9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将该笔款项从实收资本调整至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57,766.27 万元。

2021 年，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湘国资资财函[2020]23 号），本期发行人将 2020 年 4 月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10,000 万元资金从资本公积调入实收资本；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湘国资资财函[2021]30 号），本期发行人将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800 万元资金计入实收资本；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1]240 号），本期发行人将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冲减了实收资本 129,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839,166.27 万元。

2022 年，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湘国资董事函【2022】139 号）及《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期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冲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收资本 86,044.52 万元，增加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6,044.52 万元。根据《湖南国资委关于组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发展【2002】148 号），本公司将所属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总部办公楼及关联资产，作为医药集团总部办公用地，冲减实收资本 15,760.31 万元。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35 号），本期公司将持有的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冲减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拆改革的通知》（湘国资发展【2022】149 号）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55 号），本期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9%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计入实收资本 140,166.83 万元。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206 号），本期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计入实收资本 1,250.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14,614.31 万元。

2024 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财政支持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927,615.58 万元。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927,615.58 万元，较 2023 年末 887,615.58 万元增加 40,000.00 万元，增幅 4.51%，主要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湘政办函〔2024〕9 号）、《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财政支持方案》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25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 1,016,244.6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8,629.04 万元，主要系根据《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湘政办函〔2024〕9 号）、《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财政支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增资 25,000.00 万元。根据湘国资产权函【2024】30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股权无偿划转至本集团，本集团收到股权，作为湖南省国资委对本集团的出资，2025 年增加实收资本 63,629.04 万元。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将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24]46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煤集团”）82.40%的股权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转让标的、转让安排等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以前，发行人并未持有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与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一控制。根据《湖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湘政办函[2024]9 号），文件中同意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事宜已获得相关方的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0%股权。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工商手续变更已完成。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流程，不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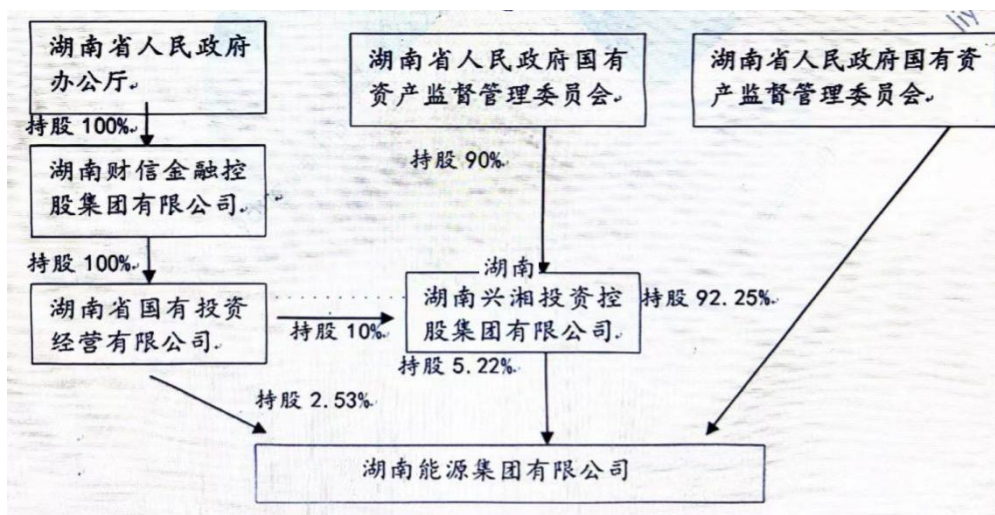
(3)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企业规模，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为 92.25%，通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2% 的股份。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3% 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为 92.25%，通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2%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不存在出资人所在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3、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实控人湖南省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2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4 家，控股子公司 13 家。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 5-1：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400,0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26	63.21	168,000.00	风力发电
3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8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53	51.53	46,415.8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湖南能源集团宁夏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00	太阳能发电
6	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34,229.96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60	60	10,000.00	天气热行业
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74,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				
9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6.21	38	96,980.9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0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31,576.0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85	36.85	13,841.67	工业机器人制造
12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7	68.07	24,620.00	金属制品
13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3	52,148.24	货币银行服务
14	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9.1	100	50,500.00	投资与管理
1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1.97	81.97	1,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100	88,670.00	投资
1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	100	1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34,822.21	工程管理服务
21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727.37	软件开发
22	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1,13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23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2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	82.4	194,310.13	煤炭生产
25	湖南能源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电汽安装
26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输电供电
27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7,000.00	天然气销售

注 1：发行人对持股比例为 50%的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湘投国际 50%的股权，而湘投国际董事长由发行人派遣，并指派 3 名董事、推荐 1 名董事（董事会共 7 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对其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对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7.2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95%，故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3.21%。

注 3：发行人为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风投机构、政府投资平台和管理层持股平台，发行人拥有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最多表决权，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由发行人任命其中 4 名，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注 4：发行人对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但通过与其他 4 名共计持有

13%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拥有 53%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五家发起人同意在新化农商行之章程约定的持有 53%表决权即可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经营决策及其他需要经新化农商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等方面与发行人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于 2016 年 3 月份签订，未约定到期日，至各方签订解除一致行动相关文件时终止。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对新化农商行构成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注 5：发行人对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为 99.5%，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故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同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0.9%，故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9.5%，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注 6：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持有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持有湖南普照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照信材）股权 22.19%，湖南湘投普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照合伙）持有普照信材股权 15.81%，2025 年信产集团和普照合伙均将持有普照信材的全部股东权利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发行人行使，发行人间接对普照信材享有 38.00%的表决权，除此外，普照信材的其他股权非常分散，且根据普照信材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在普照信材公司董事会席位占据半数以上，重要管理岗位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为普照信材的实际控制人。

1、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煤集团”)成立于2006年6月19日，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为确保全省能源安全，整合原中央下放的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白沙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省属的长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辰溪煤矿六家省属煤矿企业组建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湖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能源保障主平台和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企业。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煤集团”）82.40%的股权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94,310.13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建湘，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经营范围为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其他产业投资；煤矿机械生产制造；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半导体照明（LED）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股82.40%，表决权比例82.40%。

截至2025年末，湘煤集团资产总额为1,762,45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290,597.57万元，净资产为471,853.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23%，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3,409.06万元，净利润-126,356.19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煤炭行业市场价格下跌及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参股公司共有55家，含合营企业4家、联营企业51家。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重要合营、联营参股企业有8家，分别为：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大、派驻管理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其决策的企业为：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明细如下：

图表5-2：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122,008.00		9,043.14	0.00
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0	3,328.39	0.00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50.00	-	0.00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7,150.00	55.00	5,714.75	0.00
湖南城际铁路公司	108,858.00	8.00	-	0.00
二、联营企业	1,515,686.51		1,379,644.21	16,254.9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01.36	15.00	36,469.10	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867.19	100.00	28,202.97	0.00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41	2,226.81	0.00
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51.28	1,000.47	0.0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50,589.76	37.00	-	0.00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242.15	8.00	52,058.98	0.00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33.90	0.00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13,095.82	10.00	17,587.11	0.00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1,254.49	0.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883.00	8.34	82,950.21	0.00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44.00	3,583.41	0.00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8.00	3,794.24	1,725.13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6.00	40.00	-	0.00
怀化国际陆港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2,491.43	0.00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00	49.00	4,644.80	0.00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7.47	-	0.00
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7.00	156.99	0.00
株洲万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8.46	1,193.37	387.8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95.45	6.09	64,429.43	0.00
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5	41.57	-	0.00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1,925.23	0.00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21,148.60	28.32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878.21	42.00	3,476.23	0.00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1,226.81	0.00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12.59	4,938.69	2,418.59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3,066.26	7.99	2,490.72	1,600.00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11.68	19.84	14,135.35	2,057.08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3,745.92	11.72	58,492.95	0.00
湖南湘投军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050.00	39.00	48,224.80	0.00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	10.78	3,141.33	2,365.36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	20.73	-	0.00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28,551.02	0.00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30.00	10.75	437.19	0.00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2,064.29	0.00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3.37	19.84	36,171.02	4,939.36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15.00	4,557.47	0.00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49	9.26	4,788.03	0.00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2,403.86	0.00
湖南至诚博厚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0.53	35.00	-	0.00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7.95	1,673.60	350.00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0.00	11.28	30,376.47	0.00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26	19.18	1,494.58	0.00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1,760.00	17.09	854.72	0.0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89	0.68	2,035.87	0.00
郴州国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83	40.00	-	0.00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85.06	18.89	2,534.85	383.32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64.53	49.00	3,573.35	0.00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759,534.33	13.52	729,617.95	0.00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61.36	31.50	22,091.22	0.00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74	5,032.32	0.00
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联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4	108.01	0.00
合计	1,637,694.51		1,388,687.38	16,254.99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持股比例较高的重要合营、联营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01,853.45万元，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月冲路；法定代表人：于长琦。法定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电力销售、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住宿、饮食；汽车维修、汽车小

修、专项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376,009.98万元，负债总额为222,457.72万元，净资产为153,552.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16%，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63,962.73万元，净利润9,351.78万元。

2.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8日，注册资本800,006万元，由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25%，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72%，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81%，发行人持股11.7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50%。公司住所：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大道308号；法定代表人：姚英杰。法定经营范围：民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及航空性业务的经营、管理；提供航空器起降、停场、过夜、通信导航、调度指挥等地面保障服务；提供旅客值机、候机等代理服务；提供跑道、停机坪和其他机场设施的维护使用；提供客货安全检查、现场安全保卫、消防救援服务；提供廊桥、客梯服务；提供机上清洁、供水等飞机服务；提供机务保障维修服务；提供场区内道路保障、公共区域清洁、污水处理、环境保护及绿化等服务；提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代办中国电信通信业务协议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的综合业务（凭中国电信通信业务代理协议经营）；手机及手机配件的零售；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会务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11,440.88万元，负债总额为3,017,161.40万元，净资产为494,279.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92%，营业总收入为155,554.55万元，净利润为-15,199.62万元。主要原因为民航市场行情波动、宏观经济复苏节奏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航空煤油价格高位震荡，基建折旧及运维刚性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

3.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60%、发行人持股40%组建而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特立东路666号综合楼一层，法定代表人：陈晓辉。法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天然气项目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天然气销售（不含城市管网和终端天然气销售，不得储存和运输）；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

生产技术服务；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6,552.73万元，负债总额为141,360.98万元，净资产为70,390.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4,724.65万元，净利润6,703.72万元。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88,088.24万元人民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34%、天津湘能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发行人持股15%，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471号。法定代表人：雷远华。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勘察；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售电业务；房屋租赁；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1,237.45万元，负债总额为499,305.51万元，净资产228,838.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39%，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3,233.69万元，净利润32,216.16万元。

5.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3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39%，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0%，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0%，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50%，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0%，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场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95,406.78万元，无负债，资产负债率为0%，2025年净利润-595.68万元，主要系煤炭板块受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以及消化以前年度潜亏的影响所致。

6.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359,147.80万元人民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发行人持股10%，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810号丰泰广场。法定代表人：杨远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34,792.44万元，负债总额为284,842.37万元，净资产为349,950.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85%，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00,423.88万元，净利润21,506.04万元。

7.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65%，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2号。法定代表人：彭钢。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航空器的零部件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修理、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工业燃气轮机、机电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转包生产、贸易及管理的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房屋、设备的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末，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57.43万元，负债总额为21,876.34万元，净资产为84,48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57%，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237.39万元，净利润2,176.33万元。

8.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112,961.38万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发行人持股40%。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1710。法定代表人：雷恒威。经营范围：陆地管道运输；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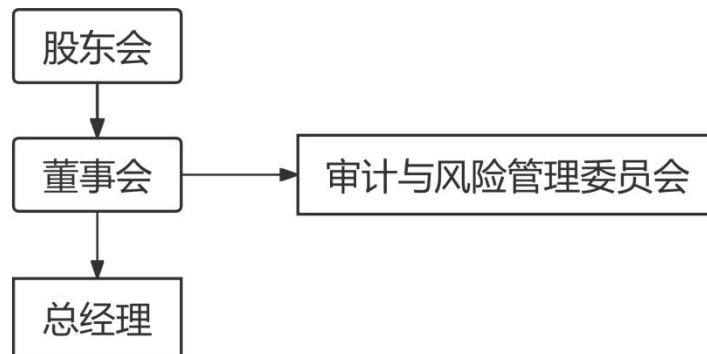
2025年末，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6,564.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6,302.02万元，净资产为100,084.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39%，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662.94万元，净利润-13,149.28万元。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天然气管输增量放缓，导致净利润为负。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组织机构、集团公司与控参股企业的关系、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人事制度、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明晰各方面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图表 5-3：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湖南省国资委是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和章程行使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查，审核列入省属监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事项的投资项目；
- （3）根据有关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和

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内部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10)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以及审批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1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

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由省国资委聘用或解聘的除外；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除外；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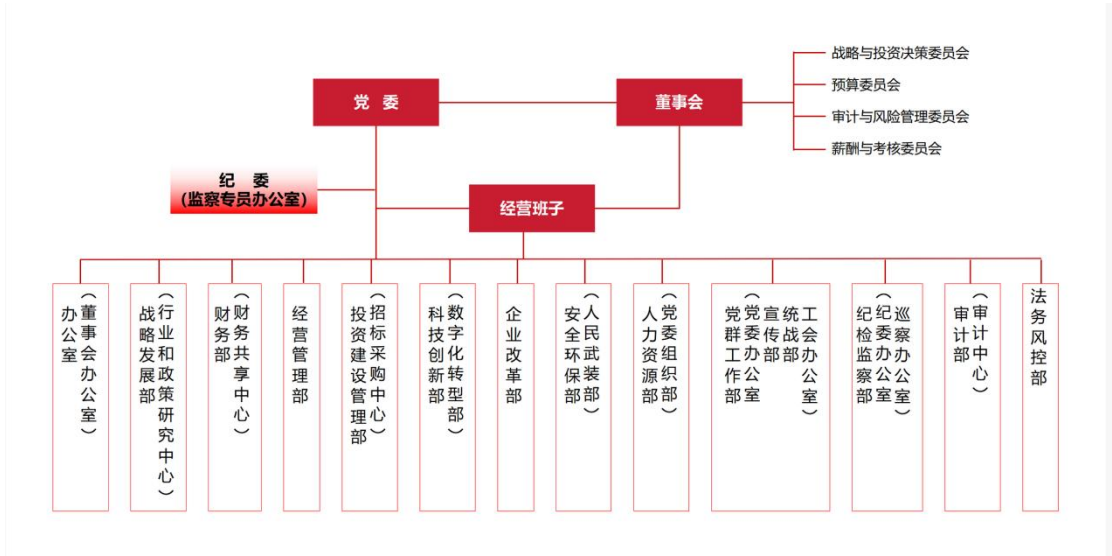
(20) 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设公司副总经理（含兼职安全总监）6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表 5-4：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内设党群办公室等13个部门。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文书档案、日常运行等综合保障服务工作，以及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2、战略发展部（行业和政策研究中心）：负责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及重大投资项目前期等工作，以及行业和政策研究工作。

3、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筹措及管理工作，以及全面预算的编制与管理工作。

4、经营管理部：负责经营管理、子企业绩效考核、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品牌建设、销售管理、调煤保电、节能减排、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以及经营预算编制与管理工作。

5、投资建设管理部（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工程项目投资计划与控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工程结算、工程建设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及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

6、科技创新部（数字化转型部）：负责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的管理与政策研究、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以及办公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建设工作。

7、企业改革部：负责改革、管理提升、对标管理等工作。

8、安全环保部（人民武装部）：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国家安全）、环境保护（除节能减排外）等工作，以及卫生防疫与人民武装工作。

9、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开发与培养、薪酬与激励、绩效考核、干部管理、社保、福利、组织与发展等工作，以及员工

关系工作。

10、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工会办公室）：负责党委日常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思想、统战、企业文化建设、共青团、工会、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以及乡村振兴工作。

11、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执纪问责、违规违纪问题调查处置、内部巡察等工作，以及大监督体系建设工作。

12、审计部（审计中心）：负责审计与审计整改、经济业务活动监督评价（含投资后评价）等工作，以及配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的监督工作。

13、法务风控部：负责法律事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公司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在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目标，规定了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标到施工等的一系列标准化流程，严格工程项目纪律，防范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施工安全标准，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该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企业。该办法旨在建立健全出资人财务监督制度体系和受资人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集中公司各项资源、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在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财务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

3、资金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提高集团系统内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为规范结算中心的运作秩序，确保结算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结算中心的各项功能，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为规范资金拨付行为，降低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为规范资金内部拆借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拆借管理办法》。

4、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落实各阶段预算工作具体要求和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专门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指导公司各成员公司、各部门的预算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价值导向。

5、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集团担保业务遵循的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依法担保、规范管理，审慎担保，风险共担，风险可控，所有担保须由董事会审批。

6、投资管理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制定了《母子公司管控办法》《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从立项、论证、审批、实施、再评价、投资回收整个过程实施管理和监控。对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项目投资需要以股东身份表决前，在集团内部从立项、论证、审批过程实施管理和监控。

集团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由集团公司集中管理，各下属企业无投资决策权。集团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下属企业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进行论证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提出议案。对于议案中的投资项目，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落实初步评估、论证等有关事宜，在此基础上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集团公司下设的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投资决策风险评估；董事会下设的决策委员会负责出具专业意见。对于投资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策后可组织实施；对于投资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外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审批后应报股东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7、筹融资管理制度

为满足公司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各项经营活动的需要，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业务，规范公司融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金融、经济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融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融资的基本原则、业务范围、工作的组织、工作程序、风险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母子公司管控办法》《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及会计核

算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管理层由发行人任免，子公司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考核，重大事项由发行人审批决策，从子公司经营方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全方位控制管理，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犯。

9、人力资源任命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在人事制度上坚持逐级聘任制与竞聘制并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通道；在薪酬管理上，实行绩效工资制，员工收入与其工作业绩挂钩，极大地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

10、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为：关联交易需通过董事会、办公会和党委会商议决策。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控股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中期票据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加强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更好督促集团系统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试行）》等两个制度，涵盖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与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保障与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管理制度与保障机制、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安全生产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多项内容，有利于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3、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要求集团内各单位建立应急组织领导、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指挥等组织机构。按照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指定应急预案，并与属地政府部门制定的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教育培训，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提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提高组织指挥、快速响应、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0%的股权划转至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划转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为 60.68 亿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工商手续变更已完成。

发行人与湘煤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无重大改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管人员

图表 5-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李勇	男	1971 年 3 月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至今
	胡瑞连	男	1976 年 8 月	副董事长	2024 年 8 月-至今
	易向辉	男	1975 年 10 月	职工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1 月-至今
	董晓睿	男	1977 年 12 月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9 月-至今
	朱荣华	男	1961 年 3 月	外部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9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张笑	男	1980 年 5 月	外部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王铃丁	男	1960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高级 管理 人员	胡瑞连	男	1976 年 8 月	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石小明	男	1968 年 8 月	总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至今
	陈景鸿	男	1971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
	张小雁	男	1968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曹建书	男	1965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韩智广	男	197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饶高	男	1979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聘任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 8 名，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含兼职安全总监）6 名、总会计师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共计 5 名，缺位 1 名，此缺位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相关风险可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暂时缺位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审计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管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李勇：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湖南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湘投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胡瑞连：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湖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7 月到 2024 年 8 月主持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工作。

3、易向辉：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湖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曾任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董晓睿：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湖南能源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湖南三湘银行审计部（监察室）负责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5、朱荣华：男，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

董事。

6、张笑：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校外导师。

7、王铃丁：男，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国家科技进步奖励办公室专家库专家、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曾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司长（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发行人高管层成员简历如下：

1、胡瑞连：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湖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7月到2024年8月主持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工作。

2、石小明：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湘投控股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

3、陈景鸿：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张小雁：男，汉族，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曹建书：男，汉族，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

6、韩智广：男，汉族，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饶高：男，汉族，在职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其中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省政府或省国资委指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内控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在公司兼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任职与领薪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拥有员工 3.2 万人，其中管理人员 462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46%。从职称层次划分，公司拥有高级职称管理人员 374 名，占管理人员总数比例为 8.1%；从学历层次看，公司拥有大学以上学历管理人员 2516 人，占管理人员总数比例为 54.4%；从年龄层次看，公司拥有 35 岁以下管理人员 1058 人，占管理人员总数比例为 22.9%。

图表 5-6：管理人员结构表

单位：人、%

	分类	人数	占比
职称	高级	374	8.1
	中级	1,349	29.2
	初级及以下	2,903	62.8
学历	研究生毕业	482	10.4
	大学毕业	2,034	44.0
	专科毕业	2,110	45.6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058	22.9
	35 至 45 岁（含 45 岁）	1,442	31.2
	45 至 55 岁（含 55 岁）	1,216	26.3
	55 岁以上	910	19.7
管理人员总数		4,626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湖南省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2024“湘”这么干⑥|省能源局：以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出，要完成省能源集团组建，加快省能源集团资产、资源、资金等支持政策落地。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合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经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 115 次会议、省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组建方案有关安排，发行人完成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和挂牌。为圆满完成省能源集团揭牌工作，根据省领导指示和组建方案安排，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推进计划并顺利推进。

2024 年发行人并入湘煤集团后，新增煤矿开采、商品贸易以及建设及经营业务中的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业务。详见“（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中的“1、能源板块”之“（1）煤矿开采”、“（2）商品贸易业务”和“（3）建设及经营”之“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现有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三大主业以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能源产业主要构建起“风光水火储气煤”多能互补格局，基本形成了集能源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交易、能源大数据、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布局，拥有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湖南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钛金属、铝基复合材料、光掩膜基板材料、能源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主要划分到金属材料板块，本板块拥有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金天钛业，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3 户。产业投资与金融方面受托管理基金 16 支，规模约 15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 106 亿元，投资项目超 180 个，实现投资收益近 56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 1,100 亿元；控股新化农商行，参股 4 家农商行。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	34.73	85.16	145.92	83.33	178.33	82.49	21.29	37.54
其中：煤矿开采	2.39	5.86	21.61	12.34	28.49	13.18	-	-
商品贸易	15.37	37.70	59.89	34.20	78.53	36.33	-	-
建设及经营	16.97	41.60	64.42	36.79	71.31	32.99	21.29	37.54
①天然气	3.04	7.44	5.76	3.29	4.31	1.99	4.87	8.59
火储	6.62	16.24	20.82	11.89	17.78	8.23	16.42	28.95
③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7.31	17.92	37.84	21.61	49.22	22.77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3.44	8.44	15.63	8.93	25.59	11.84	18.34	32.33
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	3.08	7.54	12.15	6.94	13.01	6.02	13.29	23.43
其他板块	0.97	2.38	4.99	2.85	7.83	3.62	4.68	8.25
合并抵消	-1.44	-3.52	-3.58	-2.05	-8.59	-3.97	-0.88	-1.55
合计	40.79	100.00	175.11	100.00	216.18	100.00	56.72	100.00

注：发行人 2023 年湖南湘投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湘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已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以上事项均影响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故本部分划入至合并抵消。2024 年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能源	33.84	87.82	131.78	87.70	155.85	87.51	15.44	41.15
其中：煤矿开采	3.89	10.10	15.02	10.00	18.35	10.30	-	-
商品贸易	15.14	39.30	60.02	39.94	76.21	42.79	-	-
建设及经营	14.81	38.43	56.74	37.76	61.30	34.42	15.44	41.15
①天然气	2.99	7.75	6.18	4.12	5.23	2.94	5.42	14.45
火储	5.17	13.42	14.26	9.49	10.20	5.73	10.02	26.71

③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6.65	17.26	36.29	24.15	45.87	25.75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2.67	6.94	11.86	7.89	18.93	10.63	13.88	36.99
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	1.21	3.14	5.18	3.45	5.60	3.14	6.1	16.26
其他板块	0.81	2.11	3.68	2.45	5.32	2.99	2.82	7.52
合并抵消	-0.01	-0.02	-2.25	-1.50	-7.60	-4.27	-0.72	-1.92
合计	38.54	100.00	150.26	100.00	178.10	100.00	37.52	100.00

注：发行人投资与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新化农商行利息支出费用。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能源	0.89	39.52	2.56	14.14	56.90	9.69	22.48	59.05	12.61	5.85	30.47	31.49
其中：煤矿开采	-1.50	-66.67	-62.82	6.59	26.51	30.48	10.15	26.64	35.61	-	-	-
商品贸易	0.23	10.23	1.50	-0.13	-0.51	-0.21	2.33	6.11	2.96	-	-	-
建设及经营	2.16	95.95	12.73	7.68	30.90	11.92	10.01	26.29	14.04	5.85	30.47	31.49
①天然气	0.05	2.19	1.62	-0.42	-1.70	-7.33	-0.92	-2.42	-21.44	-0.55	-2.86	-7.98
②风光水火储	1.45	64.56	21.94	6.56	26.39	31.50	7.58	19.91	42.64	6.40	33.33	46.72
③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0.66	29.21	9.00	1.54	6.21	4.08	3.35	8.81	6.81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0.77	34.23	22.38	3.77	15.19	24.14	6.66	17.50	26.04	4.46	23.23	24.56
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	1.87	82.83	60.64	6.96	28.02	57.33	7.42	19.48	56.99	7.19	37.45	53.13
其他板块	0.16	6.96	16.13	1.30	5.25	26.16	2.51	6.58	32.02	1.86	9.69	39.45
合并抵消	-1.43	-63.53	-	-1.33	-5.37	-	-0.99	-2.60	-	-0.16	-0.83	40.32
合计	2.25	100.00	5.52	24.85	100.00	14.19	38.08	100.00	17.62	19.20	100.00	35.46

发行人经 202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主营业务板块合并为四大类板块：能源经营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2025 年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主营收入分别为 145.92 亿元、15.63 亿元、12.15 亿元和 4.9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3%、8.93%、6.94%和 2.85%；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78 亿元、11.86 亿元、5.18 亿元和 3.68 亿元，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0%、7.89%、3.45%和 2.45%；毛利润分别为 14.14 亿元、3.77 亿元、6.96 亿元和 1.30 亿元，其占比分别为 56.90%、15.19%、28.02%和 5.25%；毛利率分别为 9.69%、24.14%、57.33%和 26.16%。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能源板块中的煤炭开采业务、能源板块中风光水火储、建设及经营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金融板块。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板块由煤矿开采、商品贸易、建设及经营组成，其中建设及经营板块分为三类，包括：天然气、风光水火储和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1）煤矿开采

2024 年发行人完成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发行人新增煤矿开采业务。2025 年，发行人煤矿开采业务营业收入为 216,13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34%。

发行人根据各矿井的核定生产能力和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各矿井实际情况审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岩巷进尺、重点工程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和抽掘采接替方案，安全部门负责矿井的安全监督管理。下属原煤公司、生产矿井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技术现场管理。公司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使煤炭生产实现安全、高产、高效。

煤矿开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省属国企），拥有省内资源较为丰富、灾害可控，具有经济可采性的优质煤炭资源，区域资源优势突出；具备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具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优势，具备丰富的煤矿企业运营和成本管控经验，拥有完整的煤炭生产、销售和运输体系。该业务主要客户为省内外各大钢厂、火力发电厂、化工企业等，结算方面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约每月结算一次。

1) 资源储量

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2026 年 3 月末，在籍矿井 29 对，生产能力核定数为 614 万吨/年，保有资源量 29,730 万吨，储量 11,478 万吨。发行人控制了湖南省内一定比例煤炭资源，整合了湖南省内最优质的煤炭资源，公司省内生产矿井主要分布于娄底、郴州、衡阳、株洲、邵阳等地市。

图表 5-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煤炭资源状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煤矿	辖区	生产能力		累计探 明量	保有资源量				储量		
		设计	核定		探明	控制	推断	小计	证实	可信	小计
湘煤股份	湖南省	804	614	49,255	1,876	12,386	15,468	29,730	1,518	9,959	11,478
黄牛岭矿业	嘉禾县	30	21	4,179	128	895	2,309	3,333	103	716	819
黄牛岭		30	21	4,179	128	895	2,309	3,333	103	716	819
嘉禾矿业	嘉禾县	30	15	2,338	163	1,075	692	1,930	122	806	928
浦溪		30	15	2,338	163	1,075	692	1,930	122	806	928
周源山矿业	资兴市	75	75	2,991	24	603	754	1,382	22	543	565
周源山		75	75	2,991	24	603	754	1,382	22	543	565
宝源矿业	资兴市	60	50	4,126	-	630	852	1,483	-	537	537
南平硐		30	22	2,314	-	517	50	567	-	439	439
北平硐		30	28	1,812	-	114	802	916	-	98	98
街洞矿业	苏仙区	21	18	875	-	82	33	115	-	76	76
茶山岭		21	18	875	-	82	33	115	-	76	76
马田矿业	永兴县	51	42	2,404	-	768	587	1,356	-	653	653
高泉塘		21	12	985	-	321	312	632	-	272	272
新星		30	30	1,419	-	448	276	724	-	381	381
湘永矿业	永兴县	42	36	2,853	-	443	1,055	1,498	-	386	386
铜角湾		21	21	1,599	-	192	686	878	-	173	173
安陵		21	15	1,254	-	251	369	621	-	214	214
红卫矿业	耒阳市	81	47	4,047	-	1,330	848	2,179	-	938	938
龙家山		21	15	701	-	293	154	447	-	110	110
坦家冲		30	11	1,854	-	746	495	1,240	-	574	574
里王庙		15	11	935	-	105	91	196	-	89	89
沈家湾		15	10	557	-	187	109	296	-	165	165
白山坪矿业	耒阳市	87	57	4,661	-	841	2,420	3,261	-	771	771
白山坪		21	12	1,710	-	268	915	1,183	-	232	232
龙塘		21	15	958	-	129	347	476	-	121	121
磨田		45	30	1,992	-	445	1,158	1,602	-	417	417
南阳矿业	耒阳市	45	41	3,161	189	1,273	481	1,943	124	1,011	1,135
淝江		15	15	1,239	-	651	145	796	-	508	508
前进		30	26	1,923	189	622	336	1,148	124	503	627
兴源矿业	耒阳市	81	57	3,292	-	434	703	1,137	-	389	389
伍家冲		30	30	1,706	-	251	635	885	-	225	225
觉光寺		21	13	619	-	69	-	69	-	60	60
周家坳		30	14	967	-	115	68	183	-	104	104
大岭矿业	耒阳市	30	21	2,770	-	1,162	1,056	2,218	-	1,061	1,061
大岭		30	21	2,770	-	1,162	1,056	2,218	-	1,061	1,061
牛马司矿业	邵东县	36	26	1,987	371	287	169	826	328	253	581
水井头		21	13	1,162	219	205	140	563	192	180	372
铁箕山		15	13	825	152	82	29	263	136	73	209
金竹山矿业	冷水江市	105	78	8,682	1,000	2,506	2,942	6,448	820	1,768	2,587
一平硐		30	21	1,209	10	509	139	658	8	392	400
土朱		30	27	2,921	990	990	445	2,425	812	812	1,624
塘冲		45	30	4,552	-	1,006	2,359	3,365	-	564	564
湘东矿业	攸县	30	30	890	-	56	565	621	-	52	52
湘东		30	30	890	-	56	565	621	-	52	52

2) 煤炭生产情况

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的子公司主要为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黄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大岭矿业有限公司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由 15 家矿业子、分公司进行煤矿开采，2025 年生产矿井产量总计 423.12 万吨。发行人产煤以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

为主，为电厂、钢厂、化工厂、建材水泥厂和其他市场零散客户提供优质、便捷、可靠、一站式的动力煤、焦煤、喷吹煤、化工煤、市场煤等资源供给服务。

图表 5-1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煤矿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25 年产量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周源山矿业分公司	69.00
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	22.70
湖南煤业牛马司矿业有限公司	9.70
湖南省煤业集团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48.13
湖南省煤业集团嘉禾矿业有限公司	13.14
湖南省煤业集团湘永矿业有限公司	26.01
湖南省煤业集团街洞矿业有限公司	17.76
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	41.34
湖南省煤业集团白山坪矿业有限公司	30.08
湖南省煤业集团红卫矿业有限公司	36.12
湖南煤业南阳矿业有限公司	31.58
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39.58
湖南省煤业集团黄牛岭矿业有限公司	13.45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8.53
湖南省煤业集团大岭矿业有限公司	16.00
合计	423.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洗煤厂 2 座，洗选加工总能力 75 万吨/年。其中，无烟煤洗煤厂 1 座，原煤入洗能力 30 万吨/年；烟煤洗煤厂 1 座，原煤入洗能力 45 万吨/年。

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煤矿生产的烟煤和无烟煤质量优良，符合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是世界一流品质的主焦煤产地。烟煤因其高热值、低硫分等特点，成为发电和工业生产领域的优质能源。而无烟煤因其高固定碳含量、低挥发分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冶炼等领域。

3) 煤炭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2：发行人煤炭产销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煤炭产能（万吨）	614.00
煤炭产量（万吨）	423.12
煤炭销量（万吨）	424.35
煤炭产销比	100.29%
平均售价（元/吨）	508.10

产能利用率	68.91%
-------	--------

多年来，发行人子公司湘煤集团煤炭销售依托品牌优势，实施精煤战略，并利用集中销售的聚合效能，以及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产品的市场保证能力，赢得了用户的满意、信赖，与行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集团的行业影响力和控制力得到充分显现。

①销售战略

打造品牌优势，实施精煤战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湘煤集团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出来。通过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几年来始终不渝地坚持市场、产品、效益观念的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公司煤炭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更加合理，产品质量被客户高度认可，打造湘煤集团品牌优势，提高产品美誉度，确保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注重煤炭产品深加工，通过实施精煤战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赢得客户和市场。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外各大钢厂、火力发电厂、化工企业等。依托集中销售聚合效能，有效实施大客户稳定合作战略集团有效整合集团资源，实施集中销售战略，与重点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煤炭产品主要供给国家重点钢厂、电厂、焦化厂，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提高集团品牌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了集团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②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

发行人煤炭主要销往湖南省及周边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为主。发行人钢铁行业客户主要有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和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部分客户的合作时间有几十年之久，客户关系稳定。

③运输方式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对周边大型钢厂均有铁路直达。

④销售结算方式

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部分合作时间长、资质良好的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

4)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图表 5-1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属生产矿井所持有的煤矿采矿许可证情况

公司	矿井名	煤矿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
金竹山	塘冲煤矿	C4300002009091120037108	2027 年 8 月 15 日

金竹山	一平硐煤矿	C4300002009091120036557	2034 年 9 月 26 日
金竹山	土朱煤矿	C4300002009091110038851	2034 年 9 月 26 日
牛马司	铁箕山煤矿	C4300002010121120097125	2026 年 9 月 13 日
牛马司	水井头煤矿	C4300002010121120097138	2026 年 9 月 14 日
湘东	湘东矿	C430000201110112012212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周源山	周源山煤矿	C4300002009081110030434	2036 年 3 月 31 日
宝源	南平硐	C4300002010121120098766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宝源	北平硐	C430000201012111009868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嘉禾	浦溪井煤矿	C4300002010121130096588	2035 年 4 月 3 日
黄牛岭	黄牛岭	C4300002010121120097768	2035 年 10 月 22 日
马田	新星煤矿	C4300002009101110039279	2034 年 8 月 30 日
马田	高泉塘煤矿	C4300002009091120044260	2026 年 8 月 29 日
湘永	铜角湾矿	C4300002009061120026682	2034 年 10 月 11 日
湘永	安陵煤矿	C4300002009021120012207	2034 年 12 月 21 日
街洞	茶山岭煤矿	C4300002009121120101094	2028 年 2 月 11 日
南阳	淝江煤矿	C4300002010051120100559	2028 年 8 月 31 日
南阳	前进煤矿	C430000201005112010057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红卫	沈家湾煤矿	C4300002011031120109956	2026 年 12 月 25 日
红卫	坦家冲煤矿	C4300002009071110030477	2035 年 6 月 6 日
红卫	龙家山煤矿	C4300002009071110030478	2028 年 9 月 30 日
白山坪	龙塘矿	C4300002010121120097819	2034 年 10 月 3 日
白山坪	白山坪矿	C4300002009081110031774	2026 年 11 月 4 日
白山坪	磨田矿	C4300002010121120103103	2034 年 11 月 20 日
兴源	觉光寺	C4300002009021120010951	2035 年 12 月 19 日
兴源	周家坳	C4300002009021120010953	2026 年 6 月 21 日
兴源	伍家冲	C4300002009021120010952	2031 年 1 月 3 日
大岭	大岭煤矿	C4300002009041120014075	203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在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即可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5) 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情况

①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使得企业全面实现了平稳、快速和安全发展。

A. 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与理念引领

持续转变全员安全观念，推动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转变，深化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学习。将“打好安全生产仗”列为 2025 年“七大仗”之首，改革考核体系，以“安全、接替、成本”作为原煤单位三大考核指标，淡化经营利润考核，明确安全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宣贯“安全是企业第一效益”“隐患未排除不生产”等理念，增强全员安全思想与行动自觉。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两办《意见》等，营造安全氛围。建立“纪检+专业”协同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及时“亮剑”，确保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杜绝“庸懒散”现象。

b.深化重大灾害防治与隐患整改

精准管控重大灾害，突出瓦斯、水害防治，压实安全包保责任，狠抓 10 类危险作业风险防控。针对国家矿监局瓦斯治理专项帮扶发现的 585 条问题隐患，实行“日跟踪、周调度、周通报、月考核”机制。强化瓦斯超前治理，出台《2025 年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意见》，坚持“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施工至少 1 个 10m 以上超前钻孔或超前物探，升级瓦斯治理装备，拟投资 5.3 亿元开展地面钻井抽采瓦斯。做好汛期安全防范，极端暴雨期间公司领导分组督导，原煤单位加强值守与巡查，湘东、水井头等煤矿完善供排系统，实现安全度汛。

c.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与专项整治

对正常生产矿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任务实行周调度、月总结。分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比，奖优罚劣，促进动态达标；落实《煤矿采掘接续管理考核办法》，规范采掘接替管理。增设总工程师室，明确煤矿总工程师为常务副矿长，拟招收 100 名以上煤矿主体专业技术人才，组建 20 名专家团队下沉一线调研，提供专业智力支持。

d.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与应急能力提升

出台《煤矿安全生产硬性规定五十条》《安全生产负面清单 100 条》，及时叫停 30 个高风险作业头面；原煤单位自查隐患，矿区管理局开展“清单式”检查，形成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安全生产月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应急预案演练，鼓励员工报告隐患。组织矿山救护人员参加全省培训，举办应急救援技术比武，规范自救器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e.推动管理改革与科技赋能安全生产

推进实施管理层级改革，试点先行取消矿井层级，直接管理连队，陆续推广至其他“一司一矿”单位。筹备设立湖南煤业安全生产监察局及片区分局，按“一矿一处”设煤矿安全监察处，探索安全副矿长派驻制，推进扁平化管理。推进“四新”技术应用，提升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②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伤亡情况如下：

2022 年发生伤亡事故 1 起，死亡人数 1 人，其中一般事故 1 起，无重大事故；

2023 年发生伤亡事故 5 起，死亡人数 6 人，其中一般事故 5 起，无重大事故；

2024 年发生伤亡事故 2 起，死亡人数 5 人，其中一般事故 1 起，较大事故 1 起，无重大事故；

2025 年发生伤亡事故 2 起，死亡人数 4 人，其中一般事故 1 起，较大事故 1 起，无重大事故；

2026 年一季度发生伤亡事故 2 起，死亡人数 5 人，其中一般事故 1 起，较大事故 1 起，无重大事故；

总体来看，事故性质分别为瓦斯、运输、顶板、机电事故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0]23 号文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B.环保管理情况

①2023-2025 年发行人环保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湘煤集团重视煤炭矿井的环保工作，加大力度发展环保事业，并在节能减排、生态矿山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②环保措施

发行人持续深化环保节能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节能技改力度，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人与环境和谐相处，实现安全、高效、绿色、健康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发行人主动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继续抓好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发行人绿色生态矿山建设继续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潮流，建成的生态矿山基本没有废弃物外排，矿区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和其它替代能源。生态矿山建设自成体系，高瓦斯矿井利用瓦斯发电，在条件适合的矿区利用净化的矿井水建造人工湖，绿化不能消除的矸石山，复垦沉陷区等。

发行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力度发展环保事业，切实履行担当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矿山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发行人持续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废水源头减排、分类收集、分质治理

效果明显，矿井水、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利用；利用环保政策化解制约企业生产发展难题卓有成效；绿色生产、清洁生产不断推进，环保管控能力和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跃上新的台阶。

开拓思路，转变理念，积极推动节能技改由传统的机电设备改造向工序系统性优化转变。一是不断完善能效对标机制，汲取先进管理经验，以先进能耗水平为标杆，加强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实现能源消耗水平不断降低。二是结合生产系统现状，优化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实现安全、高效、科学合理的系统优化，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三是落实省发改委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大幅提升了能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

6) 关于国发（2016）7号文的执行情况

①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

A.在建工程符合控制新增产能和矿业权的规定

发行人煤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经调查，发行人无新建煤矿，存量煤矿均符合国发（2016）7号文，发行人严格执行发改委和国土局相关规定，不存在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情况、不存在未经项目核准（产能核增）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国发〔2016〕7号文件之前已经项目核准（核增）机关批准煤矿建设项目符合国土资规（2016）3号文，发行人现有煤矿项目的矿业权均符合国土资规（2016）3号文要求。

B.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发行人对下属矿井采取有保有压的政策，逐步关停资源枯竭和扭亏无望矿井，发行人每年在安全、环保设备上大量投入资金，经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或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C.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

②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远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经调查，发行人监控系统均能保证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均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均按要求提取使用、所有生产矿井均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隐患矿井均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后

才恢复生产。

(2) 商品贸易业务

2024 年发行人完成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发行人新增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以煤炭贸易为核心，由子公司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含贸易煤业务）、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协同运营，打造了集“购、运、储、配、销”于一体的全省煤炭统一购销平台，发行人目标是成为湖南省煤炭贸易与物流核心平台及区域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基于上述全链条自营业务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因此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

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融资性贸易，不存在空转走单、虚增收入等财务造假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

1) 业务模式

①商品贸易业务与产品体系：以煤炭贸易和港口仓储物流服务为两大核心业务。贸易端覆盖全产业链用煤需求，具体包括用于钢铁冶炼的焦炭、焦煤，用于高炉炼铁的喷吹煤，用于水泥等行业的建材煤，以及用于电力生产的动力煤；物流端依托港口资源，提供专业化煤炭仓储、中转及运输配套服务，形成“贸易+物流”协同运营模式。

②商品贸易业务拓展模式：主要采用市场化、多元化的业务获取方式，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合作经营模式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其中：合作经营主要是通过上下游企业（如煤矿、运输企业、终端用户）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资源共享、利益分成等方式拓展业务版图，降低经营风险。

③商品贸易业务核心领域与市场价值：国内贸易业务聚焦高需求、高战略价值领域，市场基础扎实且增长潜力显著。发行人煤炭主要销往湖南省及周边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为主，客户包含水泥、化工、建材等各行各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部分客户的合作时间有几十年之久，客户关系稳定。主要领域情况如下：

钢铁领域：供应冶炼用煤，助力钢铁行业低碳转型；

电力领域：聚焦火力发电厂动力煤供应，受益于国家能源保供政策，保障

电力安全；

建材领域：服务水泥、建材企业，对接基建与房地产刚性需求；

零售市场：面向中小工业用户提供灵活供煤服务，填补细分市场空白。

上述领域均为国家能源保障与能源安全的重点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大，且随着国内经济复苏与能源结构优化，长期市场空间广阔。

④购销模式

采购模式：聚焦煤炭开采所需设备、原材料等物资，与晋控集团等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保障供应链高效运转。发行人以规模化采购为主，同时也进行灵活的采购调配，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调整采购计划，保证产品的供应充足，提高采购成本控制能力。

销售模式：以省内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大客户为主，通过直供模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助力湖南能源需求。

⑤运输方式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对周边大型钢厂均有铁路直达。

⑥销售结算方式

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部分合作时间长、资质良好的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

2) 业务经营主体

①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哨所路 35 号（原岳化桥），法定代表人为周建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

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为打造湖南省能源保障主平台，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开始将原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业务全部划转至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此后由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开展煤炭业务，相关煤炭年度长协合同也均转移至该公司。岳阳铁水在陕西榆林海则滩站、杨桥畔站均有专用货场，静态储存能力 50 万吨，年吞吐量达 200 万吨，并在西安局、呼铁局均已立户，陕西业务主要依托陕煤、中煤、山东能源资源优势，通过浩吉铁路优势，辐射华中及云贵川、苏皖等地区以化工煤、电煤为主。在曹妃甸港、黄骅港、天津港、秦皇岛港四港均已完成立户，在天津港、曹妃甸港、黄骅港有专属堆场，港口业务主要依托与晋控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建材、水泥煤为主，电煤为辅。2023 年 7 月后，岳阳铁水业务再次进行重大调整，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国各地除西藏、东北几个省外，其他省份已实现全覆盖，客户包含电厂、水泥、化工、建材、煤焦等各行各业。

岳阳铁水是国家“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浩吉铁路在湖南区域的配套集疏运系统——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肩负做好湖南煤炭战略储备、构建湖南煤炭产供储销、煤炭物流和综合服务新格局的重大使命。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未来计划拥有长江黄金岸线 1073 米、3 进 6 出 9 个泊位、年吞吐量达 3200 万吨的煤炭专用码头；占地 916 亩、静态储备能力 200 万吨的煤炭堆场和全长 21 公里的铁路专用线。坐拥浩吉铁路主干线和海进江水运双通道优势，可实现铁转水、铁转铁、水转水、水转铁多式联运，开展煤炭贸易、货物仓储、铁路运输、港口运营、物流园运营等一体化服务，是未来湖南省乃至华中区域煤炭物流中转中心、煤炭交易中心及煤炭应急储备中心，这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华中地区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实力。

岳阳铁水上游资源主要以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企为主，中小煤矿资源为辅；下游主要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新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年度供货协议。

②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新军路 3 号湖南省煤炭工业局办公楼西配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向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8 家公司，设有 5 个分支机构。前身为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是目前湖南省唯一拥有煤炭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公司成立始终以保障湖南省能源安全、有力保障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经过 34 年的发展，已成为湖南省煤炭贸易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煤炭贸易和金属矿石贸易，经营品种主要有主焦煤、肥煤、喷吹煤、建材煤、动力煤、铝土等。用户遍及冶金、电力、建材行业，特别是与华菱湘钢、宝武集团下属各钢铁企业、方大集团下属各钢铁企业柳钢集团、新余钢铁和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及华润电力下属各大电厂保持着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煤炭进出口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国内贸易主要集中在冶金、电力、建材领域。在煤炭发运方面，煤炭进出口公司精准发力冶金煤，在宁夏惠农、内蒙古乌海、陕西靖边地区分别建立了冶金煤铁运基地。在甘肃酒泉、张掖等地开通了动力煤铁运基地，保障了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道路上，煤炭进出口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服务集团“湖南省综合性能源保障主平台和全省能源战略实施主体”战略定位，在商品贸易板块中发挥管理创新、进出口业务引领、经营风险保障的积极作用。

③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由原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优质原煤资产，联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六家企业发起设立，原名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37893，2020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10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瑞连。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煤炭开发

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销售；煤炭、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煤业务主营煤炭洗选及煤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范围涵盖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的仓储、运输、销售，以及新能源的开发、管理等。下辖一个洗煤厂、一个储配煤基地，拥有 65 万吨/年煤炭洗配加工能力。煤业股份为电厂、钢厂、化工厂、建材水泥厂和其他市场零散客户提供优质、便捷、可靠、一站式的动力煤、焦煤、喷吹煤、化工煤、市场煤等资源供给服务。煤业股份通过整合煤炭资源后直销电厂、钢厂、化工厂和其他市场零散客户，招收代理商供应相关客户等形式开拓业务。煤业股份致力于整合资源，做优做强精煤业务，坚持立足中南、深耕两广，开发西南、辐射长江流域、放眼全球的营销战略，秉承“与客户共成长”的理念，以“守法诚信、精细创新、合作共赢”为经营宗旨，以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产品的市场保证能力，赢得了用户的满意、依赖。目前已开发了云南、滇东等大型电煤用户，与国内部分大型钢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图表 5-14：发行人近一年一期商品贸易板块各子、孙公司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1	湖南能源集团白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5.41	2.25	20,362.99	3.40
2	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	4,955.99	3.22	27,330.22	4.56
3	湖南省煤业集团辰溪实业有限公司	221.98	0.14	1,070.80	0.18
4	湖南能源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	12,284.91	7.99	44,463.20	7.42
5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100,504.92	65.37	328,799.10	54.90
6	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919.96	3.85	76,831.47	12.83
7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04.64	17.17	100,066.22	16.71
合计		153,747.81	100	598,924.00	100

④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图表 5-15:2025 年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岳阳铁水采购比例
1	湖南省惠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46	9.33%
2	河南超峰物流有限公司	1.64	4.43%
3	陕西新驰智运物资有限公司	1.64	4.42%
4	陕西黑蚂蚁贸易有限公司	1.55	4.19%
5	江西瑞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2	3.84%
小计		9.72	26.21%

图表 5-16:2025 年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煤炭进出口采购比例
1	陕西霆立能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98	12.88%
2	富源豪天商贸有限公司	0.69	9.07%
3	江西晟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66	8.67%
4	江西旺湘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56	7.36%
5	广西开阳商贸有限公司	0.44	5.78%
合计		3.33	43.76%

图表 5-17:2025 年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湘煤股份采购比例
1	韶关市新利世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5	10.99%
2	娄底市金峰贸易有限公司	1.32	9.38%
3	湖南键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7	5.43%
4	湘渝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0.60	4.25%
5	郴州森贵贸易有限公司	0.58	4.15%
合计		4.82	34.20%

图表 5-18:2025 年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岳阳铁水销售比例
1	湖南南方物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5	6.81%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煤炭运销分公司	2.42	6.4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岳阳铁水销售比例
3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39	6.39%
4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80	4.79%
5	海南百慧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2	4.05%
小计		10.68	28.51%

图表 5-19:2025 年湖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煤炭进出口销售比例
1	鄂尔多斯优晟物流有限公司	1.95	25.46%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4	22.72%
3	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69	9%
4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0.55	7.18%
5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0.45	5.87%
小计		5.38	70.23%

图表 5-20:2025 年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客户	金额	占湘煤股份销售比例
1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9	10.48%
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6	6.56%
3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73	5.51%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57	5.00%
5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1.3	4.15%
合计		9.94	31.70%

(3) 建设及经营

发行人的建设及经营板块主要为天然气管网、发电站和矿山的建设及经营。

1) 天然气

2025 年发行人天然气板块营业收入 5.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29%，毛利润-0.42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1.70%。2026 年一季度，该板块营业收入 3.0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44%，毛利润 0.05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2.19%。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参股投资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省华湘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在建期间，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天然气管道投资和建设及城市燃气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燃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燃气器具生产、销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发行人持有 55% 的股权。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938.86 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项目的投资；城市燃气项目、压缩天然气母（子）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燃气产品及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燃气器具（不含特种设备）、燃气输气设备（不含压力容器）及材料的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天然气板块主要投资建设湖南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长沙-益阳、湘潭-娄底-邵阳、长沙-浏阳、长沙-常德、涟源-新化、汨罗-平江、汨罗-湘阴-屈原、岳阳-巴陵-长岭-临湘、衡阳-炎陵一期、衡阳-炎陵二期、衡东-大浦、衡南-衡阳、花垣-张家界、龙山-花垣、桂阳-郴州-资兴、邵阳市-邵阳县、邵阳-邵东、华容-南县-安乡、花垣-怀化、桂阳-临武、麻阳-辰溪-溆浦-安化支线（麻阳-辰溪段）、永州市-邵阳县、邵东-双峰等 24 条省级支（干）线，建成待投产邵阳-洞口-新宁（邵阳-隆回-洞口段）1 条省级支线，以及“气化湖南工程”的管道输气项目相关的配套设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省已累计投建省内天然气支干线 25 条（其中投产通气 24 条），累计投建省级天然气管网约 2,170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 86.9 亿元。全省 14 个市州覆盖率达 100%，全省 92 个区县（市）实现管道天然气覆盖，覆盖率达到 75.4%（湖南省共 122 个县级行政区）。

按照油气体制改革“放开两端、管住中间”精神，扎实推进油气管网改革，支持引导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加快形成“X+1+X”油气市场体系。2020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协议；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湖南省网公司”）；2024 年 10 月，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管网集团湖南公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将加快实施“气化湖南工程”，在整合省内天然气管道、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提供应急调峰气源保障、提供政策支持等 7 个方面加强合作，并建立定期协商和进展调度机制，加强区域能源保障。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精神，2025 年内完成整合省管网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省级管网资产；届时，省级天然气管网进一步整合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25 年 7

月 1 日起，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理权正式移交至国家管网集团，标志着湖南省级管网全面融入国家管网，开启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运营、统一价格的全新阶段。

2) 风光水火储

① 总体经营情况

风光水火储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发行人在合并湘煤集团前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 年发行人收购湘投新能源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发行人风光水火储板块规模快速增加。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装机容量 2505 万千瓦（总装机 2505 万千瓦，权益装机 484 万千瓦），控股的电站主要经营水电和风电，参股的电站主要经营水电和火电。该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湘投国际、湘投新能源、湘投能源、高滩水电、铜湾水电及蟒塘溪水电，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内蒙古自治区电网以及山西电网，结算方面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约每月结算一次。2025 年发行人风光水火储板块营业收入 20.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1.89%，毛利润 7.58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19.9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 6.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6.24%，毛利润 1.45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64.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21：发行人近三年发电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25 年				
	年利用小时	发电量	占比	年平均含税电价	发电销售收入
铜 湾	3,277.64	58,997.45	9.28	0.30	17,231.66
筱 溪	3,253.80	43,926.24	6.91	0.29	12,638.07
清水塘	3,370.76	43,145.70	6.79	0.29	12,553.81
高 滩	4,541.48	25,886.45	4.07	0.31	7,854.52
和 平	3,373.34	4,554.01	0.72	0.39	1,708.34
分布式光伏	895.21	5,484.07	0.86	0.60	3,309.89
宁夏新能源 100MW	1,261.56	12,615.58	1.98	0.16	1,964.44
益阳增福电厂	1,040	14,555.13	2.29	0.35	5,068.76
衡阳杉桥	-	1,734.00	0.27	0.34	584.12
衡东气电	-	40,862.83	6.43	0.34	13,575.09
汇 德	2,893.69	43,116.00	6.78	0.35	14,803.20
浪 都	3,382.26	37,171.00	5.85	0.26	9,703.22

镇 康	3,942.54	25,114.00	3.95	0.26	6,243.74
金 洞	1,668.20	8,341.00	1.31	0.52	4,187.27
株洲航电	4,617.77	69,266.60	10.90	0.29	19,561.96
蟒 电	3,946.58	23,679.48	3.72	0.28	6,550.81
鸟儿巢	2,335.33	4,670.65	0.73	0.34	1,565.41
鲁荷金	1,253.36	6,016.12	0.95	0.50	2,848.15
鲁 叶	1,493.80	3,286.35	0.52	0.49	1,506.33
大 冲	1,537.92	7,689.62	1.21	0.17	1,229.98
三十六湾	1,347.16	6,466.38	1.02	0.50	3,126.83
东 山	1,556.49	7,766.88	1.22	0.50	3,791.16
牛排山	1,735.79	8,331.81	1.31	0.50	4,126.84
乌鸡岭	2,014.38	9,769.76	1.54	0.50	4,838.71
百花山	2,505.20	12,024.98	1.89	0.50	5,880.41
大板梁	2,962.61	14,664.92	2.31	0.35	5,034.15
燕子山	1,977.61	9,888.04	1.56	0.51	4,849.05
褒忠山	2,138.49	9,837.03	1.55	0.50	4,717.89
长安营	2,595.73	12,978.65	2.04	0.36	4,615.60
龙排山	2,392.45	11,388.08	1.79	0.36	4,006.89
交城一期	2,359.43	23,405.50	3.68	0.28	6,551.33
娄底储能	469.10	4,691.02	0.74	0.45	1,756.80
白沙实业	1,091	1,866.30	0.29	0.45	240.36
资兴煤矸石	3,417	22,548.90	3.55	0.50	9,989.70
合 计	76,647.68	635,740.53	100.00	-	208,214.50
电站名称	2024 年				
	年利用小时	发电量	占比	年平均含税电价	发电销售收入
铜湾	3,529	63,524	10.98%	0.28	15,511
筱溪	4,039	54,524	9.42%	0.28	13,360
清水塘	3,583	45,868	7.93%	0.28	11,323
高滩	4,212	24,009	4.15%	0.27	5,672
和平	3,913	5,282	0.91%	0.39	1,929
湘投能源分布式光伏	2,045	3,204	0.55%	0.63	2,508
汇德	2,798	41,691	7.20%	0.3581	13,149
浪都	3,127	34,365	5.94%	0.19	5,723
镇康	3,193	20,342	3.52%	0.1812	3,542
金洞	1,850	9,250	1.60%	0.5344	4,254
株洲航电	5,236	78,540	13.57%	0.288	33,947
鸟儿巢	4,703	28,215	4.88%	0.2722	

蟒电	1,942	3,884	0.67%	0.34	
湖南发展分布式光伏	849	377	0.07%	0.6	
鲁荷金	1,223	5,869	1.01%	0.4895	66,735
鲁叶	1,292	2,843	0.49%	0.4857	
大冲	1,516	7,580	1.31%	0.4531	
三十六湾	1,430	6,866	1.19%	0.4705	
东山	1,762	8,794	1.52%	0.4744	
牛排山	1,199	5,754	0.99%	0.4727	
乌鸡岭	2,101	10,084	1.74%	0.4807	
百花山	2,979	14,298	2.47%	0.4808	
大牛	2,459	11,801	2.04%	0.4615	
大冷	2,875	13,800	2.38%	0.4615	
大板梁	2,682	13,278	2.29%	0.3212	
燕子山	2,176	10,878	1.88%	0.4823	
褒忠山	2,219	10,206	1.76%	0.4459	
长安营	2,581	12,907	2.23%	0.3349	
龙排山	2,470	11,757	2.03%	0.3349	
交城一期	2,986	14,930	2.58%	0.2749	
宁夏 10 万千瓦光伏	393	3,928	0.68%	0.18	577
合计	79,362	578,648	100.00%	/	178,230
电站名称	2023 年				
	年利用小时	发电量	占比	年平均含税电价	发电销售收入
铜湾	1,873	33,713	7.14%	0.302	8,846
筱溪	2,017	27,224	5.77%	0.302	7,039
清水塘	1,915	24,509	5.19%	0.302	6,379
高滩	4,644	26,468	5.61%	0.292	6,622
和平	2,299	3,103	0.66%	0.39	1,130
湘投能源分布式光伏	1,321	2,070	0.44%	-	1,912
汇德	2,897	43,162	9.15%	0.357	13,745
浪都	2,874	31,590	6.69%	0.198	5,423
镇康	2,958	18,843	3.99%	0.178	3,649
金洞	1,916	9,578	2.03%	0.5659	4,722
株洲航电	4,534	68,008	14.41%	0.288	29,065
鸟儿巢	1,202	2,405	0.51%	0.34	
蟒电	2,999	17,996	3.81%	0.288	
湖南发展分布式光伏	974	433	0.09%	-	
鲁荷金	1,247	5,987	1.27%	0.5354	77,123

鲁叶	1,906	4,194	0.89%		
大冲	1,524	7,620	1.61%		
三十六湾	1,833	8,800	1.86%		
东山	2,082	10,391	2.20%		
牛排山	1,787	8,579	1.82%		
乌鸡岭	2,552	12,247	2.60%		
百花山	3,018	14,485	3.07%		
大牛	2,338	11,222	2.38%		
大冷	2,675	12,838	2.72%		
大板梁	2,915	14,430	3.06%		
燕子山	2,246	11,229	2.38%		
褒忠山	2,586	11,893	2.52%		
长安营	3,056	15,282	3.24%		
龙排山	2,722	12,957	2.75%		
交城一期	64	633	0.13%		
合计	68,974	471,889	100.00%	/	165,655

②总体盈利模式、销售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盈利模式：发行人风光水火储板块主要经营水电和风电，通过水力和风力发电，其中水电方面，省内水电企业通过售电公司和国家电网湖南公司销售电力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省外水电企业通过云南电网销售结算；风电方面，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山西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和湖南电风公司销售结算。

销售区域：供电范围主要为湖南省、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

上下游企业：水电和风电不需要采购原材料，无经营性上游企业。发电销售收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约每月结算一次。2025 年实现发电收入客户主要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图表5-22：电力板块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年销售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121.23	72.39	月结	否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801.82	13.55	月结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5.61	7.59	月结	否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469.19	4.25	月结	否
合计	171,717.84	97.79	月结	否

③环保节能情况

该板块通过水能、风能发电，均属清洁能源，符合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风光水火储业务未因环保问题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处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人身伤亡、电网、火灾及设备事故，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未发生其他安全事件。

④行业政策影响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汇德风电原政府补贴标准为电网补贴 0.01 元/千瓦时，新能源补贴 0.2271 元/千瓦时，从 2019 年 1 月开始取消电网补贴 0.01 元/千瓦时，但因补贴价格占上网电价的比例很小，因此，对发行人风电经营收入影响不大。

⑤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风光水火储业务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人身伤亡、电网、火灾及设备事故，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其他安全事件，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

⑥细分行业情况

A.水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1,187.19 万千瓦、水电发电机组类型主要是灯泡贯流型，单机容量最小的为 1.35 万 KW、最大的为 18 万 KW。

水电上网电价由电站所在省份物价局确定，2025 年公司水电平均上网电价为 0.27714 元/千瓦时。水电主要客户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非关联企业。

图表 5-2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已投产水电机组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筱溪水电	13.50	95.00	12.83
铜湾水电	18.00	90.00	16.20
清水塘水电	12.80	90.00	11.52
高滩水电	5.70	85.00	4.85
和平水电	1.35	70.00	0.95
蟒塘溪水电站	6.13	93.00	5.70
镇康水电	6.37	50.00	3.19
五凌电力	1,108.34	18.50	205.04
株洲航电水电	15.00	100.00	15.00
合计	1,187.19	-	275.2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已投产的水电站及水电公司有 10 家：分别为铜湾电站、筱溪电站、清水塘电站、高滩电站、和平电站、浪都水电、镇康水电、株洲航电枢纽、鸟儿巢水电、蟒塘溪水电。

筱溪水电站属于资水流域的发电站，电站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8 年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13.5 万 kw，工程总投资 13.5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近三年来水情况较好，分别为 127 亿 m³、79 亿 m³、167 亿 m³。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铜湾水电站属于沅水干流梯级开发方案中湖南省境内第五级电站，电站于 2005 年开工修建，2008 年实现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18 万 kw，工程总投资 19.50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高滩水电站属于沅水流域的发电站，电站于 1992 年开工建设，1997 年实现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5.7 万 kw，工程总投资 6.13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和平水电站是湖南芷江流域的发电站，电站于 2005 年开工建设，2008 年实现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1.35 万 kw，工程总投资 2.07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蟒塘溪水电站位于湖南省沅水一级支流澧水中游，电站于 199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1 年全部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6.13 万 kw，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清水塘水电站属于沅水干流梯级开发方案中湖南省境内第六级电站，电站于 2006 年开工修建，2009 年实现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12.8 万 kw，工程总投资 14.95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该电站已按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当地政府的要求完成相关移民安置、移民补偿等移民工作。

浪都电站属于金沙江三级支流浪都河的发电站，电站于 2009 年被湘投国际收购，2011 年全部并网发电，装机容量约 10.99 万 kw，工程总投资 6.5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且未涉及移民。

镇康水电站属于怒江流域南汀河水系五级开发水电站，电站于 2011 分五级陆续开工建设，2015 年开始陆续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 6.37 万 kw，五级开发总投资 5.94 亿元，该电站不具备蓄能调峰功能，且未涉及移民。

航电枢纽位于株洲县淥口镇，电站于 2006 年底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 15 万 kW，航电枢纽总投资 19.46 亿元，该电站兼具航运功能。

鸟儿巢水电站位于湖南怀化，电站建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水一级支流洞庭溪下游河段，以发电为主，兼有养殖、旅游等综合效益，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08 年并网发电，工程总投资 2.75 亿元，装机容量 2 万千瓦。

图表 5-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水电生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子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铜湾水电	15,815	15,592	58,997	58,108	63,524	62,588	33,713	33,058
筱溪水电	8,438	8,300	43,926	43,120	54,524	53,737	27,224	26,964
清水塘水电	11,331	11,214	43,146	42,688	45,868	45,388	24,509	24,187
高滩水电	4,877	4,803	25,886	25,554	24,009	23,735	26,468	26,221
和平水电	983	947	4,554	4,380	5,282	5,083	3,103	2,997
镇康水电	1,817	1,749	25,114	24,065	20,342	19,726	18,843	18,218
浪都水电	1,853	1,768	37,171	36,618	34,365	33,888	31,590	31,068
航电枢纽	13,232	12,934	69,267	67,923	78,540	77,280	68,008	66,884
鸟儿巢	954	942	4,671	4,604	28,215	27,878	2,405	2,371
蟒塘溪水电	5,047	4,984	23,679	23,039	3,884	3,827	17,996	17,765
合计	64,347	63,233	336,411	330,099	358,553	353,130	253,859	249,733

发行人参股水电近三年及一期生产构成情况表如下：

图表 5-25：发行人参股水电近三年及一期生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参股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五凌电力	42.72	42.01	198.89	196.09	252.47	248.35	187.02	182.83

B.风电

2023 年，发行人收购了湘投新能源公司，湘投新能源是一家以风力发电为主的集团客户，本次并购完成后，发行人风电装机规模及发电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 104.98 万千瓦，共 19 个风电场。主要由两个主体组成，一个是湘投国际，旗下有汇德风电和恒能风电两个风电场；另一个是湘投新能源，湘投新能源以风力发电为主，已建成投产的有 16 个风电场，分别位于内蒙古、云南、山西、湖南等地。具体电站装机明细如下：

图表 5-26：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已投产风电机组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容量
1	汇德风电	14.9	51	7.6
2	恒能风电	5	50	2.5
3	鲁荷金风电	4.8	100	4.8
4	鲁叶风电	2.2	100	2.2
5	大冲风电	5	100	5
6	三十六湾风电	4.8	100	4.8
7	东山风电	5	100	5
8	牛排山风电	4.8	100	4.8
9	乌鸡岭风电	4.8	100	4.8
10	百花山风电	4.8	80	3.84
11	大牛风电	4.8	100	4.8
12	大冷山风电	4.8	100	4.8
13	大板梁风电	5	95	4.75
14	燕子山风电	5	100	5
15	褒忠山风电	4.6	100	4.6
16	龙排山风电	4.76	100	4.76
17	长安营风电	5	100	5
18	交城一期	9.92	100	9.92
19	交城二期	5.00	100	5.00
合计		104.98		93.9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已投产的风电场有 19 家：汇德风电、恒能风电、鲁荷金、鲁叶、大冲、三十六湾、东山、牛排山、乌鸡岭、百花山、大牛、大冷、大板梁、燕子山、褒忠山、长安营、龙排山、交城一期和交城二期。

汇德风电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3,339 万元，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湘投国际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其中湘投国际占股 98%，发行人占股 2%。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力发电的生产经营、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及代理。汇德风电在内蒙古化德县共建有三期发电项目，合计总投约 12.57 亿元，一期 4.95 万千瓦，于 2008 年 12 月投产，二期 4.95 万千瓦，于 2009 年 12 月投产，三期 5 万千瓦，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

汇德风电原政府补贴标准为电网补贴 0.01 元/千瓦时，新能源补贴一二期 0.2271 元/千瓦时，三期 0.1871 元/千瓦时，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始规模推进风光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去补贴、通过竞价方式上网将成为新能源电价发展方向，自 2019 年起 1 分钱接网补贴取消，仍有新能源补贴，补贴款结算时间不定，存在补贴未到位的情况。

恒能风电一期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 5 万千瓦，设计发电量 9,755 万千瓦时。恒能风电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9,200 万元，由湘投国

际投资，湘投国际控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的生产经营；风力发电工程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及代理。恒能风电在永州市祁阳县现建有一期发电项目，合计总投资 4.6 亿元，一期项目 5 万千瓦，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批 4 台风机并网发电，2021 年 6 月第二批 10 台风机并网发电，2021 年 9 月 19 日恒能风电一期全部并网发电。

鲁荷金、鲁叶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分别为 4.8 万千瓦、2.2 万千瓦。鲁荷金、鲁叶项目公司桂阳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零部件销售。鲁荷金项目投资 4.5 亿元，总装 24 台由湘电生产的 XE96 型 2M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装机规模 4.8 万千瓦，于 2011 年并网发电；鲁叶项目总投资 2.03 亿元，发电装机总规模为 2.2 万千瓦，于 2017 年并网发电。

大冲、三十六湾、东山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分别为 5 万千瓦、4.8 万千瓦、5 万千瓦。大冲、三十六湾、东山项目公司临武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大冲项目投资 4.34 亿元，于 2014 年并网发电；三十六湾项目于 2012 年并网发电；东山项目于 2016 年并网发电。

牛排山、乌鸡岭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均为 4.8 万千瓦。牛排山、乌鸡岭项目公司城步湘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外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国内风电场、太阳能、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设施施工及余热、余气发电项目的工程及运营管理总承包；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牛排山项目总投资 4.4 亿元，安装 24 台 20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于 2016 年并网发电；乌鸡岭项目总投资 4.13 亿元，总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于 2019 年并网发电。

百花山、大牛、大冷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分别为 4.8 万千瓦、4.8 万千瓦、4.8 万千瓦。百花山、大牛、大冷项目公司云南湘电众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百花山项目由湘投新能源 80%，大牛、大冷项目由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百花山项目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于 2012 年并网发电；大牛、大冷分五期，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装机容量为 4.8 万千瓦，于 2017 年并

网发电。

大板梁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 5 万千瓦，项目公司乌兰察布市蒙湘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8,295.86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95%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风电设备零部件经营、风电场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大板梁项目一期投资 4.2 亿元，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于 2018 年并网发电。

燕子山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 5 万千瓦，项目公司永州市湘宏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开发、建设、零部件制造、销售。燕子山项目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于 2020 年并网发电。

褒忠山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 4.6 万千瓦，项目公司湘潭湘电褒忠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太阳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营运，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权投资，可再生能源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褒忠山项目总装机容量 4.6 万千瓦，于 2020 年并网发电。

长安营、龙排山项目由发行人控股风电机组分别为 5 万千瓦、4.76 万千瓦。长安营、龙排山项目公司城步县龙排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湘投新能源投资，湘投新能源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长安营项目总装机规模 5 万千瓦，于 2021 年并网发电；龙排山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4.76 万千瓦，于 2021 年并网发电。

图表 5-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风电生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子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汇德风电	10,747	10,586	43,116	42,685	41,691	41,172	43,162	42,642
恒能风电	2,393	1,893	8,341	8,128	9,250	9,020	9,578	9,345
鲁荷金	1,792	1,725	6,016	5,682	5,869	5,521	5,987	5,590
鲁叶	556	535	3,286	3,071	2,843	2,662	4,194	3,895
大冲	1,935	1,834	7,690	7,267	7,580	7,097	7,620	7,065
三十六湾	1,889	1,836	6,466	6,218	6,866	6,468	8,800	8,298
东山	2,168	2,142	7,767	7,618	8,794	8,521	10,391	10,098
牛排山	2,631	2,603	8,332	8,245	5,754	5,647	8,579	8,366
乌鸡岭	2,882	2,852	9,770	9,671	10,084	9,898	12,247	11,953
百花山	4,986	4,836	12,025	11,748	14,298	13,982	14,485	14,213
大牛	3,482	3,370	10,226	9,917	11,801	11,188	11,222	10,705

大冷	3,970	3,844	11,727	11,348	13,800	13,309	12,838	12,271
大板梁	3,417	3,305	14,665	14,311	13,278	12,891	14,430	14,039
燕子山	2,550	2,452	9,888	9,560	10,878	10,482	11,229	10,835
褒忠山	1,897	1,768	9,837	9,453	10,206	9,769	11,893	11,285
长安营	3,754	3,659	12,979	12,663	12,907	12,570	15,282	14,869
龙排山	2,854	2,771	11,388	11,071	11,757	11,359	12,957	12,528
交城一期	6,023	5,941	23,406	23,217	14,930	14,524	633	575
交城二期	1,992	1,981	94	95	-	-	-	-
合计	61,918	59,933	217,019	211,968	212,586	206,080	215,527	208,5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风电板块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人身伤亡、电网、火灾及设备事故，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未发生其他安全事件。

C. 火电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5% 的股权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价置换其所持有的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2% 的股份，股权置换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49.32%，且不再持有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015 年 6 月经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 208,983,008 股股份购买发行人持有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华银电力 208,983,008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1.73%。发行人于 2017 年对湘投地方电力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当年完成吸收合并后，上述华银电力股份由发行人直接持有。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银电力股份 39,522,400 股，减持比例 2.22%。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华银电力股权比例为 8.34%。

发行人参股火电公司主要为华能岳阳发电，装机容量 257.73 万千瓦，间接占股 45%，发行人参股火电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8：发行人参股火电企业发电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参股企业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华能岳阳发电	171,020	159,098	765,919	704,202	813,700	748,149	952,533	420,714

D. 核电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中核集团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共同持股组建了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持有

其 5% 的股份。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湖南桃花江核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4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目前，该核电站处于项目审批期，尚未开工建设，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暂不造成影响。除该参股核电站之外，发行人无运营中、在建的核电站的股权。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至今，有关部门组织 9 个多月时间对全国 41 台运行、在建核电机组，3 台待建核电机组，以及所有民用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等，进行了综合安全检查。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以及制定了 2020 年远景目标。会议指出国家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根本方针是：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纵深防御，新老并重、防治结合，依靠科技、持续改进，坚持法治、严格监管，公开透明、协调发展。总体目标是：核设施与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基本形成综合配套的事故防御、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应急响应和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对桃花江核电项目的影响较大，包括桃花江核电在内的内陆核电项目建设都暂缓建设。目前与项目开工相关的各项硬件、软件工作全面实施完成，项目核准所需政府支持性文件 27 份中 22 份已获批。

3) 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2024 年发行人完成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发行人新增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业务。发行人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板块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新梅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瑞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有

52 处分支机构。

1、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湘建工集团”）始建于 1954 年，前身系原煤炭工业部直属的煤矿基本建设施工单位，后历经多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重组，于 2018 年元月组建企业集团，属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国有全资子公司，是一家积七十余年国内和多年国际工程施工承包经验，集“建、管、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3.1 亿元，拥有各类大型施工设备 1200 多台（套），总资产 32 亿元，位列全国煤炭建设行业矿建综合实力前列。

楚湘建工集团矿山建设业务涉及井巷、露天开采等领域，推动矿建业务逐渐向非煤矿山托管延伸，地域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越南等海外国家。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工程测量乙级等 20 余项资质。

楚湘建工集团牢牢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卓越的创新能力，持续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主编国家级标准 1 部，主编行业标准 3 部；通过省部级工法 12 部（省级 2 部，部级 10 部）；具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48 项；连续多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位一体”贯标认证；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楚湘建工集团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致力于加强工程项目的技术攻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与国内、国外各大“业主”深化战略合作，屡次承揽条件复杂、安全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成为湖南首家且全国为数不多获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先后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中国冶金矿山科学技术奖 1 项；多次斩获全国煤炭行业最高质量奖“太阳杯”、煤炭行业“优质工程奖”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最高质量奖“芙蓉杯”。

发行人能源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业务主要包括矿山建设和矿山托管业务。具体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1、矿山建设

2025 年矿山建设板块实现营收约 1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计划继续在现有合同存量的基础上，在井筒掘砌、露天剥采和综采综掘等优势领域继续深耕细作，推动矿建业务逐渐由煤矿向非煤矿山延伸。截至 2025 年，发行人矿山建设板块，完成市场合同额 403,520.16 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矿山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广西地区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吸引了大量投资，推动了矿山工程市场

的繁荣。

图表 5-29：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矿山建设业务承接情况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新签合同数量（个）	27	38	59	11
新增合同金额（万元）	800,116.64	492,090.72	84,769.99	10,434.16

图表 5-30：发行人矿山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工程总承包	800,116.64	492,090.72	84,769.99	273,633.12
PPP	0	0	0	0
BOT	0	0	0	0
其他模式	0	0	0	0
合计	800,116.64	492,090.72	84,769.99	273,633.12
湖南省内	6,017.24	17,385.79	2,246.96	0
湖南省外	794,074.34	474,704.93	82,523.03	10,434.16
合计	800,091.58	492,090.72	84,769.99	10,434.16

图表 5-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矿山建设主要在施工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已投资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陕西桑北煤矿托管项目	165,325.00	2021.5.11	143,052.93	86.53%	5 年
陕西柳巷煤矿托管项目	135,690.00	2021.6.20	150,216.76	110.71%	5 年
陕西西川煤矿托管项目	131,446.00	2022.10.1	104,475.00	79.48%	5 年
山西永财坡煤矿托管项目	100,000.00	2024.10.30	7,839.00	7.84%	3 年
贵州永晟煤矿托管项目	201,600.00	2024.12.2	1,357.00	0.67%	8 年
山西太岳煤矿托管项目	120,000.00	2025.1.7	56,255.00	46.88%	5 年
山西圣厚源煤矿托管项目	70,900.00	2025.1.13	26,095.00	36.81%	3 年
新疆大明矿业天湖铁矿项目	6,506.00	2019.10.26	24,474.00	376.18%	-
越南冒溪煤矿项目	15,000.00	2020.7.8	15,674.00	104.49%	22 个月
湖北祥云高烽磷矿项目	11,036.00	2021.5.10	20,611.00	186.76%	480 天
贵州遵义大竹园矿项目	55,042.00	2019.7.20	50,828.70	92.35%	2028.3.20
山西太阳煤矿井巷工程项目	4,640.00	2022.7.9	21,038.00	453.41%	540 天
贵州高硐煤矿项目	17,546.00	2022.10.3	26,755.00	152.48%	-
江西赣源钨业井巷工程项目	5,142.00	2023.8.1	13,073.00	254.24%	730 天
内蒙古老公营子煤矿井巷工程项目	7,520.00	2023.10.24	13,204.00	175.59%	330 天
贵州绿塘煤矿项目	15,000.00	2023.12.5	14,471.00	96.47%	3 年
江西大吉山钨业采掘工程项目	5,198.00	2024.2.20	6,475.00	124.57%	1 年
贵州六枝新华煤矿项目	14,469.00	2024.7.1	12,067.00	83.40%	18.9 个月
新疆屯宝矿业井巷工程项目	14,411.00	2024.9.3	6,041.00	41.92%	35 个月
内蒙古赤峰华泰矿业项目	70,000.00	2024.9.3	11,122.00	15.89%	5 年
贵州猴子田煤矿项目	21,000.00	2024.11.26	3,533.00	16.82%	20 个月

湘西润丰辉绿岩矿采掘工程项目	15,000.00	2025.3.1	442.00	2.95%	666 天
湖北保康竹园沟矿业项目	5,540.00	2025.3.30	1,050.00	18.95%	765 天
广西华银铝业项目	698.00	2025.4.13	861.00	123.35%	36 个月
新疆和田大红柳滩采选工程项目	1,458.00	2025.4.20	890.00	61.04%	-
甘肃平山湖一号煤矿工程项目	28,523.18	2025.6	1,948.00	6.83%	-
江西银山矿业酸性水调节池项目	2,769.00	2025.6	1,165.00	42.07%	2026 年 2 月 6 日
新疆库尔勒金川矿业项目	6,813.10	2025.8	348.00	5.11%	960 天
广西防城港港口生态铝产业链项目	8,387.75	2025.6	1,306.00	15.57%	22 个月
贵州紫金小厂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	701.72	2026.2	0.00	0.00%	第一级子坝（2026 年 5 月 20 日）、第二级子坝（2027 年 7 月 21 日）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煤业项目	23,102.40	2026.2.26	0.00	0.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80,464.15		736,667.39		

2、矿山托管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楚湘建工作为湘煤集团矿山托管主平台，矿山托管充分利用湘煤集团煤矿管理人才、技术、资金优势，全力进军国内煤矿托管市场，并取得了湖南煤监局颁发的《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西南、西北为主战场，通过与央企的强强联合，并成功托管了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柳树冲煤矿（30 万吨/年，已完成）、华电集团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20 万吨/年，已完成）、水城县阿戛捡柴沟煤矿（30 万吨/年，已完成）、山西陆合煤化集团万安煤业（90 万吨/年）、陕西西韩兴隆煤矿有限公司兴隆煤矿（120 万吨/年，已完成）、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桑北煤矿（180 万吨/年）、陕西竹园嘉园矿业有限公司柳巷煤矿（400 万吨/年）、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雨汪煤矿一井（300 万吨/年）、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默勒三矿（30 万吨/年）、大同煤矿集团同地永财坡煤业有限公司永财坡煤矿（90 万吨/年）、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峪沟煤矿（90 万吨/年）、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永晟煤矿（90 万吨/年）、山西汾西太岳煤业有限公司太岳煤矿（210 万吨/年）、大同煤矿集团圣厚源煤业有限公司圣厚源煤矿（300 万吨/年）等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项目，目前在谈煤矿托管项目多个。

2025 年发行人矿山托管产能超 2,000 万吨。2025 年全年矿山托管板块完成市场合同额 403,520.16 万元；2026 年 1 月至 3 月，矿山托管板块完成市场合同

额 42,712.20 万元。托管板块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多地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运营，并推动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包括资金投入大、技术改造需求高、生产任务重等。然而，这些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矿业托管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提升竞争力，同时也能获得政策支持和市场认可。

图表 5-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矿山托管业务详情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新增合同金额（万元）	348,000.00	566,676.75	403,520.16	42,712.20
在手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114,826.70	931,502.70	863,088.00	905,800.00
新增托管产能（万吨）	30.00	180.00	510.00	0.00
期末托管产能（万吨）	960.00	1,050.00	1,680.00	1,530.00
新增生产产能（万吨）	705.70	706.20	1,150.00	266.50
期末生产产能（万吨）	1,177.30	1,883.50	2,987.3	3,253.80

3、战略新兴产业板块

战略新兴产业板块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金属材料业务、电子信息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2025 年产生营业收入 15.63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57%，其中金属材料业务贡献 14.5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90%。

(1) 金属材料业务

金属材料业务是发行人重要营业收入来源。2025 年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14.5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90%，毛利润-0.31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3.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19%，毛利润-0.13 亿元。

金属材料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天集团和湘投轻材，金天集团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领域研发、生产经营与产业投资，已投建了三个金属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和一个“铝基复合材料”中心，形成了高端钛材和铝基复合材料精深加工为主导的两大细分主业板块。从业务收入结构来看，近两年，随着“三钛”产业链成员单位的全面投产，公司收入结构逐步转向钛产品。

1) 铝基复合产品

该产品的经营主要为湘投轻材。湘投轻材是湖南能源集团相对控股、在新三板挂牌的省属二级高科技企业，原名为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聚焦于国防军工、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致力于以“铝基复合材料”为中心，打造国家轻金属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领袖型企业。2015 年湘投轻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并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 万股，募集资金 2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1 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转让。2022 年 6 月，金天铝业发布《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关停铝粉业务暨主营业务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将停止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与销售，

后续主营业务变更为轻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0 月 20 日，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为以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产业化为抓手，实现轻金属复合材料的推广应用。此前湘投轻材主要聚焦铝粉生产。

目前，湘投轻材在乘用车市场上已经与国内诸多新能源整车厂及制动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开发了十余款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铝基制动盘，其制备的乘用车铝基制动盘是目前国内唯一按照铁盘要求通过制动效能、磨损、高负载、制动盘温升等国标测试的工程化产品，已与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①产能及产销量：湘投轻材现拥有 1 条 6,000 吨铝基复合材料生产线，1 条轨道交通车辆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生产线，年产能达 3 万片；1 条全自动化新能源汽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生产线、1 条全自动汽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机加工生产线，年产能达 36 万片。

2025 年湘投轻材实现营业收入 1,338.89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7,776.37 万元，主要原因为轨交制动盘市场未达预期，汽车制动盘主机厂定点延后，未形成批量销售。

图表 5-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铝基复合材料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轨道交通车辆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产能	0.3	1.2	1.2	1.2
新能源汽车用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产能	9	36	10	0

注：公司新产品的产能和业绩尚处于爬坡期，轨交制动盘已基本完成对主要客户的市场导入，但尚未形成稳步放量，新能源汽车制动盘市场还需要一定培育期。

②产销区域及上下游：采购方面：湘投轻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一般按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主要通过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卓厉激光焊补中心等进行采购，2023 年-2025 年，公司原材料铝粉采购价格分别为 2.2 万元/吨、2.5 万元/吨和 2.6 万元/吨，一般采用电汇或承兑采购。销售方面，湘投轻材的客户结构以国防军工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及新能源车行业为主。

图表 5-34:2025 年湘投轻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采购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1	3,974,632.00	37.68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供应商 2	3,269,690.00	31.00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供应商 3	1,384,725.00	13.13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供应商 4	1,117,745.00	10.60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供应商 5	801,102.03	7.59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合计	10,547,894.03	100.00		

图表 5-35:2025 年湘投轻材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销售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客户 1	6,965,872.48	52.65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客户 2	3,864,000.00	29.21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客户 3	2,360,700.00	17.84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客户 4	30,000.00	0.23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客户 5	9,026.55	0.07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否
合计	13,229,599.03	100.00		

③结算方式及盈利模式：湘投轻材通过采购铝锭，加工成铝基复合材料制品后销售获利。湘投轻材采购和销售结算方式均为先货后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④行业地位：湘投轻材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技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新材料行业 26 年，全球首家微细球形氮气雾化铝粉生产、供应商，湘投轻材是球形铝粉产业开拓创新的先驱及行业长期领跑者，公司球形铝粉产品已先后在金属颜料及太阳能电子浆料等行业广泛应用，实现汽车涂装进口替代，促进了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湘投轻材共获取专利 85 项，同时独家起草制定了《氮气雾化铝粉》行业标准及主拟《氮气雾化铝粉》国家标准。牵头制定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电动乘用车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团体标准，是全球首个汽车铝基制动盘标准，为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提供技术依据，具备武器装备以及交通装备部件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能填补国内铝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大尺寸复杂结构部件制备的技术空白，其轻量化应用促进“双碳”产业发展。

⑤经营优势：在铝基复合材料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轻金属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科研平台，与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达成产学研合作，为项目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与平台保障，构建了铝基复合材料数据库，成分配方达 300 余种，碳化硅体积分数从 0-70%之间可控，通

过工艺创新，结合产品结构与模具设计，实现大尺寸复杂结构件多工艺阶段耦合近净成形，粉末冶金铝基复合材料复杂结构件直径从 200mm 提升至 680mm，成形充分无裂纹，致密度达 99.5%，针孔度 1 级。自主研发多层粉体压制成形技术，实现了制动盘局部结构-性能的匹配，根据产品的功能需求对复杂结构件不同部位的性能进行倾向性调控，实现产品区域强化，使摩擦面的耐温耐磨性能好，连接部位的强度高，满足了构件不同区域的性能要求，成功突破了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在乘用车领域装车应用的技术瓶颈。公司建成了全球首条轨交铝基制动盘粉末冶金生产线，年产能 1.2 万片，建成全球首条新能源汽车粉末冶金铝基制动盘生产线。

2) 钛及钛合金材

发行人钛及钛合金材业务涉及海绵钛、钛锭、钛棒材、钛带卷到钛焊管全产业链，已实现常德-长沙-益阳的钛工业走廊布局。主要经营主体为三家子公司：位于常德的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提供钛锭、板坯及棒材；位于长沙的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金”）提供钛带卷；位于益阳的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新材”）生产钛焊管。

① 产能及产销量：

金天钛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投产，具备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设计产能 2,600 吨/年，主要产品有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高端产品。金天钛业 2024 年底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设计产能 5,000 吨/年，主要产品有大规格钛合金棒材等高端产品。2025 年，金天钛业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产销量分别为 3,106.97 吨和 2,443.78 吨。2025 年金天钛业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

金天钛业主要产品为钛带卷，产能为 10,000 吨/年，2025 年，金天钛金钛带卷的产销量分别为 6,551.45 吨和 6,534.04 吨。下游钛焊管订单的增长拉动了金天钛金钛带卷订单的增长，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加。此外，金天钛金还开展钛产品及钢产品贸易业务。

金天新材钛焊管产能为 3,000 吨/年，2025 年金天新材订单量持续增长，钛焊管销量为 2309.38 吨，较上年销量增长率为 2.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钛及钛合金材产品产销情况表如下：

图表 5-36：近三年及一期钛材及钛合金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吨

产品及经营主体	产能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高端钛及钛	5,000 吨/年	产量	800.76	3,106.97	2,811.86	2,519.55

合金材料 (金天钛业)		销量	685.10	2,443.78	2,715.00	2,579.96
钛带卷 (金天钛金)	10,000 吨/年	产量	1,454.58	6,551.45	5,493.00	5,676.66
		销量	1,516.32	6,534.04	5,916.00	7,059.14
钛焊管 (金天新材)	3,000 吨/年	产量	588.28	2,295.61	2,187.00	2,367
		销量	549.96	2,309.38	2,261.00	2,973

②结算方式及盈利模式：金天集团钛带卷及钛焊管的采购、销售结算模式均为先货后款，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③产销区域及上下游

金天钛业的产品销往全国，主要销售地区有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东部地区。目标客户为军用航空、商用航空、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三角航空等单位相关产品认可，并已成功实现供货，并成为医疗品牌商施乐辉和强生的合格供应商。金天钛业目前已完全具备军工市场准入资质，成为业内获得全部军工资质的三家企业之一。金天钛业航空发动机用 TC4 棒材产品通过了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新产品鉴定。金天钛业已成为中航工业、西航动力等发动机动叶片、教练机、飞机起落架等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稳定供货。金天钛业积极推进产品型号的研发和市场进入，通过了中国商发 C919 用 TA19 棒材的评审工作，取得了 4 个国家军工航空新型号的试制资格，正式进入军用、民用航空市场。

金天钛金钛带卷产品除供给金天新材生产钛焊管以外，还对外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上海。目标客户主要为化工、海洋工程、高端装备、船舶、汽车和高端 3C 电子等领域，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市场方面，目前，金天钛金正积极开拓下游 3C 消费电子市场，开发富士康等国内诸多大型代工企业以及苹果、戴尔、华为等知名企业客户，部分项目已完成试制及送样，获得客户询单，开始小批量交货；此外，金天钛金依靠其技术及质量优势，陆续承接了三个军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进展顺利。在国内纯钛冷轧板带市场方面，特别是国内海水淡化、火电、核电领域的钛焊管材料，金天钛金位居国产化钛带卷第一位，约占 40% 市场份额；在全国三大汽轮机之一东汽的钛焊管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定钛金钛带为国产钛带唯一合格供应商。

金天新材自 2014 年 12 月起正式进入经营期，主要产品为钛焊管，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亚洲：韩国，日本，印尼，印度，巴基斯坦，欧洲：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波兰，法国，美洲：美国，巴西，多米尼加。金天新材目标客户主要为海水淡化、电力和核电、空调、环保、航空等领域。客户结构来看，金天新材国内客户多为大型国企，包括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等；国外客户包括 SIEMENS、GE、波音、空客等大型企业。目前获得航空、核电、

环保、空调等领域优质客户资源，航空领域，目前已与美国 ZODIAC 成功签订航空用钛焊管三年供货协议；空调领域，金天新材目前已与远大机电装备公司达成季度订单式合作方式，成为远大“非铜”换热管战略合作伙伴；环保领域，金天新材下游客户包括美国 GE、Aquatech、德国 SIEMENS 等知名企业。核电领域，2016 年金天新材中标我国核电样板工程国核山东石岛湾核电项目用钛焊管项目，第一批钛焊管订单量为 137 吨，实现了核电钛焊管的国产化，具有里程碑意义。2025 年钛及钛合金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37:2025 年钛及钛合金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金天钛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采购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1	8,271.46	18.06%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2	7,357.87	16.06%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3	6,059.58	13.23%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4	3,993.10	8.72%	电汇或承兑	是
供应商 5	2,611.68	5.70%	电汇或承兑	否
合计	28,293.69	61.77%	/	/

图表 5-38:2025 年钛及钛合金材前五大客户情况表（金天钛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销售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客户 1	20,221.75	32.93%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2	7,961.03	12.96%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3	7,356.94	11.98%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4	6,851.23	11.16%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5	2,601.52	4.24%	电汇或承兑	是
合计	44,992.47	73.27%	/	/

图表 5-39:2025 年钛及钛合金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金天钛金）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采购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 1	27,262.58	37.65%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2	3,365.58	4.65%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3	3,126.00	4.32%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4	2,490.14	3.44%	电汇或承兑	否
供应商 5	2,345.68	3.24%	电汇或承兑	是

合计	38,589.98	53.29%		
----	-----------	--------	--	--

图表 5-40:2025 年钛及钛合金材前五大客户情况表（金天钛金）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 年销售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关联企业
客户 1	17,949.06	32.06%	电汇或承兑	是
客户 2	9,915.63	9.26%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3	6,107.69	7.75%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4	4,927.27	5.36%	电汇或承兑	否
客户 5	4,914.60	5.26%	电汇或承兑	否
合计	43,814.24	59.68%		

④行业地位

金天钛业取得了包括《钛及钛合金锻造板坯》国家标准的主起草权和《钛合金大规格棒材》《TC4ELI 钛合金棒材》等 10 个国家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权。

金天新材的海水淡化行业用 0.4mm 薄壁钛焊管在国内保持垄断优势。

⑤经营优势

金天钛业公司在这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标准的起草权，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3 年末，金天钛业已获授权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金天钛金已取得欧盟 PED4.3 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V 船级社认证、DNV 船级社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新材料企业认证。技术方面，金天钛金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精密冷轧带产品，其中 0.3mm 以下薄规格带卷，主要针对后续冲压用消费品市场，该类带卷制备难度大，质量要求高，但利润率较高，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2023 年，金天钛金获得专利授权 14 项，其中 9 个发明型，5 个实用新型。

(2) 电子信息业务

发行人电子信息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信产集团负责运营。信产集团多年来的业务涉及多种电子信息产业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其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照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匀胶铬版；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云公司”）承担湖南国资云平台建设运营工作，承载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业务上云和数字化转型职能，通过打造数字化应

用场景，为全省国资国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赋能；子公司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工业设备。

公司电子信息业务以普照材料的匀胶铬版产品为主，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地区和江苏地区，境外销售主要包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产品成本及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情况做出及时调整。产品结算方面，公司大多采用赊销方式，其中老客户依照审核批准的账期赊销，账期为 30~120 天；新增客户一般预收货款后发货。采购结算方面，供应商除货源紧张时需要预付外，一般视情况按一定账期付款，通常在 3 个月之内。

目前信产集团已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吸引外部资金，用于扩大高精度匀胶铬版现有产能，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生产线，拟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另外，国智云公司未来将以云平台为抓手做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工作，进一步寻求业务营收增长点。

普照材料成立于 2003 年，是湖南能源集团控股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 9.93 亿元，主要股东包括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诚通国调基金、国新综改基金等国家级战略投资者。公司专注于平板显示及半导体制造光刻工艺的核心关键材料——掩模基板（主要产品为匀胶铬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肩负攻克“卡脖子”技术、打破国外垄断、推动国产化替代的国家使命。

经营情况方面，公司经营稳健，2025 年实现主营收入 7666 万元，税收 890 万元。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地区和江苏地区，境外销售主要包括韩国和台湾地区。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产品成本及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情况做出及时调整。产品结算方面，公司大多采用赊销方式，其中老客户依照审核批准的账期赊销，账期为 30~120 天；新增客户一般预收货款后发货。采购结算方面，供应商除货源紧张时需要预付外，一般视情况按一定账期付款，通常在 3 个月之内。

目前，普照材料已通过 A 轮及 B 轮累计近 14 亿元增资，正在湘江新区投资近 20 亿元建设高精度石英掩模基板项目，用于扩大高精度匀胶铬版现有产能，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生产线。其中一期（平板显示用掩模基板）预计 2026 年 7 月量产销售，二期（半导体用掩模基板）预计 2026 年底设备进厂安装调试。两期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将突破 13 亿元，拟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信产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1：信产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片、万片/年、元

掩膜基板						
时期	销量	均价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	25.51	248.35	30	25.88	86.27%	98.57%
2024 年	30.72	231.61	35	32.51	92.89%	94.49%
2025 年	29.11	262.55	35	28.64	81.83	101.64%
2026 年 1-3 月	6.62	269.81	35	7.69	21.97	86.09%

4、金融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与金融板块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也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25 年发行人投资与金融板块营业收入 12.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94%，毛利润 6.96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28.02%。2026 年一季度，该板块营业收入 3.0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54%，毛利润 1.87 亿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82.83%。

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与金融板块主要经营银行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各板块业务盈利模式为：银行业务利润来源主要为存贷利差及参与货币市场投资的投资收益；创业投资业务中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投资优质初创企业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或分红获利，基金业务通过成立专项基金投向新兴产业等，并通过上市、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获利。

发行人投资与金融板块主要经营范围在湖南省区域内，行业地位方面，发行人作为湖南省综合性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省级平台，在投资与金融板块的发展也是湖南省政府拟重点发展的方向和产业，在湖南省区域内，银行业务与创业投资业务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1) 银行业务

①基本情况

新化农商行是在新化县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改制而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挂牌开业，具有银行业牌照，发行人持有其 40%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 53%的表决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合并其财务报表。新化农商行在全省 102 家农商银行排名第 7 位，银监部门监管等级为 3A，人民银行评级为四级。新化农商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化农商行利润来源主要为存贷利差及参与货币市场投资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发展函【2015】38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投控股集团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批复》，于2015年参与湖南省农信社改制项目，截至2026年3月末参、控股湖南省内农商行5家，具体如下：

图表 5-42：发行人参、控股湖南省内农商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额	股比	项目进展
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5.00	2015年5月27日开业
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2015年6月25日开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20.00	2015年9月30日开业
湖南冷水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0.00	2015年12月22日开业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0	40.00	2016年6月30日开业
合计	59,660.00		

② 股权持有情况及减持计划

2016年，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新化农商行18,060万股，占新化农商行股本总额的40%，但通过与其他4名共计持有13%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拥有53%的表决权，协议中核心约定为：“五家发起人同意在新化农商行之章程约定的持有53%表决权即可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经营决策及其他需要经新化农商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等方面与发行人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于2016年3月份签订，未约定到期日，至各方签订解除一致行动相关文件时终止。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对新化农商行构成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新化农商行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规定，根据已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在新化农商行进入良性状态后，将按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防范风险的原则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在五年内将所持股份减持至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作出减持计划。

③ 监管指标情况

新化农商行近三年及一期重要监管指标如下：

图表 5-43：新化农商行近三年及一期重要监管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本充足率	14.87	15.91	12.90	12.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4	14.78	11.77	11.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4	14.78	11.77	11.44
不良贷款率	2.76	2.82	2.84	2.85
拨备覆盖率	172.90	171.31	178.53	178.7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57.91	370.74	412.05	433.0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392.11	407.53	318.11	484.36
流动性比例	102.97	98.71	96.82	98.5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92	11.62	11.75	13.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1	1.08	1.05	0.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7.61	7.92	8.09	6.54

④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新化农商行总资产为 346.34 亿元，总负债为 324.60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新化农商行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0 亿元、12.60 亿元、11.73 亿元和 2.98 亿元。

⑤风控制度

新化农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风控制度，主要有：《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等。

(2) 创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

高创投按公司制创投企业由发行人直接管理；湘江产业参照基金运作模式由国改管理公司进行运营与管理；湘投金冶基金参照基金运作模式，由湘投私募基金进行运营和管理。

发行人主要以自有资金设立上述基金，湘江产业、湘投金冶基金等 3 只基金均为自主管理基金，并以自有管理团队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管理的资本规模 20.05 亿元，存续期以长期限为主，退出方式以上市、股权转让退出、回购退出为主。

上述经营主体主要投向基础性的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主要以财务性投资为主，通过上市退出、股权转让退出、回购退出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自 2000 年初起步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投资超 120 个项目，投资项目以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为主，近三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5.33 亿元。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图表 5-44：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净利润
湘投私募基金公司所管理								
高创投	0	5.48	5,176.00	-1,139.90	2,364.59	-3,543.65	3,463.63	6,024.76
湘江产业	456.95	347.09	13.15	3,146.39	6,099.84	-9,113.18	16,652.04	21,234.58
国改基金	-	-	0	-19.24	-	-9.52	-	166.01
湘投金冶基金	1,507.65	1,382.92	7,601.32	6,960.74	5,854.37	5,138.04	6,045.43	5,302.65
湘投产业母基金	0	-46.3	32.32	6,986.96	-	58.07	-	16.02
合计	1,964.60	1,689.19	12,822.79	15,934.95	14,318.80	-7,470.24	26,161.10	32,744.0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高创投累计投资项目 56 个（存量 21 个），投资余额约 11.29 亿元，投资领域涉及生物、咨询、新型材料、生态农业、金融等行业。高创投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45:2026 年 3 月末高创投参股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174.46	6.71%
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31.66	19.84%
3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78.26	19.84%
4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10	12.02%
5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9.11	9.80%
6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5.96	16.55%
7	株洲万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805.54	19.54%
8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151.52	18.89%
9	湖南吉祥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54%
10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
11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29%
12	中金安吉（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82	1.66%
1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75.00	2.20%
14	共青城久友和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8	18.69%
15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5.14%
16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0.00	2.66%
17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8.28	4.00%
1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0%
19	湖南湘虹葛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3.27%
20	湖南创大钨钨有限公司	0.00	9.01%
2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兴湘集团代持）	10,000.00	0.12%
合计		112,934.6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湘江产业累计投资项目 63 个（存

量 26 个)，投资余额约 10.72 亿元，投资领域涉及机械重工、传媒、制造业、金属材料、化工、食品等行业。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46:2026 年 3 月末湘江产业参股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23.60	17.95
2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9.26
3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18
4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979.10	3.54
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93.81	10.49
6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	8.17
7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69.80	6.41
8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21,120.27	25.00
9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0.00	17.09
10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890.72	7.99
11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0.52
1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2
13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0.00	29.41
14	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3
15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3	14.93
16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0.00	51.55
17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57	3.30
18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4.80	49.00
19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764.18	19.80
20	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40
21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7.50	0.05
22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0.92
23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7.61	0.64
2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6.13	0.41
25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1
26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5.95
	合计	107,216.12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湘投金冶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 个（存续期 1 个），投资余额 6.49 亿元；湘投产业母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 个（存续期 19 个），投资余额 9.69 亿元；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47:2026 年 3 月末湘投金冶基金参股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77.93	5.40
	合计	64,877.93	/

图表 5-48:2026 年 3 月末湘投产业母基金参股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万徐汽智造三号（徐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2
2	深圳市红土新材料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4
3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3
4	海南贝欧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0
5	通友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	2.66
6	湖南合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8
7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5,032.32	5.88
8	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0.94	35
9	湖南湘投信德能源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50	30.67
10	湘投氢愿景壹号（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70	28.03
11	湖南湘投普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9.44	88.53
12	湖南湘投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4.00
13	湖南湘投瑞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00	39.00
14	湖南常德湘能智造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	37.375
15	长沙市望城区兴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	9.9
16	湖南常德湘能智造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	37.31
17	湖南先进材料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34
18	株洲市湘能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	39.5
19	湖南建源湘能兴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	39.9
	合计	96,919.90	/

4、其他业务板块

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本部、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发行人本部的股权及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投资等。2024 年，发行人由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业务板块增加，具体由于金额均较小，故以子公司名称进行划分。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图表 5-49：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母公司	311.49	0.08	2,561.87	0.15	3,280.73	0.15	4,525.15	0.8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80.78	2.08	41,972.41	2.40	24,828.46	1.15	23,650.89	4.17
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1.11	0.09	2,092.20	0.12	2,286.45	0.11	2,249.06	0.40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3.55	0.13	3,240.89	0.19	2,596.32	0.12	2,371.06	0.42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14,017.17	2.47
湖南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	-	-	-	2,809.59	0.13	-	-
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711.02	0.17	-	-
湖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	-	1,993.67	0.09	-	-
湖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	-	-	-	-	27,514.68	1.27	-	-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9,018.31	0.42	-	-
湖南省煤炭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	-	-	226.72	0.01	-	-
其他合计	9716.93	2.38	49,867.37	2.85	78,265.96	3.62	46,813.33	8.25

图表 5-50：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母公司	311.49	1.38	100.00	2,561.87	0.15	100.00	3,280.73	0.86	100.00	4,525.15	2.36	100.0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77.31	4.78	12.70	8,260.62	0.47	19.68	7,247.98	1.90	29.19	7,134.80	3.72	30.17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86	1.35	79.73	1,783.19	0.10	85.23	1,976.64	0.52	86.45	2,249.06	1.17	100.00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23	-0.56	-23.04	440.91	0.03	13.60	483.74	0.13	18.63	424.68	0.22	17.91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1	-	-	-	-	-	4,318.68	2.25	30.81
湖南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	-	-	-	-	-	2,258.52	0.59	80.39	-	-	-
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624.67	0.16	16.83	-	-	-
湖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研究	-	-	-	-	-	-	1,418.26	0.37	71.14	-	-	-

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省煤炭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	-	-	-	-	-	-	4,011.1 8	1.05	14.58	-	-	-
湖南第一工业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	-	-	-	-	-	3,532.5 9	0.93	39.17	-	-	-
湖南省煤炭大数 据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224.36	0.06	98.96	-	-	-
其他合计	1,567.4 2	0.07	16.13	13,046. 60	0.05	26.16	25,058. 66	6.58	32.02	18,652. 37	9.71	39.84

(1) 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发行人本部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全资、控股业务为主，部分战略性参股投资为辅；而投资与金融板块中的股权投资业务以财务性投资为主。发行人本部前五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

图表 5-51：发行人本部前五大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余额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0%	82,950.21	83,926.22	83,985.91
2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72%	58,492.95	60,716.81	70,985.60
3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7.00%	48,224.80	54,549.31	26,517.58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36,469.10	33,467.77	30,452.60
5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28,551.02	28,066.80	28,217.47
合计			254,688.08	260,726.91	240,159.16

(2) 债权投资业务（不含银行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方式原为协议投资，现为委托贷款。公司委托贷款手续完备，均为通过银行发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2005 年改制前，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根据政府指令，2005 年公司改制以后，债权投资均为市场化行为规范运作，原有政府指令的债权投资逐年缩减，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利息收入，但回收较为缓慢。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中逾期金额原值 120,868.49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20,868.49 万元，账面净值为 0。该类不良债权资产属于发行人长期历史遗留问题，主要为政府拨改贷过程中形成的债权。由于历史原因，这部分投资时间较长，无法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且回收难度较大，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债权回收力度，但由于大部分不良债权时间较长导致回收难度较大，目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992 年公司成立时，依据湖南省财政厅、省计委、省建设银行[湘计基（1992）500 号]《关于湖南省基本建设投资经营性基

金划转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管理的通知》，将原由省建设银行代行管理的 1984 年-1992 年间的预算基建贷款、机动财力拨改贷、省集资办电贷款、省级其他委托贷款等项目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尽管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债权回收力度，但由于大部分不良债权时间较长导致回收难度较大。公司对于不良债权的处置措施主要是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清收、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 2025 年末债权投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52：发行人 2025 年末债权投资前十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
1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公司)	24,197.00
2	金果实业置换回资产	17,389.14
3	厦门升汇贸易控股公司	14,256.31
4	白云电站(巫水公司)	8,021.17
5	衡阳电缆厂	4,769.56
6	常德赤峰煤矿方石坪井	4,129.00
7	衡阳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2,729.02
8	湖南省武冈电厂	2,415.57
9	湖南省计委	1,720.00
10	永顺海螺电站	1,250.00
	合计	80,876.77

图表 5-53：发行人 2024 年末债权投资前十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
1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公司）	24,197.00
2	金果实业置换回资产	17,389.14
3	厦门升汇贸易控股公司	14,256.31
4	白云电站（巫水公司）	8,021.17
5	常德赤峰煤矿方石坪井	4,129.00
6	衡阳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2,729.02
7	衡阳电缆厂	2,726.73
8	湖南省武冈电厂	2,415.57
9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2,042.83
10	湖南省计委	1,720.00
	合计	79,626.77

图表 5-54：发行人 2023 年末债权投资前十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
1	江垭水库工程	33,961.00

2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公司）	24,197.00
3	厦门升汇贸易控股公司	14,256.31
4	白云电站（巫水公司）	8,021.17
5	常德赤峰煤矿方石坪井	4,129.00
6	常德艳州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澧县艳洲水电站)	2,796.64
7	衡阳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2,729.02
8	衡阳电缆厂	4,769.56
9	湖南省武冈电厂	2,415.57
10	汝城县电力公司(满天星电站)	1,595.26
合计		98,870.5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发行人以下已开工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已开工项目目前均处于在建状态，无停建、缓建情况。主要已开工项目如下：

图表 5-5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已开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完成合规审查手续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阶段
1	岳州火电项目	868,897.00	88,542.29	20%	逐步到位	是	2024-2027	在建
2	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63,653.64	191,193.37	20%	已到位	是	2024-2026	在建
3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176,854.56	63,249.00	20%	逐步到位	是	2025-2027	在建
4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96,377.71	96,217.21	20%	逐步到位	是	2024-2031	在建
5	苏尼特左旗明风电站	98,249.45	8,665.97	20%	逐步到位	是	-	在建
合计		2,404,032.36	447,867.84					

注：大宁-吉县输气管道工程已完工，但由于处在业务决算阶段，暂未转入已完工项目。

图表 5-56：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已开工项目合法合规情况表

序	项目	合法合规情况
---	----	--------

号		立项	环评	安评	规划选址
1	岳州火电项目	湘发改能源[2023]763 号	湘环许决字[2024]539 号	-	用字第 430000202400144 号、用字第 430000202400143 号
2	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4]151 号	红环表审[2024]021 号	-	用字第 640303202400025 号、用字第 640303202400017 号
3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湘发改基础[2022]658 号	湘环许决 [2025] 388 号	-	地字第 430603202500018 号
4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湘发改许【2023】98 号	永环评【2023】23 号	水电规安办(2023)166 号	用字第 430000202300070 号
5	苏尼特左旗明风电站	锡能源新字[2024]58 号	苏右林草函(2024)186 号 苏右自然资规函[2024]125 号 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关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 风电治沙一体化项目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核查的意见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关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沙一体化项目敏感性因素排查的复函 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	-	锡自然预审字[2024]47 号

			沙一体化项目敏感性因素排查》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的复函 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沙一体化项目敏感性因素排查的申请函的复函 苏尼特右旗农牧和科技局关于《明阳苏尼特右旗 50MW 风电治沙一体化项目敏感性因素排查的函》的复函		
--	--	--	---	--	--

发行人主要已开工项目介绍：

(1) 岳州火电项目

岳州火电项目：湘投能源岳州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是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项目及湖南省“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境内，本期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并预留扩建条件，总投资约 85.24 亿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并网投产，投产后将成为湘北、湘东地区主力电源，可满足约 300 万户家庭用电需求，项目建设期可产生税收约 7.35 亿元，稳定经营后预计年均可产生税收 1.47 亿元，对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是湘宁两省区“一线一园一基地”战略合作标志性工程，也是湖南能源集团首个百万千瓦级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湖南最大的新能源“飞地”，由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约 32 亿元，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配套 330kV 升压站和 110MW/220MWh 集中共享储能电站，年发电量约 19.7 亿千瓦时；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全面投产，所发绿电全部通过“宁电入湘”特高压工程输送至湖南，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并带动宁湘产业园建设；红寺堡基地总规划 300 万千瓦，计划 2026 年底全部建成，将成为湖南能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支撑。

(3)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是国家“北煤南运”战略大通道浩吉铁路在湖南的核心配套工程及湖南省“十四五”重点交通项目，

由湖南能源集团旗下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7.69 亿元，正线全长 21.514 公里，设 2 座车站，设计年物流量 3300 万吨；该项目是总投资 56.37 亿元的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三大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配套码头和储备基地一期已部分投运，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底建成，建成后将实现浩吉铁路、京广铁路与长江航道无缝衔接，大幅提升煤炭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将岳阳打造为国家级北煤南运中转枢纽，强化湖南能源安全保障并带动临港产业发展。

(4)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地面开关站等。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单级立轴单转速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连续满发小时数 7h，总投资约 89.64 亿元。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省发改委批复核准，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全面开工阶段，计划 2030 年 12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

(5) 苏尼特左旗明风电站

明阳苏尼特左旗风光治沙一体化项目采用“风光互补+治沙”开发模式，包含总投资约 9.82 亿元的 250MW 风电项目，位于苏尼特左旗巴彦乌拉苏木巴彦塔拉嘎查，配套 37.5MW/75MWh 储能系统，项目 2024 年 11 月获核准、2026 年 3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目前正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二)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图表 5-5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进度安排	计划开工时间
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38,777.18	已完成前期准备	2026.7
江永县上江圩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31,143.21	已完成前期准备	2026.7
合计	69,920.39		

(1) 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场区中心坐标：北纬 25.2877° 东经 111.4247°。场址区中心西南距离江永县城直线距离约 9km，东北距离永州市直线距离 130km，场址区属于丘陵地形，地表多为非林地，平均海拔约 200m。附近有 G538 高速、S239 省道、以及若干乡道与外界相连，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光伏电站交流侧容量为 100MW，直流侧容量 129.77664MWp，共安装 N 型 640Wp 双面双玻单晶硅组件 202776 块。项目新建一座主变容量为 180MW 的 220kV 升压站，与同期的上江圩锦江片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河源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后，与河源风电场及周边新能源项目打捆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濂溪 220kV 变电站。远期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建成后，需将本项目与周边新能源项目通过本项目新建的升压站送至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

(2)江永县上江圩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永县上江圩锦江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3517313°，北纬 25.30855126°。本项目额定容量 80MW，装机容量 104.13312MWp。本项目场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境内，场址距离江永县直线距离约 8km，距离永州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130km；道贺高速（S81）从场区东侧经过，G538 从场区西侧和北侧经过，有多条硬化乡村路 and 风电场道路通至场区，项目对外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工程接入永州江永县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拟以 1 回 220kV 架空线接入河源风电场升压站 220kV 变电站 220kV 侧，220kV 母线导线型号为 LGJ-2×630，线路长度约 2km。远期上江圩镇光伏项目二期、上江圩锦江片区光伏电站打捆后以 1 回 220kV 线路（LGJ-2×630，线路长度约 9km）接入永州南 500kV 变电站，河源风电场升压站-祥霖铺风电场升压站开环运行。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党委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立足湖南省综合性能源保障主平台和全省能源战略实施主体新定位，着力克服经济下行、资本市场不振、极端天气等众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持续全面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集团资产规模、营收、利润快速增长，经营质效全面提升，在建在运电力装机、煤炭产销、天然气输销规模等重大战略任务基本完成，金天钛业成功登陆科创板，发行人历史性跨入千亿企业行列，“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一）发展目标

到“十五五”末，实现集团总资产规模突破3,000亿元，控股5-6家上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超80亿元，在能源产业领域的影响力与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集团。

（二）具体内容

1、聚焦核心业务，构建多元格局。

发行人将以电力、天然气、综合能源服务作为核心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与金融投资领域。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形成“一核多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以核心业务带动辅业发展，辅业反哺核心业务，实现协同共进、全面发展。

2、拓展能源业务，提升综合实力

(1) 电力业务：在传统电力领域，对煤电、气电项目实施升级改造，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污染排放，推动清洁高效发展。在新能源领域，大力推进风光项目建设，省内全力推进 778 万千瓦风光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占比；省外积极参与“疆电入湘”等重大跨区域输电工程，拓展能源市场版图。此外，积极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开展氢能等前沿领域的示范项目，抢占未来电力行业发展制高点。

(2) 煤炭业务：致力于将煤炭年产量提升至5,000万吨，在“十五五”期间，着手推进新疆煤矿建设，完善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产业链。创新构建统购统销模式，增强在煤炭市场的议价能力与话语权；规划建设煤炭储备基地，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应对市场波动；积极探索煤层气开发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最大化价值。

(3) 天然气业务：通过多渠道合作，实现气源多元化，降低气源供应风险，保障供气安全稳定。建成江苏储气设施，提升调峰储气能力，应对用气高峰需求；全力推进“晋气入湘”等重点项目，打通气源输送通道，完善天然气输送网络。加快完成管网一体化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效率；积极拓展终端市场，通过优质服务与合理价格，提高市场占有率。

3、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增长极

发行人将目光投向钛材料、轻质材料、信息技术材料、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深入挖掘细分领域的市场潜力。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水平。聚焦细分领域，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将新兴产业培育成为集团新的经济增长极，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 强化产融结合，助力主业

构建涵盖多种类型的多元基金体系，逐步扩大基金规模，为集团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与资本运作平台。重点做强农商行业务，积极参与农信社改革，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为集团主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实现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四) 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发行人将安全环保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全面完成安全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安全环保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与操作技能；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安全环保设备与技术；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能力，确保集

团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能源板块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1) 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支撑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煤炭消费进入高位平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我国原煤产量48.5亿吨，同比增长1.4%；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

在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下，我国煤炭供给将由宽松趋向稳定。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的指导，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煤炭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运行，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尚需一定进程，预计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2) 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①宏观经济因素

煤炭市场发展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行业下游主要为钢铁、焦化、发电等领域，宏观经济发展影响主要耗煤行业运行，煤炭市场需求随之波动。近年来，面对结构调整过程，宏观经济出现下行压力，主要来自资源能源等传统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国民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系列政策措施共同推动下，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5.0%。目前，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以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全球经济再平衡仍将经历较长的过程，我国经济增长的潜力依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②产业政策因素

2012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受下游需求减少、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行业的平稳运行，国家出台全面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包括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严格清理各种不合理涉煤收费、加快资源税改革、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3个部门和钢铁煤炭两个协会参加的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机制设立了若干个专门工作小组，建立了日会商、周例会制度。从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构建诚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入手，加强政策研究，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全国煤矿按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了产能，核减产能5.9亿吨。随着各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和市场预期的改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控制，减量化生产措施得到较好执行，煤炭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增强了全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信心。

③行业集中度因素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还相对较低。近几年，国家一直大力整合煤炭资源，规划建设国家级煤炭基地，推动煤炭企业联合重组，以形成若干个大中型煤炭企业集团。此外，国家将逐步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煤炭行业将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3) 行业供求状况

①供给状况

近几年，我国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水平，产量由2008年的27.9亿吨增长至2025年的48.5亿吨。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为48.3亿吨，同比增长1.2%。煤炭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全国煤矿数量由2005年的2.48万处减少至目前的4,200处以内，大型煤矿比重持续增加，其中，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5%以上；年产30万吨及以下的小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2%左右。大型现代化煤矿比重不断提高，全国已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91处、产能达到15.3亿吨/年，比2020年增加39处、产能增加

7.1亿吨/年，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016年煤炭行业开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动治理违法违规、减量化生产和淘汰落后等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经过多年持续推进，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深化阶段，国家出台多项政策规范煤炭生产秩序，遏制无序竞争，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全年加快建设煤炭储备产能9000万吨/年以上，进一步提升了煤炭供给体系弹性。

②需求状况

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7年，煤炭需求出现恢复性上升。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随着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需求有所回落，燃煤机组用煤量增速明显放缓；钢铁、建材等传统用煤行业需求进入平台期，整体保持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2025年全国铁路发运煤炭27.7亿吨，同比下降1.8%。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4) 煤炭价格走势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整体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煤炭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我国煤炭行业继续呈弱势运行，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行业利润水平

煤炭行业的利润水平受销售价格、勘探开采及运销等成本、矿产资源税费等多种因素影响。此外，国际煤炭市场价格、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和煤炭产业相关政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煤炭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下降，供给能力持续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煤炭市场形势严峻，煤炭产品价格下降。2011年-2015年全国煤炭行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率持续下滑，并分别于2013年和2012年出现负增长。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770.31亿元，同比下降21.16%；实现利润总额405.07亿元，同比下降71.56%。自2016年初，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行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供

需情况逐步得到改善，煤炭产品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2016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28.52亿元，仅同比下跌6.07%，下跌幅度收窄；实现利润总额1,159.53亿元，同比增长186.25%，行业利润水平企稳回升。2017年度，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推进，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70.64亿元，同比增长11.39%；实现利润总额2,952.69亿元，同比增长154.65%，行业盈利水平持续向好。2018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45.00亿元，同比下降0.91%。2019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89.00亿元，同比上升0.58%。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01.90亿元，同比下降19.31%。2021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897.00亿元，同比增长64.47%。2022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222.20亿元，同比增长22.27%。2023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958.7亿元，同比下降13.1%。2024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营业收入31,603亿元，同比下降了9.6%，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供应相对充足而需求增长放缓，导致煤炭价格下跌，进而影响了煤炭企业的营业收入。2025年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营业收入26,088.6亿元，同比下降17.8%，降幅较上年进一步扩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持续宽松，供给保持较高水平而下游需求增长乏力，煤炭价格中枢较2024年明显下移，直接影响了煤炭企业的营业收入水平。

6) 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影响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一是市场供需严重失衡。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煤炭需求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近10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目前现有生产能力40亿吨左右，在建规模11亿吨。与煤炭消费需求相比，煤炭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与此同时，煤炭进口继续保持高位，进口煤炭价格仍具有较大竞争力。二是结构不合理。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不合理依然突出，生产集中度低、人均效率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煤炭安全开发、洁净生产、深度加工仍面临诸多问题。三是体制机制约束。行业管理弱化，企业管理粗放，税费负担重，社会职能分离难，退出机制不完善，制约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依然存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建立了煤炭行业脱困联席会议机制，先后召开了46次联席会议，围绕“控制总量、减轻负担、规范进口、金融支持、改善考核、转型发展”等六个方面，研究制定了40多项政策措施。2016年以改善供求关系为核心，以严格控制违法违规煤矿建设和生产、严格治理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治理劣质煤生产消费等“四个严格”为重点，

推进煤炭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市场供需平衡。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人员安置、企业转型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企业加强自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主动减产停产，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市场下行带来的影响。协会围绕行业脱困升级，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加强市场监测、强化行业协调自律、积极反映诉求、推动政策落实；推动行业自主创新，推广煤炭绿色高效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多方努力，违法违规煤矿建设生产得到了遏制，产量盲目增长和劣质煤进口得到了控制，企业负担重的问题有所缓解。

7) 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以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密集在遏制超产、总量控制、在建矿治违、进口关税、清费立税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有望促进煤炭行业的产能调整。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为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构建新型煤炭工业体系，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到2015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00%以上。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到2015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0年分别下降12.50%和15.00%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00%以上。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

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了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行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年2月，财政部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山西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意见的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的专项奖补办法逐渐落地。相关政策拟根据化解产能任务、人员安置情况和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预拨部分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其中梯级奖补资金占比30%，与去产能目标任务量完成率挂钩。专项奖补资金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主动去产能的积极性，使煤炭市场尽快达到供需平衡，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经营效益的改善。

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

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年1月17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万亿~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2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年，煤制油产能为1,300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170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1,500万吨/年(煤炭加工量)。2017年4月21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年5月12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年6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2017年6月29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为确保2017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年7月26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

2017年9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年9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2017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年11月10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供需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

2019年3月5日发布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10.00%下调至9.00%。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10.00%-20.0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14项重点任务。通知提出，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深入推进钢铁产业结构优化；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重点领域“僵尸企业”出清，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钢铁、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9年8月1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六部门联合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

案》，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和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10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提出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1月14日，“第六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组做出预判：到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和一次能源占比将分别达到38亿吨和55.80%，能够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初规划：到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应控制在41亿吨以内，所占比重应减少到58.00%。

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应遵循的4项基本原则和3个阶段性目标、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10项主要任务和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意见》的发布实施将对我国煤矿的智能化发展起到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作用，对于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公布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加快“僵尸企业”处置；严格控制产能总量；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稳预期工作；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依法依规推进资产负债处置；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

2020年6月24日，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其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资源税继续减征50.00%。2020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9章89条，主要从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完善煤炭市场体系制度建设、统筹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强化规划和标准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煤炭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删除了与时代发展不相符的条款。2020年9月3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方案》提出，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煤矿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以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为重点、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各部门、各系统、各环

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机制建设。

2020年12月3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规定和要求，建立煤矿“零冲击”目标管理制度，强化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措施，有序开展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建设，强化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监督检查。

2021年3月29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着力完善执法手段，加强生产作业现场重点设备、工艺、装置风险隐患样本库建设，提高对同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辨识能力，增强执法实效；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实现执法计划、执法检查、统计分析的实时管理，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法行为。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21年1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2022年8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

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023年3月2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推动构建智能地质保障系统，提升矿井地质条件探测精度与地质信息透明化水平。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采煤工作面加快实现采-支-运智能协同运行、地面远程控制及井下无人/少人操作，掘进工作面加快实现掘-支-锚-运-破多工序协同作业、智能快速掘进及远程控制。推动煤矿主煤流运输系统实现智能化无人值守运行，辅助运输系统实现运输车辆的智能调度与综合管控。推动煤矿建立基于全时空信息感知的灾害监测预警与智能综合防治系统。推进大型露天煤矿无人驾驶系统建设与常态化运行，支持露天煤矿采用半连续、连续开采工艺系统，提高露天煤矿智能化开采和安全生产水平。支持煤矿建设集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剥）、智能洗选、智能安控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

2023年9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外发布。《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守好、守稳矿山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筑牢矿山生产的安全根基。《意见》对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依法治理、强化组织实施等7个方面进行了部署。

2024年4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提出认真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指出统筹考虑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实际，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可调度产能储备。《实施意见》提出的产能储备目标是一个产能的概念，产能储备仅为应对极端情形的一种储备措施，日常情况下并不启用。

2024年5月2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其中提到，建设煤矿方面，新建煤矿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在建煤矿特别是大型在建煤矿要及时增补智能化建设方案，具备条件的力争在竣工投产前完成智能化建设。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能源法》历经多年酝酿，最终通过，并成为我国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这对于进一步夯实能源行业法治根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

绿色低碳转型，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首次提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概念，与国家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形成有效衔接，同时将新建矿井最低产能门槛提升至30万吨/年，加速中小型落后矿井退出，并将智能化煤矿明确纳入先进产能范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国能发煤炭〔2025〕75号），进一步细化了矿区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强化了“双碳”目标下煤炭兜底保障作用的体现，显著提升了煤炭行业调控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8) 竞争格局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随我国能源需求大幅增长，煤炭产量、消费量快速增长，近年来，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能源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产品价格下降，生态环保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的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调整优化提升煤炭主业，多措并举转型升级非煤产业，持续加强和规范内部管控，统筹兼顾深入推进企业改革，保持了企业的稳健经营。

9) 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并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去产能主要任务及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促进行业调整转型、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实施减量化生产，并综合采取加强奖补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盘活土地资源、鼓励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煤炭产量回落，供应过剩局面有所缓解。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推进，煤炭去库存阶段结束，以及煤炭需求阶段性增长，出现了煤炭价格上涨、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但在目前市场条件下，煤炭需求没有大幅度增长，而资源枯竭、技术装备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煤矿以及30万吨/年以下落后小煤矿仍大量存在，今后行业仍将积极稳妥推进煤炭去

产能，促进过剩产能化解、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与供需平衡。

截至2025年末，煤炭行业去产能已完成全年目标，行业供需结构改善，煤炭价格上涨，为行业脱困和升级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效果和自身去产能工作的执行，发行人经营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将持续推进，行业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煤炭市场有望更加平稳、健康发展。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在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资源、区域、技术等优势，得益于未来产业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的突破和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在有效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基础上，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电力行业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到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2024 年增速6.8%），人均年用电量约7320千瓦时（2024年为6800千瓦时）。国民经济稳中向好与极端天气因素共同拉动电力消费增长，全年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2.5%、4.9%、6.1%、4.8%，整体呈“前低后高”态势，其中7月、8月连续两个月全社会用电量突破万亿千瓦时，创全球单月用电量历史新高。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增速大幅提升，延续快速增长势头。2025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增速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居各产业之首。近年来电力企业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乡村电力基础设施，推动农业生产、乡村产业电气化改造，特别是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用电需求快速增长，拉动第一产业用电保持高速增长。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速“前稳后高”，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4.0%，仍是用电“基本盘”。2025年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6.4%，增速在制造业中明显领先，其9个子行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增长1.3%，三、四季度增速持续回升，展现出较强的增长韧性；四大高载能行业增长1.8%，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新兴服务业成为主要拉动力。2025年，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充换电服务业受电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拉动，用电量同比增长48.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

电量增长17.0%，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超过30%；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也保持稳定增长。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平稳增长。2025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极端高温和低温天气叠加居民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显著拉动了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五是全国31个省份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区域发展更趋协调。2025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5%、4.9%、4.4%和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13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十四五”整体来看，西部地区用电量年均增速达7.2%，仍领先于其他地区。

(2) 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76千瓦/人，较2024年的2.3千瓦/人进一步提升，电力供应能力持续增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六成，达到61.7%，比上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47.3%，比上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加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3) 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万亿至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至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5.7亿至16.3亿千瓦。

电力供应方面，预计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202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4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7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31%左右。值得关注的是，2026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达到总发电装机的一半左右。

电力供需形势方面，预计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 战略新兴产业

1、金属新材料行业

随着“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大飞机、轨道交通、载人航天、海洋工程、探月、核电、石化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国内钛加工材、铝锂合金、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新材料的需求大规模增长，市场潜力巨大。2016年底，国家成立由国务院副总理任组长的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国家层面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对钛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工信部做专题调研，并纳入《中国制造2025》强基工程专项，积极支持钛产业发展，工信部多次就我国钛工业的发展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项调研，形成专门报告呈报国务院，并作为《中国制造2025》重要强基工程列入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同时，受湖南省“1274”行动计划推动，湖南省内新材料市场增长速度迅速，与省内GDP增速持平。从发行人金属新材料板块自身来看，经过多年的投资建设、行业认证以及市场拓展，金天科技订单逐步增长，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三钛项目的产能正在快速释放。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同时，金天科技积极开拓军工市场，通过多项军工资质认证，在下游投资多家航空军工公司，市场话语权不断增强。目前，金天钛业是国内航空和国防军工高端钛材三大供应商之一；金天钛金属是国内宽幅钛带卷龙头企业，是冷热轧钛带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金天新材料是中国最大的钛焊管生产基地，中国核电用钛管国产化首台首家供应商，品牌影响力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湘投轻材正在进行转型升级，利用自身在铝粉的熔炼、雾化、分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积极开展高端交通轻量化的制造与应用，已经在制动领域与中车下属企业和多家汽车整车公司达成了合作开发协议，为未来产品与市场对接奠定了基础。未来汽车及轨道交通轻量化项目将会成为湘投轻材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来源渠道，帮助湘投轻材实现转型升级。从战略价值来看，金天科技拥有相当数量的科学技术专利和大量科研技术人才，同时参股大量下游产业的公司可以给集团的发展目标一定程度的战略支持。

(1) 钛及钛合金材

钛材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支撑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海洋工程、核电、石油化工、船舶、汽车、医疗、体育用品、建筑等领域。世界各国由于军事、经济及工业水平的不同，钛消费结构方面有较大差异，美国和俄罗斯的钛消费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领域，该领域消费量占70%，民用工业占30%，而中国钛消费以民用为主，近年来消费结构持续调整，高端领域占比持续增加。

钛产业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制造业等工业的基础。完整的钛产业链可大致划分为三大部分：（1）上游资源产业，包括钛铁矿、金红石等钛矿资源，

以及由钛铁矿加工而成的人造金红石、钛渣和四氯化钛；（2）中游包括海绵钛的还原或熔盐制取，进而熔铸钛锭和钛加工材（锻件、坯棒板管线丝材等），以及一个截然不同的行业钛白粉（化工）的制取；（3）下游各应用领域，钛零部件下游有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海洋能源、核电、汽车、体育医药等行业，钛白粉的下游有涂料、造纸、塑料、日化等行业。

目前全球拥有从矿石处理到钛材生产完整钛工业的国家只有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日本和中国，其中美、俄、日三国为传统钛工业强国，而我国属于全球的钛矿资源储量大国，我国的钛工业体系刚刚建立，正在日趋完善。整体而言，我国的钛工业处于高低端供需状况迥异的结构性失衡状态。我国是钛矿资源的储量大国，但纯度较高的钛精矿仍需依赖进口；我国海绵钛产量已位列全球第一，海绵钛总体供给量远远大于需求，但航空航天级高端海绵钛产能仍然不足；在钛材加工领域，高端钛材产能相对匮乏，民机用钛几乎全部来自进口。

钛行业发展与全球经济冷暖密切相关，至今经历了3次繁荣期和3次萧条期，3次繁荣期都始于经济繁荣期，而3次萧条期都始于全球经济的低谷，体现出较强的周期性，这主要是因为钛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多体现为强周期性行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弱势复苏，不同行业对高强轻质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对钛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电力、医疗、化学和航空航天领域的增长将引领钛行业的发展，在全球创造更多的需求。受国家重大工程拉动，我国钛行业仍呈上行趋势。我国航空工业和发动机制造进入发展的快车道，波音和空客飞机的大量结构件开始交由国内较大的航空制造商进行制造，我国航空产业的跨越式增长将带动高端钛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载人、无人潜水器实现产业化，将带动深海油气勘探、资源开发，海工装备制造、海军装备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钛产品的应用。新兴国家开始积极发展钛工业。

（2）铝基复合材料

铝基复合材料是随着现代科学发展而发明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材料，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SiCp/AlMMC)结合了铝合金基体的高热传导率、比强度高、塑性加工性好、密度低等特性，碳化硅颗粒硬度高、高耐磨、高杨氏模量、热膨胀系数低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金属基复合材料。

铝基复合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航空航天领域、电子和光学仪器领域以及体育用品。“十四五”末，铝基复合材料制动盘在全球高端交通装备领域具备近千亿元的市场容量，其中中国地铁车辆铝基制动盘使用数量“十四五”期间累计需求将突破12万片，中国2025年轨交铝盘市场容量达到10亿元；国内新能源汽车2025年有望突破1,000万辆，中国2025年新能源汽车铝盘市场容量达到200亿元。总体来说，铝基复合材料市场需求较大，轨道交通行业 and 新能源车行

业的发展将影响湘投轻材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2、电子信息行业

1978年，我国推行改革开放，电子信息制造业进入市场化转型阶段，电子信息制造业开始采用市场化运营的模式；1990-1999年，国家对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部政策，大力扶持产业发展，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模化；2000年以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采用通过代工切入全球电子产业链分工。目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大命脉，也是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一大重要支撑力。

2025年1-12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增速分别高于同期工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约4.7个和1.2个百分点。12月份当月，增加值同比增长11.8%，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5.4亿台，同比下降5.8%，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2.7亿台，同比下降0.9%；集成电路产量4843亿块，同比增长10.9%，行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效益显著改善。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7.4万亿元，同比增长7.4%；利润总额7,509亿元，同比增长19.5%，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3%，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优化。12月份当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202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8%，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低6.4个百分点。

整体来看，随着AI、5G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消费电子、半导体设备、先进封装等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同时，各地出台的财政补贴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消费电子市场的回暖。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十五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五五”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阶段任务，也是中国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关键阶段。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发展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持续上升；全球能源政治和安全属性再度凸显，供需格局、贸易格局深度调整，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绿色转型快速演进，科技产业创新活跃。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能源发展不仅要有有力保障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还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展现新作为。一是能源消费刚性增长、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以电为主、冷、热、氢、氨等为辅的终端能源消费新格局构建加快。二是能源供给低碳转型提速、集中开发趋势增强，大规模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向西北“沙戈荒”、西南流域一体化、东南海上风电靠拢，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

的地区集中。三是能源技术创新蓬勃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迸发，新型储能技术不断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深度融合，AI 技术快速迭代带来未来无限可能。四是能源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建设稳步推进，能源市场与碳市场衔接日益协调。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发展大有可为。

2、政策优势突出

2025年，湖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5,308.7亿元，增速为4.80%；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24年9月，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湖南能源集团。过去一年，重组工作平稳有序，融合发展初见成效，阶段性实现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关于“三个确保”和“两个成果”的目标要求，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现有能源产业（核心主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与金融业三大主业。其中，能源产业构建起“风光水火储气煤”多能互补格局，基本形成了集能源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交易、能源大数据、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布局，拥有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湖南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钛金属、铝基复合材料、光掩膜基板材料、能源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突破，拥有一家科创板上市公司——金天钛业，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3户。产业投资与金融方面受托管理基金16支，规模约15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约106亿元，投资项目超180个，实现投资收益近56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1,100亿元；控股新化农商行，参股4家农商行。

发行人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一直以来都能够得到湖南省政府及各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湖南全省各县投资环境优越，能够充分享受各市委市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6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研究和发新型轻合金材料、耐高温及耐蚀合金、先进半导体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完善财税政策、加强金融支持力度等八项政策措施。2016年9月，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高端材料，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国家通过“十三五”规划和出口退税政策等给予钛工业极大的政策支持。随着全球经济的弱势复苏，不同行业对高强轻质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对钛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电力、医疗、化学和航空航天领域的增长将引领钛行业的发展，在全球创造更多的需求。

湖南省人民政府2012年开始实施“气化湖南工程”，指利用国内外和省内外常规与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通过管道、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运输方式，让全省县城以上城镇用上天然气，并逐步延伸到重点乡镇的天然气推广与普及工程，实现“县县通，全覆盖”的供气格局。2013年初，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南省天然气利用中长期规划》，依托国家输气主干线配套建设省内供气支干线、支线和调峰储气设施，通过输气管网建设带动下游城镇燃气建设与经营。发行人已分别与中石化、中石油合资成立两个省级平台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两个省级平台公司以外的其他天然气业务。两个省级平台公司中，发行人控股一家（与中石化合资的公司）、参股一家（与中石油合资的公司），两个省级平台公司均业务开展顺利，并作为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项目进驻该园区，享受税收优惠等诸多政策支持。2014年10月20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气化湖南”工程的主体地位。为促进“气化湖南”工程的良好快速发展，湖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向公司拨付“气化湖南”工程专项资金不少于8亿元，2014-2016年公司已陆续收到上述专项资金8亿元。

2022年6月13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湖南省“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将依托新粤浙及广西支干线湖南段、新晃-湘黔界（玉屏）省际联络线等气源管道，加快推进“气化湖南工程”战略，统筹推进省内输气管网建设，重点完善湘西、湘南、湘中地区支干线管道，适度加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形成联系畅通、运行灵活、安全可靠、坚强有力的天然气管网系统。积极开拓工业消费市场，稳妥推进大用户直供，适度开发天然气调峰电站以及分布式能源站，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引导玻璃、陶瓷、机电、冶炼、医疗、轻纺以及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利用天然气。持续扩大居民商服用气市场。有序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建设产业特色小镇等重点乡镇气化工程。灵活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多种形式，满足偏远及农村地区用气需求。

截至2025年末，全省已累计投建省内天然气支干线25条（其中投产通气24条），累计投建省级天然气管网约2,170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86.9亿元。全省14个市州覆盖率达100%，全省92个区县（市）实现管道天然气覆盖，覆盖率达到75.4%（湖南省共122个县级行政区）。

3、区域优势明显

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是湖南省国资委下属重要的国有产业综合投资主体，同时仍是“气化湖南工程”的唯一建设运营主体；“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能源板块已进一步整合，未来“十五五”期间，发行人能源板块将优化板块整合，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将持续保持省内较为突出的战略地位。

2007年12月14日，国家发改委批准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

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发行人利用地域优势，通过打造省属国有资本的运作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撬动和孵化作用，将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向重点区域转移、向比较优势区域转移，向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产业、两型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形成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器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退的蓄水池。

长株潭城市群有60多所高等院校，两院院士达45人，有10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5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49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金天科技集团已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院校开展实质性的技术协作，建立技术合作和信息共享平台，跟踪掌握所涉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共同研究钛及钛合金材料精深加工技术。

4、技术优势

金天集团是我国钛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者之一，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内外认证及行业准入，为其产能释放奠定了基础。金天集团已独家拥有大盘重宽热轧钛带卷、大盘重宽冷轧钛带卷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为“三钛项目”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技术保证，为国产高性能薄壁钛焊管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所属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投资了平板显示用掩膜基板，其掩膜基板产值中国第一、全球第四，荣获“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目前掩膜基板正向大尺寸高精度转型升级。所属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国资云平台建设运营工作，承载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业务上云和数字化转型职能，通过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为全省国资国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赋能。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各家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019,8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3,290,921.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9,728,879.00万元。

6、政府资金支持

发行人是湖南省国资委要求组建的湖南省国资委下属规模最大的国有产业综合投资主体，战略地位突出，在资产注入、资金和政策方面得到一定的外部支持。2013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在天然气投资和钛金属产业方面获得政府注入资金及资产支持累计约16亿元，均用以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实收资本。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统一招标选定。2023 年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定期变更，相关选定方式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统一招标选定。2023 年中标单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中标单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中标单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82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6 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134 号）。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表调整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调整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编制基础无变化。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 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结构，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煤集团 82.4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煤集团 82.40% 股权。本次划转合并工商变更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因此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至 2024 年期初数。

追溯调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依据主要为：

1、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发行人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其他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2021 年 6 月发布）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更新换代的要求，对天然气专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以该公司 2024 年 11 月末涉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化的资产原值为基数，折旧年限变更前年折旧额为 383.31 万元，变更后年折旧额为 276.66 万元，因折旧年限变更减少年折旧额 106.65 万元。具体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类别	具体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变化数 (万元/年)
			变更前	变更后	
机器设备——	长输管道	平均年限法	30	40	-53.86

般设备—天然 气管网	站内工艺管道		30	40	-14.06
	城燃管道		30	40	-38.73
合计		——	90	120	-106.65

3、发行人 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23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单位：元

项目	调整金额	备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3,394.10	①
固定资产	598,500.00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7,671.23	②
应交税费	18,926,621.57	③、④、⑥
未分配利润	-45,577,001.36	①-⑦
少数股东权益	26,233,156.92	⑥、⑦
利息收入	-4,278,665.31	①、③
投资收益	2,487,671.23	②
所得税费用	-5,481.93	①
少数股东损益	3,452,566.72	⑥、⑦

①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 2022 年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3,503,394.10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减利息收入 3,503,394.10 元，调减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3,394.10 元。

②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少确认 2022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87,671.23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增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2,487,671.23 元、调增 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7,671.23 元。

③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补缴 2022 年第四季度增值税 775,271.21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增 2022 年应交税费 775,271.21 元、调减 2022 年利息收入 775,271.21 元。

④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根据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退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5,481.93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减所得税费用 5,481.93 元，调减应交税费 5,481.93 元。

⑤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的杨木洲支行与李基斌互换房屋，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增 2022 年固定资产 598,500.00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

分配利润 598,500.00 元。

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补缴 2016 年至 2022 年初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18,156,832.29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上述事项调增 2022 年应交税费 18,156,832.29 元、调减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45,627.79 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化农商行调减当期损益 1,785,512.1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为 714,204.86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为 1,071,307.2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8,332.2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23,332.92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10,534,999.37 元。

⑦2022 年本公司合并抵销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且其持有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47.12%，恢复少数股东权益时视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归母所有者权益多确认，追溯调整期初数。

上述事项调增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4,523,874.0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3,315,589.57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7,839,463.58 元。

2、2024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4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数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发生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列报科目：			
应收票据	71,045.11	-483.28	70,561.83
应收账款	327,157.15	-2,737.04	324,420.11
预付款项	175,705.87	-3,510.88	172,194.99
其他应收款	223,794.79	-5,518.02	218,276.77
存货	193,922.11	-37,889.76	156,032.35
其他流动资产	36,207.71	-459.08	35,748.63
固定资产	1,795,659.24	2,668.08	1,798,327.31
在建工程	518,469.49	-9,037.89	509,431.60
无形资产	371,382.64	1,101.22	372,483.86
开发支出	5,301.96	59.26	5,361.22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40.48	-7,462.87	1,127,17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2.05	1,576.37	34,3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23.22	-4,536.34	109,286.89
短期借款	637,226.34	-1,000.00	636,226.34
应付账款	256,004.45	4,689.90	260,694.35
其他应付款	399,766.24	4,934.31	404,700.55
应交税费	27,792.72	1,044.07	28,83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21,629.48	1,000.00	422,629.4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数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发生额 (调整后)
债			
递延收益	42,354.42	318.13	42,672.56
未分配利润	79,145.11	-48,478.21	30,666.90
少数股东权益	1,116,313.74	-28,738.42	1,087,575.31
利润表列报科目:	-	-	-
营业收入	2,255,273.35	-2,587.09	2,252,686.26
营业成本	1,905,538.89	-1,399.76	1,904,139.13
管理费用	176,033.15	2,265.30	178,298.46
财务费用	77,815.63	186.77	78,002.39
其他收益	11,416.33	-240.70	11,175.63
投资收益	71,726.98	-7,462.87	64,264.12
信用减值损失	-16,798.80	-112.64	-16,911.44
所得税费用	40,557.41	1,044.07	41,601.48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内容的说明

本集团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株洲航电枢纽一线船闸及空洲岛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3】140号)、《关于发展集团分拆改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21次)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株洲航电枢纽一线船闸有关问题专题会会议纪要》(【2024】第4次)的文件要求,本集团于2024年支付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船闸管理费用,需调减以前年度损益2,776.00万元。

2)本集团参股(持股11.7182%)的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减以前年度损益6.36亿元,导致集团投资占机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份额同比例下降,同步调整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7,462.87万元,分别调减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7,462.87万元。

3)子公司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整事项如下:

4)应收账款调增1,155.20万元,调整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5.20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曾用名:湖南高创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湘投新能源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调增母公司应收账款临武县舜民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155.20万元;

5)预付账款原值调增220.16万元,调整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0.16万元,调整明细如下:①子公司城步湘电根据(2019)潭仲裁字第171号文书,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赔偿给城步湘电的损失费及应承担的相关仲裁费用等事项调增预付账款1,390.46万元;②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调增预付账款

321.87万元。③子公司永州湘宏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调减预付账款1,492.17万元；

6)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调增3,731.02万元，调整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1.02万元，调整明细如下：①子公司城步湘电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671.30万元，调整明细分别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6.19万元、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南洞国有林场151.86万元、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2.00万元、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11.25万元；②子公司乌兰察布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1,715.43万元，调整明细分别为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万元、乌兰察布市中惠新型采暖技术有限公司585.43万元、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30.00万元；③子公司桂阳湘电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金额合计为14.20万元，调整明细分别为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2.20万元、临武县金江镇财政所12.00万元；④子公司临武湘电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调整明细为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湖南分院1.68万元；⑤子公司云南禄丰湘电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调整明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2.41万元；⑥子公司云南湘电众佳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637.76万元，调整明细为富民众佳风电有限公司595.83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41.93万元；⑦母公司湘投新能源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调整明细为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0万元；⑧子公司永州湘宏母公司湘投新能源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177.98万元，调整明细为江永县燕子山风能发电项目建设指挥50.00万元、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37.51万元、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89.61万元、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0.86万元；⑨子公司云南湘电中诺3年以上预付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为210.26万元，调整明细为云南兴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0.26万元、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10.00万元；

7)应收利息调增1,472.17万元，调增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72.17万元，调增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母子公司分别调增对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收利息，子公司城步湘电调增109.70万元，母公司调增932.38万元，子公司永州湘宏调增430.09万元；

8)其他应收款原值调增1,945.55万元，调增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5.55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

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母子公司分别调增对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子公司城步湘电调增824.46万元，子公司桂阳湘电调增161.32万元，子公司临武湘电调增582.61万元，母公司调增365.79万元，子公司永州湘宏调增11.36万元；

9)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600.00万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0.00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母公司九龙峰项目已废止多年，该项目征地款挂账其他应收款-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款项已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600.00万元；

10)其他流动资产调减459.08万元，调整上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调整明细如下：子公司云南众佳基建期末抵扣增值税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资产459.08万元；

11)在建工程原值调增312.20万元，调增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2.20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永州湘宏调整在建工程312.20万元；

12)工程物资原值调整182.97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调整182.97万元，调整上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调整明细如下：子公司云南湘电众佳期初工程物资披露有误，本期更正披露工程物资原值与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调增8,863.99万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63.99万元，调整明细如下：①子公司山西湘电的山西太原古交风电场项目于2021年因核准过期已停工多年未启动，对前期测风塔及咨询、可研等开发费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34.42万元；②子公司城步高创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号》文件中的指示，长安营风电二期违法基站在2024年5月15日前要拆除到位，并对风机平台、上边坡、下边坡进行复绿。长安营二期风电场投资合计19,842.73万元（不含税），保留风机、塔筒、箱变设备价值8,052.62万元（设备共计8,352.62万元，考虑无法使用的地下部分损失300.00万元），共确认投资损失11,790.11万元，本期调整期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8,629.57万元；

14)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375.75万元，调增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33万元，调整明细如下：①子公司云南众佳基建期末抵扣增值税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459.08万元（重分类调整不影响上年初未分配利润）。②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母子公司分别调整对湖南瑞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应收利息对应的增值税，风电场未抵扣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子公司城步湘电调减6.21万元，母公司调减52.78万元，子公司永州湘宏调减24.34万元；

15)应付账款调增4,689.90万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89.90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永州湘宏调整对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4,689.90万元；

16)其他应付款调增2,158.31万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58.31万元，调整明细如下：根据（2024）瑞和建筑破管字第26号管理人文件内容显示，湖南湘投新能源于2024年7月3日向管理人提出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永州湘宏调增对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2,158.31万元。

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事项如下：

1)孙公司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光电公司”）在产品更新换代、库存产品价值明显减值的情况下，华磊光电公司手机背光芯片、照明芯片圆片等产品结存单价均高于不含税销售单价，2022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075.28万元，对华磊光电公司补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年初数追溯调整。补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39,075.2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单体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39,075.28万元，由于华磊光电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比例为40.5953%，合并层面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5,862.73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3,212.55万元。

2)孙公司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湘建工集团”），截至2024年12月，楚湘建工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吴桂平以本公司名义承接的工程16个工程项目余额7,713.01万元，累计为上述项目垫付资金10,509.16万元，挂账金额与垫付资金差异系项目少计提的项目管理费2,796.16万元。因上述项目均是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标价格低，工期时间长，施工期间人、材、机等随工期不断上涨造成成本增加，项目亏损严重，责任人吴桂平突发脑溢血留下瘫痪后遗症，楚湘建工集团申请执行立案后，经法院查询到吴桂平名下的银行账户除住房公积金账户外均无可执行的金额、也无不动产可以执行，故对垫付资金10,509.16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同时对调整坏账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数据如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补提减值损失7,713.01万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7,713.01万元，减少其他应收款7,713.01万元，并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576.37万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76.37万元。

子公司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事项如下：

1)2022年销售B公司轨交制动盘件，由于B公司项目建设延迟，截至财务报告日尚未使用这部分货物，且未支付货款，对这部分货物作退货处理，调减营业收入；2023年与M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经后续跟踪，由于对方项目进度未满足合同技术应用的部分条件，收款存在不确定性，故予以调减收入；2022及2023年销售铝模板业务，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核算应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追溯调减营业收入；2023年销售X公司轨交制动盘用于地铁建设项目，经公司后续跟踪发现X公司地铁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且收款存在不确定性，追溯调减营业收入；以上事项共计调减营业收入3,902.18万元，调整营业成本2,416.10万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486.08万元；

2)递延收益调增318.13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455.57万元，开发支出增加120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653.7万元，调整明细如下①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本企业于2023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轻金属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与能力提升”项目，并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账面确认其他收益。根据企业后续自查发现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确认递延收益，待项目实施后按照项目实际摊销年限进行摊销；②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军工项目，并将收到对方支付的款项确认了其他收益，经公司自查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在项目验收确认相关资产后冲减资产成本；③根据湘西州科学技术局下达的《湘西州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本企业于2023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联合开发“交通制备系统用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包含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款项，本企业收到补助款同时，向湖南师范大学和湖南科技大学支付相应款项。本企业账面确认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冲减研发支出账面成本。根据公司后续自查发现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确认递延收益，待项目实施后按照项目实际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湖南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于2023年确认了其他应收款220.00万元，并冲减在建工程账面成本220.00万元。因2023年尚未收该笔款项，拟追溯调整；

4)公司在泸溪建设的“先进铝基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动盘产能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后投资决策前归集了相关费用，现予以调减在建工程693.41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693.41万元；

5)根据2022年4月27日发布的《泸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泸溪县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泸溪县人民政府将要对本企业位于泸溪县《通告》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施征收，征收期限是通告发布之内1年之内实施。本企业在收到通告后，将相关资产，包含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并停止计提折旧和摊销。由于未在1年内实施该项征收行为，且实施进度暂不明确，因此将持有待售资产转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补提2022、2023年折旧、摊销587.14万元，转回员工辞退补偿款555.65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142.79万元；

6)本企业于2023年向母公司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0,000,000.00元，借款用途包含研发、在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等，企业将全部借款利息资本化。该笔借款非专用借款，系一般借款，现根据构建长期资产实际使用金额确认资本化利息，调减在建工程12.69万元，调减开发支出60.74万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73.43万元；

7)上期期末长期借款1,000万元于本期到期，财务报表在“短期借款”列示，经自查，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子公司调整事项如下：

1)子公司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湖南省委2024年新财评结算报告要求，将2018年至2023年期间对湖南省委确认的水、电、气及相关服务收入应调减，公司按照原协议价款共计确认了收入2,542万元，根据财评报告价格核算2018至2023年与原协议价款存在较大差异，应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减2023年营业收入315.08万元、应收账款1,765.55万元、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50.47万元。

2)子公司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缴2023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1,044.07万元，追溯调增2023年应交税费1,044.07万元、调减2023年所得税费用1,044.07万元。

3、2025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5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发生额	调整数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2024 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列报科目：			
应收账款	366,616.58	-113.22	366,503.36
预付款项	194,489.45	-0.20	194,489.24
其他应收款	152,625.81	25.36	152,651.16
存货	159,682.12	-17.81	159,664.31
其他流动资产	77,259.94	54.33	77,314.27
固定资产	1,990,739.07	349.82	1,991,088.89
在建工程	611,874.17	7.70	611,8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10.23	192.22	40,102.45

应付账款	298,367.18	76.93	298,444.12
应付职工薪酬	95,540.20	135.81	95,676.01
其他应付款	382,058.98	0.39	382,059.37
应交税费	21,702.31	1,626.58	23,32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897.17	113.88	448,01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52.06	933.87	7,285.93
未分配利润	58,347.38	-2,212.38	56,134.99
少数股东权益	1,264,504.51	-176.89	1,264,327.62
利润表列报科目: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1,725,371.47	30.31	1,725,401.78
税金及附加	22,528.80	105.16	22,633.96
管理费用	182,500.03	-112.69	182,387.34
研发费用	42,588.52	-333.50	42,255.02
财务费用	79,799.80	21.49	79,821.29
信用减值损失	-21,539.89	-27.72	-21,567.61
所得税费用	20,580.48	1,538.76	22,119.25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内容的说明

1) 子公司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三级子公司2025年开始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6年将划转至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湖南发展，2025年按照上市公司湖南发展的会计政策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调整前期差错，调减应收账款113.22万元、预付账款0.2万元、存货17.81万元、应交税费40.78万元、未分配利润545.0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76.90万元、管理费用112.69万元、研发费用333.5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7.72万元、所得税费用23.45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5.3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54.33万元、固定资产349.82万元、在建工程7.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92.22万元、应付账款76.9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135.81万元、其他应付款0.3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3.88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933.87万元、营业成本30.31万元、财务费用21.49万元。

2) 子公司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及日常审计检查的要求，补提前期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土地税等其他税费，做前期差错更正调整，调增2024年应交税费1,667.37万元、税金及附加105.16万元、所得税费用1,562.21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667.37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在“第六章，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0282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0136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0134号）及2026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对该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3家：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湘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增加3家：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中方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90%，于2003年9月18日成立，2023年7月26日从发行人本部划转至二级子公司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降为三级子公司。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7,977.47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46.38%，于1997年5月29日成立，2024年1月17日从发行人本部划转至二级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降为三级子公司。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447.79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85%，于2000年4月27日成立，2023年7月26日从发行人本部划转至二级子公司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降为三级子公司。

湖南湘投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宁乡金润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1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100%，于2004年4月28日成立，2023年3月28日注销。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90%，于2016年3月11日成立，2023年6月27日注销。

长沙市湘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100%，于2020年5月11日成立，2023年3月20日注销。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100%，于1993年10月19日成立，2023年5月31日从发行人本部划转至二级子公司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降为三级子公司。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57.26%，于2010年5月12日成立。2023年1月发行人收购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57.26%股权成为最大股东。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60%，于2017年9月14日成立。2023年1月发行人收购湖南湘投天然气投

资有限公司60%股权成为最大股东。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100%，于2023年10月10日成立。

(二) 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3家。较2023年末减少1家：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增加1家：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 89%，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成立。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4,310.1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为 82.40%，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成立。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 6-1：发行人 2024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50	50	4,00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	57.26	63.21	1,680,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100	100	2,50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51.53	51.53	464,158,28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1	100	100	3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	55	55	853,397,800.00	投资设立
7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	100	100	302,299,560.00	投资设立
8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1	60	60	100,000,000.00	其他
9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00	100	2,741,000,000.00	投资设立
10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00	100	1,315,760,174.05	投资设立
11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36.85	36.85	138,416,666.00	基建单位
12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8.07	68.07	246,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40	53	521,482,38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100	1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5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99.1	100	505,000,000.00	投资设立
1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00	100	500,000,000.00	投资设立
17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81.97	81.97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9.5	100	260,000,000.00	投资设立
1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99.5	100	1,000,000,000.00	投资设立
2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	100	100	348,222,14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100	211,300,000.00	投资设立
22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100	2,000,000.00	投资设立
23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	82.4	82.4	1,943,101,3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 2：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为：

（1）本公司对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40%，与持有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的四个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3%。

（2）本公司对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为 99.5%，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同理，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0.9%，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9.5%，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3）本公司对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7.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95%，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3.21%。

（三）发行人 202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管道运输业	55.00	55.00	处置

注：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天然

气)、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签订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石油天然气将持有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发行人转让对价411,845,500元,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协议签订日,故确定出售日为2025年6月30日。

(2) 本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	出售日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8,103.83	14,257.10
非流动资产	314,872.65	316,071.99
流动负债	102,271.11	96,617.23
非流动负债	209,254.99	213,518.29
所有者权益	11,450.38	20,193.57

(3) 本期出售的子公司出售日的经营成果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	期初-出售日余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632.13	7,823.09
营业成本	8,825.43	15,956.89
期间费用	4,640.20	9,081.19
营业利润	-8,891.47	-17,269.30
利润总额	-8,753.53	-17,255.06
净利润	-8,753.53	-17,255.06

(4)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能源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928.31	-71.69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992.55	-7.45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711.61	10.61

(四)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399.46	1,164,976.07	1,186,777.13	710,81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99.81	83,531.81	82,756.06	116,844.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5,980.30	421,597.28	425,561.37	291,327.63
应收票据	34,161.22	40,778.53	58,944.79	36,817.25
应收账款	401,819.08	380,818.75	366,616.58	254,510.38
应收款项融资	11,016.66	23,987.96	21,921.35	17,955.26
预付款项	322,648.05	287,785.73	194,489.45	92,297.53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3,191.78	288,631.39	152,625.81	89,544.7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628.47	834.05	956.80
其他应收款	333,191.78	288,002.91	151,791.76	88,58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840.00	28,975.00
存货	168,019.54	160,862.18	159,682.12	83,464.20
合同资产	135,790.10	127,775.11	191,922.19	24,94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61	-	5,439.89	41,930.83
其他流动资产	122,769.03	95,538.97	77,259.94	14,311.1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40,000.00	26,000.00	17,974.83	15,009.29
流动资产合计	2,951,660.33	2,680,686.49	2,544,250.14	1,527,42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8,625.81	1,715,567.88	1,571,443.89	1,455,730.63
债权投资	272,899.97	279,676.00	404,428.85	394,664.26
其他债权投资	1,117,252.80	1,084,822.98	763,452.88	683,88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663.38	253,688.20	74,414.48	68,29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847.70	248,215.20	235,905.20	234,875.06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8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2,501.82	1,319,865.20	1,166,549.75	1,028,319.11
投资性房地产	91,599.73	92,224.50	91,060.43	41,278.69
固定资产(合计)	2,215,780.63	2,202,843.35	1,990,739.07	1,441,945.03
固定资产	2,215,780.63	2,202,842.89	1,990,739.02	1,441,945.01
固定资产清理	-	0.46	0.05	0.02
在建工程(合计)	881,739.58	829,255.02	611,874.17	432,379.56
使用权资产	69,327.17	64,182.68	59,980.18	1,936.62
无形资产	367,646.61	298,845.42	390,105.16	197,224.50
开发支出	6,141.97	3,836.47	5,812.75	4,245.75
商誉	59,681.55	59,681.55	60,255.87	52,697.55
长期待摊费用	10,047.42	13,413.39	18,265.63	17,23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4.55	38,611.28	39,910.23	4,96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70.53	92,919.34	120,506.81	94,94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2,631.23	8,598,148.44	7,605,505.35	6,155,617.16
资产总计	11,694,291.56	11,278,834.93	10,149,755.49	7,683,03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819.07	545,310.15	621,470.43	342,90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0,518.40	474,100.60	422,941.52	233,063.96
应付票据	102,205.53	113,853.80	124,574.33	72,569.76
应付账款	348,312.87	360,246.79	298,367.18	160,494.21
预收款项	30,677.41	2,337.19	2,940.88	2,647.16
合同负债	67,674.70	55,502.49	75,913.71	7,232.86
应付职工薪酬	91,241.06	113,383.25	95,540.20	34,958.42
应交税费	22,238.96	36,499.63	21,702.31	10,554.5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83,631.59	367,006.14	382,058.98	154,540.65
应付利息	-	28.26	3.74	3.67
应付股利	12,342.70	12,372.70	996.50	489.51
其他应付款	471,288.89	354,605.18	381,058.74	154,0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426.96	744,010.95	447,897.17	415,528.33
其他流动负债	23,200.09	28,823.95	44,944.19	22,021.4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344,562.52	3,232,124.01	2,864,754.30	2,657,612.46
流动负债合计	5,608,990.75	5,599,098.35	4,980,163.70	3,881,06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6,517.93	1,889,252.11	1,733,671.08	1,651,106.83
应付债券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1,117.20
租赁负债	4,177.01	4,063.80	956.14	1,095.24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3,669.98	75,183.83	78,657.77	3,284.64
长期应付款	-	7,882.73	3,673.19	890.98
专项应付款	-	67,301.10	74,984.57	2,39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1.40	5,402.17	6,352.06	-
预计负债	25,900.79	25,300.50	25,326.01	2,54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58.33	108,294.85	2,453.38	5,390.8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1,297.83	38,362.41	43,011.77	30,60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6	624.77	1,966.83	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4,081.03	2,446,484.44	2,192,395.04	1,735,151.59
负债合计	8,433,071.78	8,045,582.79	7,172,558.73	5,616,21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6,244.62	1,016,244.62	927,615.58	887,615.58
其它权益工具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其中: 永续债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金	521,678.61	522,953.58	530,184.66	133,960.78
其它综合收益	12,516.94	10,941.52	20,325.75	7,860.90
专项储备	19,859.10	21,326.66	18,595.07	2,346.02
盈余公积金	44,043.60	44,043.60	44,043.60	42,210.39
一般风险准备	14,515.69	14,515.69	13,580.21	12,600.00
未分配利润	109,689.14	80,428.45	58,347.38	87,8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547.71	1,870,454.13	1,712,692.25	1,174,440.77
少数股东权益	1,362,672.07	1,362,798.01	1,264,504.51	892,38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1,219.78	3,233,252.14	2,977,196.76	2,066,8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94,291.56	11,278,834.93	10,149,755.49	7,683,039.34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7,869.07	1,751,096.70	2,161,770.08	567,240.78
营业收入	378,088.34	1,633,876.36	2,035,868.46	440,426.88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9,780.73	117,220.34	125,901.61	126,813.90
营业总成本	438,127.23	1,856,917.05	2,127,608.58	571,468.77
营业成本	373,243.79	1,450,778.46	1,725,371.47	316,144.86
税金及附加	4,198.34	25,319.52	22,528.80	6,520.80
销售费用	4,370.89	20,851.17	19,227.90	6,902.40
管理费用	20,910.26	190,587.15	182,500.03	98,112.13
研发费用	5,276.11	44,612.40	42,588.52	16,684.75
财务费用	17,808.59	72,281.72	79,799.80	66,405.05
其中：利息费用	17,907.06	75,909.02	84,791.55	73,268.60
减：利息收入	1,167.21	6,551.60	8,175.12	8,097.72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2,319.24	52,486.64	55,592.06	60,698.78
加：其他收益	1,841.02	11,558.20	11,050.91	8,507.80
投资净收益	17,976.20	444,787.05	71,758.10	71,69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52.97	40,214.61	58,668.99	8,43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29	-191.27	-955.84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2,890.14	28,920.17	-19,165.64	19,879.81
资产减值损失	-228.03	-61,386.89	-10,949.81	-12,041.50
信用减值损失	-8,910.44	-53,112.09	-21,539.89	-15,750.73
资产处置收益	-8.65	1,280.07	2,354.41	890.39
营业利润	23,302.08	266,226.17	67,669.59	68,957.55
加：营业外收入	1,195.67	11,191.44	31,963.69	40,243.81
减：营业外支出	1,160.20	10,973.59	8,058.43	8,429.24
利润总额	23,337.55	266,444.01	91,574.85	100,772.13
减：所得税	3,590.87	148,470.84	20,580.48	23,973.31
净利润	19,746.68	117,973.18	70,994.37	76,798.8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46.68	117,973.18	70,994.37	76,798.8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08.87	90,581.01	33,068.32	47,3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5.55	27,392.17	37,926.05	29,407.73
加：其他综合收益	3,938.54	-22,778.33	30,696.48	3,563.21
综合收益总额	23,685.22	95,194.85	101,690.85	80,362.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8.87	77,186.91	50,861.81	50,255.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6,494.09	18,007.95	50,829.04	30,106.26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59.81	1,751,287.76	1,920,096.54	426,6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28	17,488.30	5,485.72	7,1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6.12	228,745.27	221,594.31	62,9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1,600.39	501,845.99	367,333.37	347,5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05.60	2,499,367.32	2,514,509.94	844,3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282.84	1,247,845.22	1,310,462.99	198,50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9.27	321,401.35	335,556.40	103,87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96.73	122,607.66	128,164.34	44,33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6.77	180,917.51	220,325.21	103,5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83,874.80	79,398.56	253,872.85	213,6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50.42	1,952,170.30	2,248,381.79	663,9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17	547,197.03	266,128.15	180,4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043.75	781,622.57	858,930.89	685,87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88	39,460.24	46,834.34	18,44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9	1,467.04	1,731.68	6,49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11	-7,201.97	258.55	577.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51.22	392,339.38	415,527.12	174,44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76.95	1,207,687.26	1,323,282.58	885,83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86.28	776,502.12	409,989.37	201,9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276.21	1,272,746.43	940,022.58	694,48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55.05	-	3,85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41.90	442,010.35	417,999.89	204,83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804.38	2,489,403.85	1,768,011.85	1,105,1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7.43	-1,281,716.59	-444,729.26	-219,3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3.43	79,265.26	194,258.10	49,437.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54,265.26	154,258.10	49,43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378.48	1,974,738.02	1,593,748.21	1,075,76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2.20	117,118.91	64,162.64	10,50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944.11	2,171,122.19	1,852,168.95	1,135,71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76.60	1,379,221.40	1,279,532.95	904,01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3.60	101,089.87	113,128.51	131,15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232.67	13,169.95	16,2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34	103,443.76	132,251.94	40,78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30.54	1,583,755.03	1,524,913.40	1,075,9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3.58	587,367.15	327,255.55	59,75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33	-0.09	102.22	3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4.98	-147,152.50	148,756.66	20,885.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485.76	1,001,638.26	852,881.60	528,68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20.74	854,485.76	1,001,638.26	549,570.90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789.40	241,836.03	162,435.62	157,38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44.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4,532.46
预付款项	112.34	112.55	-	-
其他应收款	125,791.24	124,595.68	162,424.40	29,040.0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73	209.94	51.41	-
流动资产合计	477,766.92	366,754.19	324,911.43	190,958.85
债权投资	93,726.20	78,626.20	96,964.65	90,71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52,616.65	2,429,364.45	2,284,851.36	1,971,68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885.16	124,885.16	61,256.12	61,25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943.94	125,943.94	132,004.36	132,406.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992.44	21,236.21	21,731.57	22,571.48
在建工程	712.89	540.71	1,021.87	92.4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76.87	2,058.76	1,394.80	1,564.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52	170.19	152.24	26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2,000.66	2,782,825.60	2,599,376.97	2,280,558.48
资产总计	3,199,767.58	3,149,579.80	2,924,288.39	2,471,51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24.62	29,970.00	10,007.03	95,176.4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66	4.66	0.46	0.46
预收款项	-	-	-	11.32
应付职工薪酬	6,801.65	7,447.24	5,526.22	5,113.03
应交税费	4.86	65.43	140.93	311.08
其他应付款	328,974.85	324,973.31	238,997.34	253,77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360.00	355,636.42	288,924.69	260,539.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870.64	718,097.05	543,596.66	614,9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965.00	403,135.65	473,635.00	726,11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1,117.20
长期应付款	-	-	-	138.7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965.00	703,135.65	773,635.00	767,365.94
负债合计	1,434,835.64	1,421,232.70	1,317,231.66	1,382,29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6,244.62	1,016,244.62	927,615.58	887,615.58
其他权益工具	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	418,930.82	418,930.82	418,934.15	42,013.3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34	37.34	-22.72	-
盈余公积	44,043.60	44,043.60	44,043.60	42,210.39
未分配利润	125,675.55	89,090.72	116,486.12	117,38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931.94	1,728,347.10	1,607,056.73	1,089,2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767.58	3,149,579.80	2,924,288.39	2,471,517.33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49	2,561.87	3,280.73	4,525.15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4	401.80	428.18	482.5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99.14	16,264.75	10,639.11	8,976.86
财务费用	6,133.87	29,306.01	32,666.38	34,727.41
信用减值损失	-	-3,913.02	2,613.50	-4,436.39
资产减值损失	-	-5,880.10	-3,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	0.65	-	-68.06
其他收益	-	6.07	4.69	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94.01	-	-	-

投资收益	2,100.00	28,903.15	60,335.47	83,385.97
二、营业利润	36,583.34	-24,293.95	19,500.73	39,222.95
加：营业外收入	1.50	115.89	74.24	17.50
减：营业外支出	-	619.69	1,242.85	60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6,584.84	-24,797.74	18,332.12	38,63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6,584.84	-24,797.74	18,332.12	38,637.93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6	2,366.07	2,3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4	4.94	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74	23,893.41	19,003.86	4,8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1.74	23,905.60	21,374.87	7,2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24	7,977.30	5,857.64	5,51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6	471.82	846.18	1,22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0	27,805.63	10,943.82	4,2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29	36,254.76	17,647.64	11,0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5	-12,349.16	3,727.23	-3,81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216.42	18,619.29	-47,139.41	-62,559.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963.11	59,742.70	25,10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770.84	34,917.93	24,36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	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6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2.65	158,356.59	49,225.52	88,7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3.29	260,091.78	143,887.34	138,19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2	158,518.31	116,500.00	22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3.05	2,220.76	1,086.76	96,671.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0.95	80,733.42	73,439.98	103,86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9.71	241,472.49	191,026.75	200,7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42	18,619.29	-47,139.41	-62,55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4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724.62	380,990.00	514,930.00	683,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64,821.22	17,955.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24.62	470,811.22	572,885.00	713,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6.00	363,910.00	467,880.00	613,88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27	31,255.94	37,079.60	44,91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5.00	19,500.00	2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1.27	397,680.94	524,459.60	680,49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3.35	73,130.28	48,425.40	33,4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5.92	3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6.63	79,400.41	5,049.14	-32,891.34

(二) 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将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6 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结构，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煤集团 82.4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煤集团 82.40% 股权。本次划转合并工商变更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控股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重组事项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4 年期初数，反映在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2024 年度/初）影响如下：

表 6-8:2023 年末公司资产重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变动值	变动百分比
流动资产	2,407,316.05	1,527,422.18	879,893.87	57.61%
非流动资产	6,973,490.39	6,155,617.16	817,873.23	13.29%
资产总额	9,380,806.44	7,683,039.34	1,697,767.10	22.10%
流动负债	4,736,299.04	3,881,062.56	855,236.48	22.04%
非流动负债	2,054,177.55	1,735,151.59	319,025.96	18.39%
负债总额	6,790,476.58	5,616,214.15	1,174,262.43	20.91%
所有者权益	2,590,329.85	2,066,825.19	523,504.66	25.33%
营业收入	2,379,500.16	567,240.78	1,812,259.38	319.49%
营业利润	134,960.03	68,957.55	66,002.48	95.71%
利润总额	156,820.31	100,772.13	56,048.18	55.62%
净利润	115,218.83	76,798.81	38,420.02	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48.72	180,422.23	-8,473.51	-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13.62	-219,331.16	8,317.54	-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2.91	59,754.40	46,228.51	77.36%

流动比率	0.51	0.39	0.12	30.77%
速动比率	0.48	0.37	0.11	29.72%
资产负债率	72.39%	73.10%	-0.01	-1.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资本实力、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上述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初（重组事项追溯调整后）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399.46	10.05	1,164,976.07	10.33	1,186,777.13	11.69	1,002,569.25	10.69	710,816.88	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99.81	1.77	83,531.81	0.74	82,756.06	0.82	117,009.30	1.25	116,844.17	1.52
拆出资金	40,000.00	0.34	26,000.00	0.23	17,974.83	0.18	15,009.29	0.16	15,009.29	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34,161.22	0.29	40,778.53	0.36	58,944.79	0.58	70,561.83	0.75	36,817.25	0.48
应收账款	401,819.08	3.44	380,818.75	3.38	366,616.58	3.61	324,420.11	3.46	254,510.38	3.31
应收款项融资	11,016.66	0.09	23,987.96	0.21	21,921.35	0.22	48,675.71	0.52	17,955.26	0.23
预付款项	322,648.05	2.76	287,785.73	2.55	194,489.45	1.92	172,194.99	1.84	92,297.53	1.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333,191.78	2.85	288,631.39	2.56	152,625.81	1.50	218,276.77	2.33	89,544.71	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840.00	0.27	28,975.00	0.31	28,975.00	0.38
存货	168,019.54	1.44	160,862.18	1.43	159,682.12	1.57	156,032.35	1.66	83,464.20	1.09
合同资产	135,790.10	1.16	127,775.11	1.13	191,922.19	1.89	175,912.00	1.88	24,945.53	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	145.61	0.00	-		5,439.89	0.05	41,930.83	0.45	41,930.8	

非流动资产									3	0.55
其他流动资产	122,769.03	1.05	95,538.97	0.85	77,259.94	0.76	35,748.63	0.38	14,311.16	0.19
流动资产合计	2,951,660.33	25.24	2,680,686.49	23.77	2,544,250.14	25.07	2,407,316.05	25.66	1,527,422.18	1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8,625.81	15.21	1,715,567.88	15.21	1,571,443.89	15.48	1,455,730.63	15.52	1,455,730.63	18.95
债权投资	272,899.97	2.33	279,676.00	2.48	404,428.85	3.98	394,664.26	4.21	394,664.26	5.14
其他债权投资	1,117,252.80	9.55	1,084,822.98	9.62	763,452.88	7.52	683,884.52	7.29	683,884.52	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00.00	0.00	500.00	0.00	8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252,501.82	10.71	1,319,865.20	11.70	1,166,549.75	11.49	1,127,177.61	12.02	1,028,319.11	1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663.38	2.17	253,688.20	2.25	74,414.48	0.73	74,454.98	0.79	68,292.48	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847.70	2.20	248,215.20	2.20	235,905.20	2.32	227,895.97	2.43	234,875.06	3.06
投资性房地产	91,599.73	0.78	92,224.50	0.82	91,060.43	0.90	98,763.72	1.05	41,278.69	0.54
固定资产	2,215,780.63	18.95	2,202,843.35	19.53	1,990,739.02	19.61	1,798,327.31	19.17	1,441,945.03	18.77
在建工程	881,739.58	7.54	829,255.02	7.35	611,874.17	6.03	509,431.60	5.43	432,379.56	5.63
工程物资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69,327.17	0.59	64,182.68	0.57	59,980.18	0.59	1,936.62	0.02	1,936.62	0.03
无形资产	367,646.61	3.14	298,845.42	2.65	390,105.16	3.84	372,483.86	3.97	197,224.50	2.57
开发支出	6,141.97	0.05	3,836.47	0.03	5,812.75	0.06	5,361.22	0.06	4,245.75	0.06
商誉	59,681.55	0.51	59,681.55	0.53	60,255.87	0.59	60,255.87	0.64	52,697.55	0.69
长期待摊费用	10,047.42	0.09	13,413.39	0.12	18,265.63	0.18	18,486.91	0.20	17,233.1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04.55	0.33	38,611.28	0.34	39,910.23	0.39	34,348.43	0.37	4,966.39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70.53	0.59	92,919.34	0.82	120,506.81	1.19	109,286.89	1.17	94,943.91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2,631.23	74.76	8,598,148.44	76.23	7,605,505.35	74.93	6,973,490.39	74.34	6,155,617.16	80.1

										2
资产合计	11,694,291.56	100.00	11,278,834.93	100.00	10,149,755.49	100.00	9,380,806.43	100.00	7,683,039.34	100.00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683,039.34万元、10,149,755.49万元、11,278,834.93万元和11,694,291.56万元。2024年初比2023年末增加1,697,767.09万元，增幅22.10%，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追溯调整所致。2024年末比2024年初增加768,949.06万元，增幅8.20%，变化不大。2025年末比2024年末增加1,129,079.44万元，增幅11.12%，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415,456.63万元，增幅3.68%，变化不大。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0.12%、74.93%、76.23%和74.76%，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维持相对稳定。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没有无效资产。

1、货币资金

表 6-10：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重组事项追溯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953.24	12,578.42	10,245.05	9,508.02
银行存款	1,095,561.01	1,118,771.83	936,445.12	673,336.22
其他货币资金	56,461.82	55,426.87	55,879.08	27,972.64
合计	1,164,976.07	1,186,777.13	1,002,569.25	710,816.88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0,816.88万元、1,002,569.25万元、1,186,777.13万元、1,164,976.07万元和1,175,399.46万元。2024年初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291,752.37万元，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追溯调整所致。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初增加184,207.88万元，增幅18.37%。2025年末比2024年末减少21,801.06万元，减幅1.84%，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0,423.39万元，增幅0.89%，变动不大。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6-11: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265.53	47,970.66
信用证保证金	519.74	1,906.56

履约保证金	7,958.44	3,997.4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1.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47,998.35	39,491.50
保函保证金	2,631.48	188.42
复垦保证金	1,197.67	1,197.23
贷款保证金	264.23	356.69
存放联行款项	35,000.00	35,000.00
限定其他用途的资金	576.93	
因诉讼受到限制的款项（法院冻结资金）	3,730.12	6,296.23
其他	2,138.84	48,734.17
合计	236,362.93	185,138.87

2、拆出资金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拆出资金分别为15,009.29万元、15,009.29万元、17,974.83万元、26,000.00万元和40,000.00万元，该科目余额主要是新化农商行拆放其他银行资金。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2,965.54万元，增幅19.7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了8,025.17万元，增幅44.65%，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4,000.00万元，增幅53.85%，该项科目的变动主要受到新化农商行拆出资金业务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16,844.17万元、117,009.30万元、82,756.06万元、83,531.81万元和206,699.81万元。2024年初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65.13万元，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追溯调整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了34,253.24万元，减幅41.37%，变化较小。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了775.75万元，涨幅0.94%，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23,168.00万元，涨幅147.45%，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华银电力改变核算方式影响所致（由权益法变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6,817.25万元、70,561.83万元、58,944.79万元、40,778.53万元和34,161.22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33,744.58万元，增幅91.65%，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11,617.04万元，减幅16.46%，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减少，结算票据相应减少，且上年票据兑付共同造成应收票据同比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8,166.26万元，减幅30.82%，主要是收入规模减少，结算票据减少，造成应收票据同比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617.31万元，减幅16.23%，变化不大。

5、应收账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4,510.38万元、324,420.11万元、366,616.58万元、380,818.75万元和401,819.08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69,909.73万元，增幅27.47%，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42,196.47万元，增幅13.01%，一是因销售不景气，结算周期拉长造成应收账款增加，其中湘煤集团增加30,554.00万元、金天增加28,736.00万元；二是因收入规模减小造成应收账款同步减少，主要为中南智能减少6,937.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了14,202.17万元，增幅3.87%。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了21,000.33万元，增幅5.51%，变化不大。

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34,004.7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3,186.0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80,818.75万元，主要是应收电费收入、应收钛金属材料货款等。发行人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6-12：发行人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3,532.99	3,751.46	242,624.20	3,478.95
1-2 年	94,550.89	7,678.55	74,344.75	3,811.41
2-3 年	30,023.71	3,102.40	39,931.58	3,209.69
3 年以上	55,897.17	38,653.60	52,524.64	32,308.54
合计	434,004.77	53,186.02	409,425.17	42,808.59

表 6-13：发行人近两年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14.26	6.46	21,153.78	75.51	6,860.48	29,672.50	7.25	18,849.07	63.52	10,82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990.50	93.54	32,032.23	7.89	373,958.27	379,752.66	92.75	24,072.73	6.34	355,679.93
其中：										
账龄组合	332,452.39	76.60	32,032.23	9.64	300,420.15	297,302.69	72.61	24,072.73	8.10	273,229.95
其他组合	73,538.12	16.94	-	-	73,538.12	82,449.98	20.14	-	-	82,449.98
合计	434,004	100	53,18	12.25	380,818	409,425	100	42,80	10.4	366,503

	.77		6.02		.75	.17		8.59	8	.36
--	-----	--	------	--	-----	-----	--	------	---	-----

①2025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2,658.05	2,65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202.26	1,093.5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149.64	107.48	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2,080.18	2,08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碱业有限公司	1,730.34	1,73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1,558.17	1,55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30.00	0.00	-	预计能够收回
曲靖泽广经贸有限公司	1,233.47	616.74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1,011.99	1,011.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源县龙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67.77	383.89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经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6.48	75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派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676.63	67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富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1.87	601.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5.07	59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分公司	496.06	496.06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郴州市寰中实业有限公司	480.60	480.6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深圳市敢豪科技有限公司	464.03	464.03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广州市巨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68	436.68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怀化市工伤保险中心	433.42	430.57	99.34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辰溪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92.01	180.66	61.87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湖南腾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78	75.83	30.00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怀化市医保	182.25	181.05	99.34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销分公司	150.08	150.08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深圳市金东科技有限公司	143.56	143.56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31.27	65.63	50.00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辰溪县医疗保险	131.17	59.79	45.58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24.94	124.94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山西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115.75	115.75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中山市宏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84	100.84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其他合计	3,426.89	2,677.24	78.12	预计部分 无法收回
合计	28,014.26	21,153.78	75.51	-

注：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仅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债权进行单独列示，金额

小于100万元的债权明细较多，故汇总至其他合计项列示。

② 发行人近两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100.37	2,872.11	216,799.48	3,449.90
1-2 年	67,909.29	6,183.86	44,837.91	3,187.69
2-3 年	13,329.88	2,395.04	17,277.11	2,969.18
3 年以上	29,112.84	20,581.22	18,388.18	14,465.97
合计	332,452.39	32,032.23	297,302.69	24,072.73

B.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组合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82,449.98	-	-	82,449.98	-	-
合计	82,449.98	-	-	82,449.98	-	-

表6-1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38,969.56	8.98	2,776.3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505.05	5.65	107.4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50.41	3.24	0.00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7,995.69	1.84	46.97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74.83	1.81	787.48
合计	93,395.54	21.52	3,718.32

6、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7,955.26万元、48,675.71万元、21,921.35万元、23,987.96万元和11,016.66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30,720.45万元，增幅171.09%，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26,754.36万元，减幅54.96%，主要是因收入规模减小，结算票据融资减少，同时上年票据兑现等原因，造成应收款项融资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066.61万元，涨幅9.43%，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2,971.30万元，降幅54.07%，主要系煤业股份因停产所致产量和收入同时减少，应收票据相应减少0.4亿元，同时金天科技因核算口径的问题，月度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年末再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故对比年初减少0.6亿元。

7、预付账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2,297.53万元、172,194.99万元、194,489.45万元、287,785.73万元和322,648.05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79,897.46万元，增幅86.57%，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22,294.46万元，增幅12.95%。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287,785.7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93,296.28万元，涨幅47.97%，主要系能源板块业务开工，项目投资增加导致合同预付款大幅增加。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34,862.32万元，涨幅12.11%，变化不大。

8、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9,544.71万元、218,276.77万元、152,625.81万元、288,631.39万元和333,191.78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28,732.06万元，增幅143.76%，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65,650.96万元，减幅30.08%，主要系子公司岳阳铁水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预付工程款按产值暂估入账和减少42,999万元债务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36,005.58万元，涨幅89.11%，主要受湘投国际五凌电力重组影响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44,560.39万元，涨幅15.44%，变化不大。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款	122,091.65	1 年以内	27.62	-
贵州湘能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74,178.92	3 年以上	16.78	74,178.92
青海某光伏项目合作方	投资款	35,712.00	3 年以上	8.08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88.72	1 年以内	5.0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20,000.00	3 年以上	4.52	-
合计	-	274,071.29	-	62.00	74,178.92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自2016年6月合并新化农商行财务报表后新增该科目，该科目主要反映新化农商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规定价格返售的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8,975.00万元、28,975.00万元、

27,84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该科目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该业务期限较短，业务开展存在时点性，因此波动较大。

10、存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3,464.20万元、156,032.35万元、159,682.12万元、160,862.18万元和168,019.54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72,568.15万元，增幅86.95%，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3,649.77万元，增幅2.34%，主要是湘煤股份的煤炭存货增加4,293.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180.06万元，涨幅0.75%，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7,157.36万元，涨幅4.45%，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55.12	26,687.63	12,300.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8,432.18	56,970.47	49,201.16
库存商品	60,059.09	68,801.99	14,406.36
周转材料	911.30	724.45	519.90
其他	16,804.50	6,497.58	7,035.99
合计	160,862.18	159,682.12	83,464.20

11、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311.16万元、35,748.63万元、77,259.94万元、95,538.97万元和122,769.0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21,437.47万元，增幅149.80%，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41,511.31万元，增幅116.12%，主要系金天集团增加其他债权投资29,819.00万元，同时湘煤集团、湘投能源与宁夏公司分别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2,960.00万元、3,865.00万元和2,393.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8,279.03万元，增幅23.66%。主要为进项税重分类的影响，其中电投公司增加1.3亿元、金天集团减少1亿元、宁夏公司增加1.2亿元。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7,230.06万元，增幅28.50%，主要为金天科技一年内大额存单增加2亿元以及新化农商行对比年初增加0.5亿元所致。

12、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1,455,730.63万元、1,455,730.63万元、

1,571,443.89万元、1,715,567.88万元和1,778,625.81万元。发行人自2016年合并新化农商行财务报表后新增该科目，主要反映新化农商行发放的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等贷款和办理贴现业务而发生的垫款等。新化农商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逐年增加，主要是业务发展持续增长，存款及贷款增加较快。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表6-17:2025年末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184.05
其中：信用卡	1,185.25
住房抵押	15,175.35
其他	105,823.45
公司贷款和垫款	57,534.03
其中：普通贷款	30,965.71
贴现	26,348.24
其他	22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718.0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61.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556.79

表6-18:2024年末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7,203.79
其中：信用卡	12,951.60
住房抵押	193,605.56
其他	960,646.63
公司贷款和垫款	483,816.87
其中：普通贷款	265,037.26
贴现	216,464.68
其他	2,314.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1,020.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79,576.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1,443.89

表6-19:2023年末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1,145.05
其中：信用卡	14,632.36
住房抵押	203,045.43
其他	933,467.27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2,180.30
其中：普通贷款	188,400.17
贴现	191,312.89
其他	2,467.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325.3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7,594.7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730.63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表6-20:2025年末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41,489.23	23.09
采矿业	799.48	0.44
房地产业	4,048.43	2.25
建筑业	25,317.95	14.09
其他行业	108,062.99	60.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718.0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61.29	4.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556.79	95.46

表6-21:2024年末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00,485.81	30.31
采矿业	7,129.77	0.43
房地产业	38,352.05	2.32
建筑业	205,579.59	12.45
其他行业	899,473.44	54.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1,020.66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1,443.89	-

表6-22:2023年末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759,471.53	49.53
采矿业	5,565.97	0.36
房地产业	20,236.41	1.32
建筑业	190,690.41	12.44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其他行业	557,361.03	36.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325.35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730.63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20,410.25	-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表6-23:2025年末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贷款	681,739.53
保证贷款	229,705.97
抵押贷款	470,858.18
质押贷款	149,193.85
质押贷款	2,200.84
应计利息	263,482.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718.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556.79

表6-24:2024年末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贷款	641,319.11
保证贷款	235,542.15
抵押贷款	416,186.96
质押贷款	139,192.83
应计利息	2,314.93
贴现	216,464.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1,020.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1,443.89

表6-25:2023年末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贷款	541,589.35
保证贷款	256,302.78
抵押贷款	407,222.29
质押贷款	134,430.81
应计利息	2,467.24
贴现	191,312.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325.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730.63

①逾期贷款

表6-26:2025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896.10	9,981.85	3,780.23	240.89	34,899.07
保证贷款	10,636.96	5,740.32	5,199.93	1,211.35	22,788.56
抵押贷款	18,747.15	6,389.24	8,219.57	3,142.68	36,498.63
质押贷款	15,637.77	5,337.20	6,090.31	2,156.47	29,221.74
合计	65,917.98	27,448.61	23,290.04	6,751.39	123,408.00

表6-27:2024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61.28	6,834.43	2,376.64	24.03	12,996.38
保证贷款	1,804.59	3,945.67	3,796.61	447.43	9,994.30
抵押贷款	1,229.25	2,237.58	2,900.56	411.50	6,778.89
质押贷款	445.78	1,248.74	1,337.89	554.89	3,587.30
合计	7,240.90	14,266.42	10,411.70	1,437.85	33,356.87

表6-28:2023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61.36	5,756.97	2,748.31	54.99	11,521.64
保证贷款	1,660.29	3,253.47	4,306.16	297.97	9,517.89
抵押贷款	2,291.75	2,067.74	2,675.78	647.26	7,682.53
质押贷款	352.31	684.72	1,324.07	364.37	2,725.48
合计	7,265.72	11,762.90	11,054.33	1,364.58	31,447.53

②贷款损失准备

表6-29:2025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	79,576.77
本年计提	-	18,251.44
本年核销	-	27,080.16
本年转回	-	10,864.87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5,533.85

项目	本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5,331.01
期末余额	-	81,612.91

表6-30:2024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	77,594.72
本年计提	-	16,328.37
本年核销	-	23,983.56
本年转回	-	9,637.23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9,637.23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期末余额	-	79,576.77

表6-31:2023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	71,001.39
本年计提	-	13,352.96
本年核销	-	13,554.92
本年转回	-	-6,795.29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6,795.29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期末余额	-	77,595.72

13、债权投资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94,664.26万元、394,664.26万元、404,428.85万元、279,676.00万元和272,899.97万元，该科目反映的主要是发行人本部的协议投资、委托贷款及新化农商行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764.59万元，增幅2.47%，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24,752.85万元，降幅30.85%，主要系新化农商行同业存单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776.03万元，降幅2.42%。

14、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83,884.52万元、683,884.52万元、

763,452.88 万元、1,084,822.98 万元和 1,117,252.80 万元，该科目主要是新化农商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增减变化。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无变化。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79,568.36 万元，增幅 11.63%，无较大变化。2025 年较 2024 年末增加 321,370.10 万元，涨幅 42.09%，主要系国债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2,429.82 万元，涨幅 2.99%。

15、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800.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00.00万元，减幅37.50%，主要是租金业务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16、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028,319.11万元、1,127,177.61万元、1,166,549.75万元、1,319,865.20万元和1,252,501.82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98,858.50万元，增幅9.61%，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39,372.14万元，增幅3.49%，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53,315.45万元，涨幅13.1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7,363.38万元，降幅5.10%，变化不大。

表6-32：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	3,328.39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	-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	7,150.00	-	5,714.75
湖南城际铁路公司	108,858.00	-	-
小计	122,008.00	-	9,043.14
二、联营企业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01.36	-	36,469.1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867.19	-	28,202.97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2,226.81
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	1,000.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50,589.76	-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242.15	-	52,058.98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	-	40,033.90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13,095.82	-	17,587.11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1,254.4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883.00	-	82,950.21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	3,583.41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1,725.13	3,794.24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6.00	-	-
怀化国际陆港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2,491.43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00	-	4,644.80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	-
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	156.99
株洲万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387.82	1,193.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95.45	-	64,429.43
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5	-	-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1,050.00	-	1,925.23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	28.32	21,148.60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878.21	-	3,476.23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	1,226.81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2,418.59	4,938.69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3,066.26	1,600.00	2,490.72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11.68	2,057.08	14,135.35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3,745.92	-	58,492.95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050.00	-	48,224.80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	2,365.36	3,141.33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	-	-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	28,551.02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30.00	-	437.19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	2,064.29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3.37	4,939.36	36,171.02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	4,557.47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49	-	4,788.03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2,403.86
湖南至诚博厚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0.53	-	-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350.00	1,673.60
湖南金旺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0.00	-	30,376.47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26	-	1,494.58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1,760.00	-	854.72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89	-	2,035.87
郴州国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83	-	-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85.06	383.32	2,534.85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64.53	-	3,573.35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759,534.33	-	729,617.95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61.36	-	22,091.22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5,032.32
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联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108.01
小计	1,515,686.51	16,254.99	1,379,644.24
合计	1,637,694.51	16,254.99	1,388,687.38

表6-33：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122,008.00	118,926.69	5,714.75
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499.98	-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1,853.97	-
湖南黑金时代长沙矿业有限公司	7,150.00	5,714.75	5,714.75
湖南城际铁路公司	108,858.00	108,858.00	-
二、联营企业	734,580.47	1,102,354.09	49,016.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01.36	33,467.77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867.19	27,124.06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226.81	2,226.81
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000.47	1,000.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50,589.76	509,338.87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242.15	47,804.44	-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	3,957.03	-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13,095.82	16,664.50	-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215.58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883.00	83,926.22	-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3,385.33	-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3,673.59	-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6.00	1,344.41	-
怀化国际陆港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00	5,247.43	-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1,373.17	-
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52.45	-
株洲万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903.19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50.82	64,629.86	-
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5	54.06	-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1,530.48	1,926.56	-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	21,190.94	-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606.63	3,445.38	1,553.87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433.43	-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4,961.61	-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3,066.26	3,481.84	-
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110.38	0.00	-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11.68	14,076.54	-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3,745.92	60,716.81	-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24,050.00	54,549.31	-

(有限合伙)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	3,134.77	-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	2,163.88	2,163.88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8,066.80	-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30.00	416.86	-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972.94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3.37	33,791.77	-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4,557.47	4,557.47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49	4,788.03	4,788.03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90.31	-
湖南至诚博厚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5.53	1,209.97	-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656.70	-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0.00	30,376.47	30,376.47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26	1,494.58	1,494.58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1,760.00	854.72	854.72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89	2,162.89	-
郴州国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83	1,519.62	-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85.06	2,428.36	-
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	12,064.53	3,696.29	-
合计	856,588.47	1,221,280.79	54,731.04

表6-34：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880,002.37	1,095,712.16	67,393.05
一、子公司	92,187.40	11,678.35	11,678.3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0,509.05	-	-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11,678.35	11,678.35	11,678.35
二、合营企业	6,000.00	4,903.62	-
湖南省华湘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079.44	-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	1,824.18	-
三、联营企业	781,814.97	1,079,130.19	55,714.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01.36	30,452.60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867.19	26,724.01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226.81	2,226.81
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000.47	1,000.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50,589.76	481,605.61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483.19	63,287.69	-
国家管网集团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0	3,940.08	-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13,095.82	19,558.31	-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208.72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3,883.00	83,985.91	-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3,198.26	-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3,831.10	-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6.00	3,469.37	-
怀化国际陆港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00	6,170.72	-
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1,380.64	-
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0	148.85	-
株洲万融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937.12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50.82	59,650.38	-
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5	54.06	-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1,530.48	1,891.64	-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0.00	21,071.49	-
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606.63	3,332.68	1,553.87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880.63	-
湖南国瓩私募基金	300	-	-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4,928.58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3.69	-	-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3,066.26	3,728.20	-
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	1,110.38	-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11.68	13,973.60	-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93,745.92	70,985.60	-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	-	-
湖南湘投军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26,517.58	-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	3,127.05	-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	2,163.88	2,163.88
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	28,217.47	-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30	436.93	-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	1,859.34	-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3.37	31,663.83	-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4,557.47	4,271.90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0.49	4,788.03	4,788.03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246.76	-
湖南至诚博厚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5.53	1,524.97	-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653.49	-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0.00	30,376.47	30,376.47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3.26	1,494.58	1,494.58
湖南霖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75	-	-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10.75	13,334.95	6,983.98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1,760.00	854.72	854.72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89	2,162.89	-
郴州国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83	1,661.18	-
金信一号	58.18	-	-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85.06	2,255.10	-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4,875.06万元、227,895.97万元、235,905.20万元、248,215.20万元和257,847.70万元。2025年末余额为248,215.20万元，主要是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本部为132,004.00万元，湘江产业有46,494.00万元、高创投有18,904.00万元、湘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24,008.00万元、电投公司19,700.00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减少6,979.09万元，减幅2.97%，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减少12,310.00万元，减幅5.22%，无较大变化。2026年3月末较2025年减少9,632.50万元，减幅3.88%，无较大变化。

18、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41,278.69万元、98,763.72万元、91,060.43万元、92,224.50万元和91,599.7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57,485.03万元，增幅139.26%，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7,703.29万元，减幅7.80%，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增加1,164.07万元，减幅1.28%，无较大变化。2026年3月末较2025年减少624.77万元，减幅0.68%，无较大变化。

19、固定资产净额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它，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441,945.03万元、1,798,327.31万元、1,990,739.02万元、2,202,843.35万元和2,215,780.6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356,382.28万元，增幅24.72%，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192,411.71万元，增幅10.70%，主要是因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造成固定资产净额同比增加，其中湘煤集团增加53,301.7万元、山西天然气增加57,451万元、湘投新能源增加41,701万元、宁夏公司增加24,177万元、管网公司增加23,601万元等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12,104.33万元，涨幅10.65%。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2,937.28万元，涨幅0.59%，变化不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6-35：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资产	403.59	-	403.59	-	403.59
房屋及建筑物	1,649,083.82	490,310.96	1,158,772.85	2,980.85	1,155,792.00
机器设备	1,857,570.14	882,487.72	975,082.42	14,102.83	960,979.59
运输工具	32,410.26	21,835.93	10,574.33	48.22	10,526.11
电子设备	48,234.54	33,217.17	15,017.37	11.77	15,005.59
办公设备	13,280.37	9,324.34	3,956.03	117.75	3,838.28
酒店业家具	3.33	3.20	0.13	-	0.13
其他	86,276.01	27,825.86	58,450.15	2,152.54	56,297.61
合计	3,687,262.06	1,465,005.19	2,222,256.87	19,413.97	2,202,842.89

表6-36：发行人2024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资产	403.59	-	403.59	-	403.59
房屋及建筑物	1,339,210.99	405,720.87	933,490.11	2,626.87	930,863.25
机器设备	1,586,317.67	819,237.08	767,080.59	12,458.40	754,622.18
运输工具	232,620.65	41,358.76	191,261.89	48.98	191,212.91
电子设备	45,294.46	30,552.33	14,742.13	9.79	14,73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96.66	6,779.76	4,716.90	117.62	4,599.28
酒店业家具	261.91	204.98	56.93	-	56.93
其他	128,405.72	32,004.49	96,401.23	2,152.68	94,248.55
合计	3,344,011.64	1,335,858.28	2,008,153.36	17,414.34	1,990,739.02

表6-37：发行人2023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818,029.58	264,605.43	553,424.14	1,172.00	552,252.14
机器设备	1,136,693.49	519,214.40	617,479.09	1,566.77	615,912.32
运输工具	6,785.23	4,677.56	2,107.67	4.29	2,103.39
电子设备	18,560.73	13,350.96	5,209.77	4.01	5,20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07.24	4,066.47	3,040.78	0.00	3,040.78
酒店业家具	261.72	199.56	62.15	0.00	62.15
其他	308,358.73	42,230.14	266,128.60	2,760.13	263,368.46
合计	2,295,796.73	848,344.52	1,447,452.21	5,507.20	1,441,945.01

20、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32,379.56 万元、509,431.60 万元、611,874.17 万元、829,255.02 万元和 881,739.5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102,442.57 万元，增幅 20.11%，主要系新增在建项目和未竣工项目的持续投入，其中：湘煤集团增加 58,088 万元、湘投国际增加 57,936 万元、湘投能源增加 113,633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7,380.85 万元，涨幅 35.53%。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2,484.56 万元，涨幅 6.33%，变化不大。

截至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见下表：

表 6-38：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191,126.82	-	191,126.82
湖南省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	96,217.21	-	96,217.21
岳州火电项目	88,542.29	-	88,542.29
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基地工程（一期）	73,988.28	-	73,988.28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63,249.00	-	63,249.00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	37,755.54	-	37,755.54
北京湖南投资大厦	26,062.65	-	26,062.65
山西交城会立、横尖二期风电场	22,062.26	-	22,062.26
衡阳县杉桥风电场项目	21,660.84	-	21,660.84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模基板项目	18,874.80	-	18,874.80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项目	15,083.09	-	15,083.09
安全改造项目（2025）	10,252.16	-	10,252.16
西乌珠穆沁旗光伏发电站	10,102.94	-	10,102.94
空洲岛扩机项目	9,591.34	-	9,591.34
苏尼特左旗风力发电站	8,665.97	-	8,665.97
沅陵项目	8,425.93	-	8,425.93
湖南邵阳长安营二期风电场	19,533.34	11,204.47	8,328.88
两矿资源联合开发利用项目	6,819.52	-	6,819.52
常德项目	6,082.40	-	6,082.40
湘东矿业公司升级改造	5,648.20	-	5,648.20
苏尼特左旗光伏发电站	5,371.99	-	5,371.99
新疆库木塔格矿区一号露天矿	4,719.35	-	4,719.35
大宁-吉县管道工程项目	4,042.82	-	4,042.82
宁湘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宁湘产业园一期)	3,456.66	-	3,456.66
湖南邵阳龙排山风电场	3,268.18	-	3,268.18
双牌县牟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101.23	-	3,101.23
衡东燃气电站工程	3,038.77	-	3,038.77
苏尼特右旗风力发电站	3,030.10	-	3,030.10

其他合计	64,300.04	-	63,420.11
合计	834,073.72	11,204.47	821,989.33

表 6-39: 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湖南投资大厦	71,357.03	-	71,357.03
大宁-吉县管道工程项目	3,971.21	-	3,971.21
娄底涟源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236.51	-	236.51
永州-邵阳输气管道工程	34,320.87	-	34,320.87
邵阳-洞口-新宁输气管道工程	29,538.38	-	29,538.38
湖南邵阳长安营二期风电场	19,532.02	11,361.97	8,170.05
桂阳-临武输气管道工程	771.14	-	771.14
山西交城会立、横尖二期风电场	19,111.87	-	19,111.87
省政府储气调峰项目	15,372.81	-	15,372.81
衡南-衡阳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2,295.77	-	2,295.77
长泰产业园项目	1,945.58	-	1,945.58
衡东燃气电站工程	67,630.76	-	67,630.76
湖南邵阳龙排山风电场	4,491.73	-	4,491.73
内蒙古大板梁风电场	3,998.44	-	3,998.44
永州燕子山风电场	4,164.77	-	4,164.77
中南地区工程咨询产业基地项目	2,938.29	-	2,938.29
云南百花山风电场	2,060.14	-	2,060.14
湖南郴州三十六湾风电场	1,742.19	-	1,742.19
空洲岛扩机项目	5,463.56	-	5,463.56
大牛大冷风电场	2,055.40	-	2,055.40
湖南邵阳牛排山乌鸡岭风电场	1,851.06	-	1,851.06
湖南郴州鲁叶风电场	1,792.15	-	1,792.15
中南地区产业基地	1,041.53	-	1,041.53
智慧企业建设项目	1,242.57	-	1,242.57
岳州项目	18,448.75	-	18,448.75
张家界桑植项目	1,647.20	-	1,647.20
沅陵项目	8,344.31	-	8,344.31
常德项目	5,875.99	-	5,875.99
进场公路工程	4,863.87	-	4,863.87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	55,278.84	-	55,278.84
衡阳县杉桥风电场项目	8,120.22	-	8,120.22
桑植县龙鹤风电场项目	4,300.77	-	4,300.77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402.21	-	15,402.21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新能源基地一期 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	7,595.98	-	7,595.98
邵东-双峰输气管道工程	14,829.36	-	14,829.36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	4,441.03	-	4,441.03
新能源汽车制动盘产能提升项目	1,459.32	-	1,459.32

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基地工程（一期）	63,068.86	-	63,068.86
岳阳铁水集运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35,843.07	-	35,843.07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22,538.80	-	22,538.80
湘东矿业公司升级改造	5,639.17	-	5,639.17
国债工程	4,758.26	-	4,758.26
安全改造项目（2024 年国债）	2,171.21	-	2,171.21
新疆库木塔格矿区一号露天矿	1,751.42	-	1,751.42
重大灾害治理（2024）	1,283.48	-	1,283.48
娄底煤炭储备基地改造项目	286.46	-	286.46
其他	29,896.45	642.35	29,254.10
合计	616,770.81	12,004.31	604,766.49

表 6-40：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湖南投资大厦	61,116.40	-	61,116.40
大宁-吉县管道工程项目	55,287.95	-	55,287.95
山西交城会立、横尖一期风电场	45,757.87	-	45,757.87
娄底涟源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31,422.36	-	31,422.36
永州-邵阳输气管道工程	31,319.91	-	31,319.91
邵阳-洞口-新宁输气管道工程	27,157.90	-	27,157.90
麻阳-辰溪管道工程	17,140.25	-	17,140.25
湖南邵阳长安营二期风电场	16,883.49	11,361.97	5,521.52
桂阳-临武输气管道工程	16,306.99	-	16,306.99
山西交城会立、横尖二期风电场	15,301.41	-	15,301.41
省政府储气调峰项目	12,073.28	-	12,073.28
衡南-衡阳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11,453.65	-	11,453.65
长泰产业园项目	9,658.85	-	9,658.85
衡东燃气电站工程	8,301.36	-	8,301.36
湖南邵阳龙排山风电场	4,469.78	-	4,469.78
内蒙古大板梁风电场	3,981.46	-	3,981.46
永州燕子山风电场	4,048.73	-	4,048.73
中南地区工程咨询产业基地项目	2,938.29	-	2,938.29
云南百花山风电场	2,046.82	-	2,046.82
湖南郴州三十六湾风电场	1,742.19	-	1,742.19
空洲岛扩机项目	1,683.65	-	1,683.65
大牛大冷风电场	1,322.14	-	1,322.14
湖南邵阳牛排山乌鸡岭风电场	1,252.63	-	1,252.63
湖南郴州鲁叶风电场	1,067.53	-	1,067.53
中南地区产业基地	1,041.53	-	1,041.53
智慧企业建设项目	1,242.57	-	1,242.57
进场公路工程	366.97	-	366.97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	11,260.35	-	11,260.35
邵东-双峰输气管道工程	14,157.71	-	14,157.7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	139.35	-	139.35

新能源汽车制动盘产能提升项目	945.06	-	945.06
高端交通装备轻量化制动盘中试研发线汽车线	1,232.03	-	1,232.03
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基地工程(一期)	33,337.67	-	33,337.67
岳阳铁水集运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35,039.67	-	35,039.67
浩吉铁路煤炭集疏运系统岳阳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1,288.80	-	1,288.80
湘东矿业公司升级改造	5,648.20	-	5,648.20
国债工程	2,229.68	-	2,229.68
娄底煤炭储备基地改造项目	1,208.06	-	1,208.06
其他	21,454.08	642.35	20,811.73
合计	514,326.63	12,004.31	502,322.31

21、无形资产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197,224.50万元、372,483.86万元、390,105.16万元、298,845.42万元和367,646.61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75,259.36万元，增幅88.86%，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17,621.30万元，增幅4.73%，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91,259.74万元，降幅23.39%，主要为电投公司四家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减少9.5亿元。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68,801.19万元，涨幅23.02%，主要为新疆能源购买土地等原因影响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及2025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1：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原价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软件	8,276.22	3,675.71	-	4,600.52
土地使用权	211,107.88	33,981.95	1,969.01	175,156.92
专利权	96,972.21	30,274.29	104.98	66,592.93
非专利技术	4,739.28	3,063.29	-	1,675.99
商标权	12.27	1.66	-	10.61
著作权	2,300.83	1,905.52	-	395.31
特许经营权	14,024.46	1,685.73	-	12,338.73
采矿权	136,915.19	100,686.30	-	36,228.89
数据资源	8.49	7.78	-	0.71
其他	1,900.39	55.58	-	1,844.81
合计	476,257.23	175,337.82	2,073.99	298,845.42
项目	2024 年末			
	原价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软件	6,476.76	3,044.80	-	3,431.95

土地使用权	346,075.02	72,290.83	1,751.69	272,032.50
专利权	85,724.39	24,169.28	-	61,555.11
非专利技术	4,861.96	2,716.38	77.39	2,068.19
著作权	2,005.64	1,893.52	-	112.123025
采矿权	136,915.19	94,658.35	-	42,256.84
特许经营权	8,093.60	1,079.31	-	7,014.29
其他	7,080.52	5,446.36	-	1,634.16
合计	597,233.07	205,298.82	1,829.08	390,105.16
项目	2024 年初			
	原价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软件	5,304.27	2,414.59	7.57	2,882.11
土地使用权	323,418.17	67,412.17	1,751.69	254,254.32
专利权	73,995.33	18,580.37	-	55,414.96
非专利技术	5,100.56	2,449.31	610.23	2,041.02
著作权	1,885.44	1,885.44	-	-
采矿权	137,095.19	88,361.13	-	48,734.06
特许经营权	8,797.02	1,106.58	-	7,690.44
其他	6,912.90	5,445.95	-	1,466.95
合计	562,508.89	187,655.55	2,369.48	372,483.86
项目	2023 年末			
	原价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软件	3,536.62	1,513.99	-	2,022.63
土地使用权	196,249.89	51,821.92	15.44	144,412.53
专利权	34,103.18	10,305.07	-	23,798.11
非专利技术	7,473.28	2,554.98	-	4,918.30
商标	-	-	-	-
著作权	1,885.44	1,885.44	-	-
其他	12,548.65	6,268.66	77.39	6,202.59
合计	255,797.06	74,350.07	92.83	181,354.16

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无形资产。

22、开发支出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4,245.75 万元、5,361.22 万元、5,812.75 万元、3,836.47 万元和 6,141.97 万元。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5.47 万元，增幅 26.27%，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451.53 万元，增幅 8.42%，无较大变化。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6.28 万元，降幅 34.00%，主要系湘投轻材减少产品开发支出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305.50 万元，涨幅 60.09%，主要为华磊光电和金天集团增加开发投入影响所致。

23、商誉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商誉余额分别为 52,697.55 万元、60,255.87 万元、60,255.87 万元、59,681.55 万元和 59,681.55 万元。商誉余额是指企业在合并过程中，购买方支付的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8.32 万元，增幅 14.3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导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无变化。2025 年较 2024 年末减少 574.32 万元，减幅 0.95%，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24、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7,233.10 万元、18,486.91 万元、18,265.63 万元、13,413.39 万元和 10,047.42 万元。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3.81 万元，增幅 7.2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导致。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减少 221.28 万元，减幅 1.20%，无较大变化。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852.24 万元，减幅 26.56%，主要系天然气公司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365.97 万元，减幅 25.09%，主要是新化农商行减少所致。

25、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966.39 万元、34,348.43 万元、39,910.23 万元、38,611.28 万元和 38,704.55 万元。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29,382.04 万元，增幅 591.62%，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5,561.80 万元，增幅 16.19%，主要是因为可抵扣亏损增加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导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98.95 万元，减幅 3.25%，无较大变化。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93.27 万元，减幅 0.24%，无较大变化。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4,943.91 万元、109,286.89 万元、120,506.81 万元、92,919.34 万元和 68,670.53 万元。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42.98 万元，增幅 15.1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11,219.92 万元，增幅 10.27%，无较大变化。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7,587.47 万元，减幅 22.89%，主要为重分类调整的原因，其中湘投国际减少 1.1 亿元、新能源公司减少 0.4 亿元、天然气公司减少 0.8 亿元、金天集团减少 0.6 亿元、宁夏公司减少 0.6 亿元、湘煤集团增加 1.2 亿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4,248.81 万元，减幅 26.10%，主要为进项税重分类

的影响，其中电投公司增加 1.3 亿元、金天集团减少 1 亿元、宁夏公司增加 1.2 亿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7,230.06 万元，增幅 28.50%，主要系湘投国际因进项税重分类调整的影响减少 0.24 亿元，楚湘建工因报表列示调整的原因减少 1.51 亿元，新化农商行因重分类调整的原因减少 0.18 亿元，宁夏因审计重分类调整减少 0.2 亿元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初（重组事项追溯调整后）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819.07	6.63	545,310.15	6.78	621,470.43	8.66	636,226.34	9.37	342,902.71	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	2.37	200,000.00	2.49	110,000.00	1.53	110,000.00	1.62	110,000.00	1.9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44,562.52	37.29	3,032,124.01	37.69	2,754,754.30	38.41	2,547,612.46	37.52	2,547,612.46	45.36
应付票据	102,205.53	1.21	113,853.80	1.42	124,574.33	1.74	143,164.56	2.11	72,569.76	1.29
应付账款	348,312.87	4.13	360,246.79	4.48	298,367.18	4.16	260,694.35	3.84	160,494.21	2.86
预收款项	30,677.41	0.36	2,337.19	0.03	2,940.88	0.04	9,233.42	0.14	2,647.16	0.05
合同负债	67,674.70	0.80	55,502.49	0.69	75,913.71	1.06	38,478.96	0.57	7,232.86	0.13
应付职工薪酬	91,241.06	1.08	113,383.25	1.41	95,540.20	1.33	96,709.07	1.42	34,958.42	0.62
其中：应付工资	-	-	-	-	68,832.25	0.96	71,944.67	1.06	31,440.42	0.56
应付福利费	-	-	-	-	27.25	0.00	10.89	0.00	9.17	0.00
应交税费	22,238.96	0.26	36,499.63	0.45	21,702.31	0.30	28,836.78	0.42	10,554.52	0.19
其中：应交税金					19,609.34	0.27	27,179.73	0.40	10,322.32	0.18
其他应付款	483,631.59	5.73	367,006.14	4.56	382,058.98	5.33	404,700.55	5.96	154,540.65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426.96	6.36	744,010.95	9.25	447,897.17	6.24	422,629.48	6.22	415,528.33	7.40
其他流动负债	23,200.09	0.28	28,823.95	0.36	44,944.19	0.63	38,013.06	0.56	22,021.49	0.39
流动负债合计	5,608,990.75	66.51	5,599,098.35	69.59	4,980,163.70	69.43	4,736,299.04	69.75	3,881,062.56	6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6,517.93	27.71	1,889,252.11	23.48	1,733,671.08	24.17	1,809,816.83	26.65	1,651,106.83	29.40
应付债券	200,000.00	2.37	300,000.00	3.73	300,000.00	4.18	41,117.20	0.61	41,117.20	0.73
租赁负债	4,177.01	0.05	4,063.80	0.05	956.14	0.01	1,095.24	0.02	1,095.24	0.02
长期应付款	103,669.98	1.23	75,183.83	0.93	78,657.76	1.10	117,986.16	1.74	3,284.64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1.40	0.05	5,402.17	0.07	6,352.06	0.09	8,627.21	0.13	-	-
预计负债	25,900.79	0.31	25,300.50	0.31	25,326.01	0.35	23,462.56	0.35	2,546.50	0.05
递延收益	41,297.83	0.49	38,362.41	0.48	43,011.77	0.60	42,672.56	0.63	30,608.53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58.33	1.28	108,294.85	1.35	2,453.38	0.03	6,646.72	0.10	5,390.81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6	0.00	624.77	0.01	1,966.83	0.03	2,753.07	0.04	1.8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4,081.03	33.49	2,446,484.44	30.41	2,192,395.04	30.57	2,054,177.55	30.25	1,735,151.59	30.90
负债合计	8,433,071.78	100.00	8,045,582.79	100.00	7,172,558.73	100.00	6,790,476.58	100.00	5,616,214.15	100.00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5,616,214.15万元、6,790,476.58万元、7,172,558.73万元、8,045,582.79万元和8,433,071.78万元。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3,881,062.56万元、4,736,299.04万元、4,980,163.70万元、5,599,098.35万元和5,608,990.75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69.10%、69.75%、69.43%、69.59%和66.51%，2016年吸收合并新化农商行以后，流动负债已成为发行人负债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是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短期借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342,902.71万元、636,226.34万元、621,470.43万元、545,310.15万元和558,819.07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293,323.63万元，增幅85.54%，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14,755.91万元，减幅为2.32%，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76,160.28万元，降幅12.25%。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3,508.92万元，涨幅2.48%。

表 6-43：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469,688.55	453,914.62	495,395.34	234,933.85
保证借款	58,319.16	148,793.01	105,929.00	105,256.86
抵押借款	15,202.44	16,862.80	29,780.00	1,590.00
质押借款	2,100.00	1,900.00	4,000.00	1,122.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1,122.00	-
合计	545,310.15	621,470.43	636,226.34	342,902.71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2,547,612.46万元、2,547,612.46万元、2,754,754.30万元、3,032,124.01万元和3,144,562.5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7,141.84万元，增幅8.13%，变化不大。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77,369.71万元，涨幅10.07%。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12,438.51万元，涨幅3.71%。

3、应付票据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2,569.76万元、143,164.56万元、124,574.33万元、113,853.80万元和102,205.5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70,594.80万元，增幅97.28%，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湘煤集团所致，煤业集团结算提量较大。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18,590.23万元，减幅12.99%，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0,720.53万元，减幅8.61%，无较大变化。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1,648.27万元，减幅10.23%，无较大变化。

4、应付账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0,494.21万元、260,694.35万元、298,367.18万元、360,246.79万元和348,312.87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00,200.14万元，增幅62.43%，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37,672.83万元，增幅14.45%，主要是湘煤集团因购买存货增加46,322万元；湘投国际新增在建工程投入增加3,019万元、湘投新能源和处理历史债权债务抵销减少12,933万元等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1,879.61万元，减幅20.7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1,933.92万元，减幅3.31%，无较大变化。

表 6-44：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6,018	工程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0	工程款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7,501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5,043	工程款
锦州泰和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4,700	工程款
合计	55,932	-

5、预收账款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7.16 万元、9,233.42 万元、2,940.88 万元、2,337.19 万元和 30,677.41 万元。2024 年初较 2023 年末增加 6,586.26 万元，增幅 248.8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减少 6,292.54 万元，减幅 68.15%，主要是湘煤集团因销售行情不景气减少 5,234 万元、湖南发展因房租逐年摊销减少 1,089 万元等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03.69 万元，降幅 20.53%，主要为湖南发展减少 0.2 亿元的影响。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8,340.22 万元，涨幅 1212.58%，主要为业务量增加，同时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其中能投智装增加 0.12 亿元、楚湘建工增加 2.88 亿元。

表6-45：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5.03	450.79	8.68
1 年以上	952.16	2,490.09	2,638.48
合计	2,337.19	2,940.88	2,647.16

6、合同负债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初（追溯调整）、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78.96 万元、7,232.86 万元、75,913.71 万元、55,502.49 万元和 67,674.70 万元，该科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新增的科目，主要是部分原预收账款科目核算的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2024 年末较 2024 年初增加 37,434.75 万元，增幅 97.29%，主要是湘煤集团因预收货款、工程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38,774.00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411.22 万元，降幅 26.89%，主要系楚湘建工预收工程款减少 2 亿元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2,172.21 万元，涨幅 21.93%，主要为业务量的变化，其中岳阳铁水新签订单增加 1.52 亿元、湘煤股份因期末收到额预付煤款增加 1.04 亿元、楚湘建工因

科目重分类的影响减少1.7亿元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4,958.42万元、96,709.07万元、95,540.20万元、113,383.25万元和91,241.06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61,750.65万元，增幅176.64%，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1,168.87万元，减幅1.21%，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7,843.05万元，增幅18.68%。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2,142.19万元，降幅19.53%，主要系员工薪酬变化所致。

8、应交税费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10,554.52万元、28,836.78万元、21,702.31万元、36,499.63万元和22,238.96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8,282.26万元，增幅173.22%，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7,134.47万元，减幅24.74%，主要是因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故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其中湘煤集团减少2,564万元、新化农商行减少2,086万元、湘江产业减少1,531万元等。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4,797.32万元，增幅68.18%，主要为湘投国际五凌电力重组增加1.4亿元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4,260.67万元，降幅39.07%，主要系湘投国际缴纳五凌电力重组所得税减少1.4亿元所致。

9、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4,540.65万元、404,700.55万元、382,058.98万元、367,006.14万元和483,631.59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250,159.90万元，增幅161.8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2,641.57万元，减幅5.59%，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5,052.84万元，降幅3.94%，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16,625.45万元，增幅31.78%，主要系电投公司增加0.9亿元、新疆能源增加7.4亿元、大岭矿业和湘东矿业增加0.4亿元、楚湘建工增加3.5亿元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表 6-46：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项目（其他应付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	-----------	-------------	-------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99.28	主要为代持股权资本金	否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69	未完成	是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771.83	未完成	否
北京汇亮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未完成	否
合计	68,466.80	-	-

表 6-47：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项目（其他应付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99.28	主要为代持股权资本金	否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98.10	主要为投资款及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	否
新疆宝晶昊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5.94	主要是供应链产品延长账期的项目款	否
新疆盛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30.00	主要是供应链产品延长账期的项目款	否
海南中运远骅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主要为往来款	否
合计	123,953.32	-	-

表 6-48：发行人 2023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项目（其他应付款内容）	是否关联方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85.00	公司代持股份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102.00	暂未偿还	是
岳阳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未结算	否
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	1,770.00	股权回购协议未完全履行	否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69	未完成	是
合计	69,152.69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15,528.33万元、422,629.48万元、

447,897.17万元、744,010.95万元和536,426.96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7,101.15万元，增幅1.7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2,368.84万元，增幅7.79%，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96,113.78万元，增幅66.11%。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07,583.99万元，降幅27.90%，主要为借款流动性变化的影响，其中电投公司未进行重分类调整减少13.38亿元、湘煤股份减少0.2亿元、湘煤总部减少2.36亿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6-4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714.40	397,885.94	261,552.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	40,000.00	1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11.00	1,924.37	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22	850.67	965.9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5.53	125.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25.92	885.24	770.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5,526.42	6,225.42	2,113.5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合计	744,010.95	447,897.17	415,528.33

11、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021.49万元、38,013.06万元、44,944.19万元、28,823.95万元和23,200.09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5,991.57万元，增幅72.62%，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6,931.13万元，增幅18.23%，主要是新化农商行增加再贴现负债、金天集团因新增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和湘煤集团因减少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6,120.24万元，降幅35.87%，主要系再贴现负债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5,623.86万元，降幅19.51%，变化不大。

12、长期借款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51,106.83万元、1,809,816.83万元、1,733,671.08万元、1,889,252.11万元和2,336,517.9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58,710.00万元，增幅9.6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76,145.75万元，减幅4.21%，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55,581.03万元，增幅8.97%，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

447,265.82万元，增幅23.67%，主要系集团总部增加4亿元、湘投国际增加1亿元、电力公司增加16亿元、宁夏公司增加11.6亿元、湘煤股份增加5.1亿元、楚湘建工增加1.4亿元、湘煤总部增加4亿元所致。

表6-50：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85,450.74	103,673.55	151,408.20
抵押借款	108,768.05	96,892.37	160,946.94
保证借款	239,735.10	279,953.81	331,540.00
信用借款	1,241,973.56	1,090,530.11	1,007,211.69
保证、质押借款	87,547.28	52,253.98	-
抵押、保证借款	-	7,915.63	-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25,777.39	102,451.64	-
合计	1,889,252.11	1,733,671.08	1,651,106.83

13、应付债券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1,117.20万元、41,117.20万元、3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200,000.0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58,882.80万元，增幅629.62%，主要为能源集团总部因发行中票，规模增加258,882.8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无变化。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00,000.00万元，降幅33.33%，主要系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表 6-5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未到期未兑付应付债券构成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实际到期日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 湖南能源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26/6/15	2029/6/16	4.00	3.00	1.90
2		26 湖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4/24	2027/1/12	10.00	0.74	1.40
3		25 湖南能源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25/11/17	2028/11/18	6.00	3.00	2.20
4		24 湖南能源 MTN006	永续中期票据	2024/12/12	2027/12/13	5.00	3.00	2.30
5		24 湖南能源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2024/7/29	2027/7/30	5.00	3.00	2.23
6		24 湖南能源 MTN005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7/15	2027/7/16	6.00	3.00	2.25
7		24 湖南能源 MTN005B	一般中期票据	2024/7/15	2029/7/16	4.00	5.00	2.38
8		24 湖南能源 MTN004	一般中	2024/6/12	2027/6/13	5.00	3.00	2.27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实际到期日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期票据					
9		24 湖南能源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4/18	2029/4/19	5.00	5.00	2.52
10		24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3/15	2027/3/18	10.00	3.00	2.80
1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湘投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5/12/10	2026/9/4	2.00	0.73	1.70
合计						62.00	-	-

14、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84.64万元、117,986.16万元、78,657.77万元、75,183.83万元和103,669.98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14,701.52万元，增幅3,492.06%，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39,328.39万元，减幅33.33%，主要系湘煤本部未确认亏损补贴，将长期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27,958.00万元、华磊光电归还融资租赁贷款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3,790.00万元，同时楚湘建工支付专项资金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2,740.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3,473.94万元，降幅4.42%，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8,486.15万元，增幅37.89%，主要系湘投国际新增融资租赁借款3亿元所致。

15、预计负债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预计负债分别为2,546.50万元、23,462.56万元、25,326.01万元、25,300.50万元和25,900.79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20,916.06万元，增幅821.37%，主要系湘煤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1,863.45万元，增幅7.94%，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25.51万元，降幅0.10%，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600.29万元，增幅2.37%，变化不大。

16、递延收益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30,608.53万元、42,672.56万元、43,011.77万元、38,362.41万元和41,297.8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2,064.03万元，增幅39.4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339.21万元，增幅0.79%，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4,649.36万元，降幅10.81%，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

增加 2,935.42 万元，增幅 7.65%，变化不大。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5,390.81万元、6,646.72万元、2,453.38万元、108,294.85万元和107,958.33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255.91万元，增幅23.3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减少4,193.34万元，减幅63.09%，主要是湘江产业减少4,118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05,841.47万元，增幅4314.11%，主要受湘投国际五凌电力重组的影响。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336.52万元，降幅0.31%，变化不大。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初（重组事项追溯调整后）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16,244.62	31.16	1,016,244.62	31.43	927,615.58	31.16	887,615.58	34.27	927,615.58	31.16
其他权益工具	160,000.00	4.91	160,000.00	4.95	100,000.00	3.36	-	-	100,000.00	3.36
资本公积	521,678.61	16.00	522,953.58	16.17	530,184.66	17.81	503,976.37	19.46	530,184.66	17.81
其他综合收益	12,516.94	0.38	10,941.52	0.34	20,325.75	0.68	7,422.75	0.29	20,325.75	0.68
专项储备	19,859.10	0.61	21,326.66	0.66	18,595.07	0.62	18,262.55	0.71	18,595.07	0.62
盈余公积	44,043.60	1.35	44,043.60	1.36	44,043.60	1.48	42,210.39	1.63	44,043.60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515.69	0.45	14,515.69	0.45	13,580.21	0.46	12,600.00	0.49	13,580.21	0.46
未分配利润	109,689.14	3.36	80,428.45	2.49	58,347.38	1.96	30,666.90	1.18	58,347.38	1.96
少数股东权益	1,362,672.07	41.78	1,362,798.01	42.15	1,264,504.51	42.47	1,087,575.31	41.99	1,264,504.51	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1,219.78	100.00	3,233,252.14	100.00	2,977,196.76	100.00	2,590,329.85	100.00	2,977,196.76	100.00

1、实收资本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

月末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887,615.58万元、887,615.58万元、927,615.58万元、1,016,244.62万元和1,016,244.6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0,000.00万元，增幅4.51%，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88,629.04万元，增幅9.55%，主要系湖南省国资委增资25,000.00万元。以及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3.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2、资本公积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133,960.78万元、503,976.37万元、530,184.66万元、522,953.58万元和521,678.61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370,015.59万元，增幅276.2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26,208.29万元，增幅5.20%，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7,231.08万元，降幅1.36%，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274.97万元，降幅0.24%，变化不大。

3、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7,860.90万元、7,422.75万元、20,325.75万元、10,941.52万元和12,516.94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减少438.15万元，降幅5.5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12,903.00万元，增幅173.83%，主要是新化农商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导致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9,384.23万元，降幅46.17%，主要系重分类调整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575.42万元，增幅14.40%，变化不大。

4、专项储备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2,346.02万元、18,262.55万元、18,595.07万元、21,326.66万元和19,859.10万元。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5,916.53万元，增幅678.45%，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332.52万元，增幅1.82%，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731.59万元，增幅14.69%，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下降1,467.56万元，降幅6.88%，变化不大。

5、盈余公积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42,210.39万元、42,210.39万元、44,043.60万元、

44,043.60万元和44,043.6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833.21万元，增幅4.34%，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无变化，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6、一般风险准备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12,600.00万元、12,600.00万元、13,580.21万元、14,515.69万元和14,515.69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980.21万元，增幅7.78%，无较大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35.48万元，增幅6.89%，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7、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7,847.10万元、30,666.90万元、58,347.38万元、80,428.45万元和109,689.14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减少57,180.20万元，减幅65.09%，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27,680.48万元，增幅90.26%，主要是由于湘煤集团因华磊光电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损益3.9亿元，故造成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34,312万元；同时，因经营积累，新化农商行增加14,389万元、天然气管网减少16,454万元等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2,081.07万元，增幅37.8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9,260.69万元，增幅36.38%，主要系前期权益法核算未能转损益部分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增未分配利润所致。

8、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初（追溯调整）、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892,384.42万元、1,087,575.31万元、1,264,504.51万元、1,362,798.0万元和1,362,672.07万元。2024年初较2023年末增加195,190.89万元，增幅21.8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及前期差错更正所致。2024年末较2024年初增加176,929.20万元，增幅16.27%，主要是金天集团因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01,117万元，同时信产集团因股东增资和积极经营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湖南发展集团因2023年收购蟒电权益影响，2024年无此项影响故减少23,431万元；因经营积极导致湘投能源增加8,353万元等。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8,293.50万元，增幅7.77%，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25.94万元，降幅0.01%，变化不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155.17	547,197.03	266,128.15	180,422.23
其中：现金流入量	654,805.60	2,499,367.32	2,514,509.94	844,366.29
现金流出量	628,650.42	1,952,170.30	2,248,381.79	663,944.0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827.43	-	-444,729.26	-219,331.16
其中：现金流入量	1,078,976.95	1,207,687.26	1,323,282.58	885,832.22
现金流出量	1,271,804.38	2,489,403.85	1,768,011.85	1,105,163.3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5,413.58	587,367.15	327,255.55	59,754.40
其中：现金流入量	484,944.11	2,171,122.19	1,852,168.95	1,135,714.86
现金流出量	289,530.54	1,583,755.03	1,524,913.40	1,075,96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4.98	-147,152.50	148,756.66	20,88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485.76	1,001,638.26	852,881.60	528,68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20.74	854,485.76	1,001,638.26	549,570.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0,422.23万元、266,128.15万元、547,197.03万元和26,155.17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加85,705.92万元，增幅47.50%，主要原因：（1）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减少8,473.51万元；（2）年末岳阳铁水增加贸易货款回收90,589.00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281,068.88万元，增幅105.61%，主要系新化农商行增加31亿元所致，2026年1-3月较上年同期减少12,117.51万元，降幅31.66%，主要系支付五凌电力重组所得税所致。

表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59.81	1,751,287.76	1,920,096.54	426,6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28	17,488.30	5,485.72	7,1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6.12	228,745.27	221,594.31	62,9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1,600.39	501,845.99	367,333.37	347,5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05.60	2,499,367.32	2,514,509.94	844,3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282.84	1,247,845.22	1,310,462.99	198,50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9.27	321,401.35	335,556.40	103,87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96.73	122,607.66	128,164.34	44,33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6.77	180,917.51	220,325.21	103,5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83,874.80	79,398.56	253,872.85	213,6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50.42	1,952,170.30	2,248,381.79	663,9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17	547,197.03	266,128.15	180,4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59.81	1,751,287.76	1,920,096.54	426,6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28	17,488.30	5,485.72	7,14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6.12	228,745.27	221,594.31	62,9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1,600.39	501,845.99	367,333.37	347,5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05.60	2,499,367.32	2,514,509.94	844,3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5.17	547,197.03	266,128.15	180,422.23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19,331.16万元、-444,729.26万元、-1,281,716.59万元和-192,827.43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25,398.10万元，减幅102.77%，主要原因：（1）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8,317.54万元；（2）投资减少14,420.60万元、岳阳铁水和支付工程项目费用增加6,225.00万元；（3）因项目投资增加，造成湘投能源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减少137,368.00万元、宁夏公司减少36,553.0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836,987.33万元，降幅188.20%，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所致。2026年3月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20,387.48万元，增幅38.44%，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影

表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043.75	781,622.57	858,930.89	685,87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88	39,460.24	46,834.34	18,44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9	1,467.04	1,731.68	6,49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11	-7,201.97	258.55	577.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51.22	392,339.38	415,527.12	174,44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76.95	1,207,687.26	1,323,282.58	885,83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86.28	776,502.12	409,989.37	201,9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276.21	1,272,746.43	940,022.58	694,48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5.05		3,85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41.90	442,010.35	417,999.89	204,83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804.38	2,489,403.85	1,768,011.85	1,105,1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27.43	-1,281,716.59	-444,729.26	-219,331.16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9,754.40万元、327,255.55万元、587,367.15万元及195,413.58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267,501.15万元，增幅447.6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湘煤集团、项目投资增加、举债增加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260,111.60万元，增幅9.48%，主要为电投公司增加18.1亿元、金天减少12.4亿元、湘投产业基金增加4.7亿元、宁夏公司增加17.1亿元所致。2026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5.05万元，增幅0.05%，变化不大。

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3.43	79,265.26	194,258.10	49,437.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54,265.26	154,258.10	49,43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378.48	1,974,738.02	1,593,748.21	1,075,76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2.20	117,118.91	64,162.64	10,50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944.11	2,171,122.19	1,852,168.95	1,135,71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76.60	1,379,221.40	1,279,532.95	904,01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3.60	101,089.87	113,128.51	131,15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232.67	13,169.95	16,2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34	103,443.76	132,251.94	40,78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30.54	1,583,755.03	1,524,913.40	1,075,9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3.58	587,367.15	327,255.55	59,754.40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11	71.33	70.67	73.10
流动比率	0.53	0.48	0.51	0.39
速动比率	0.50	0.45	0.48	0.37
EBIT	-	251,779.85	152,461.14	174,040.7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39	4.84	1.80	2.38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

投资控股了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增加的新化农商行，另一方面2023年纳入并表范围的湘投新能源为电力行业，以电力项目为主，资产负债率偏高。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0.5左右浮动，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8、1.80、4.84及2.39，利息保障倍数较稳定。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7,869.07	1,751,096.70	2,161,770.08	567,240.78
营业成本	373,243.79	1,450,778.46	1,725,371.47	316,144.86
税金及附加	4,198.34	25,319.52	22,528.80	6,520.80
销售费用	4,370.89	20,851.17	19,227.90	6,902.40
管理费用	20,910.26	190,587.15	182,500.03	98,112.13
研发费用	5,276.11	44,612.40	42,588.52	16,684.75
财务费用	17,808.59	72,281.72	79,799.80	66,405.05
资产减值损失	-228.03	-61,386.89	-10,949.81	-12,041.50
信用减值损失	-8,910.44	-53,112.09	-21,539.89	-15,750.73
资产处置收益	-8.65	1,280.07	2,354.41	890.39
营业利润	23,302.08	266,226.17	67,669.59	68,957.55
加：营业外收入	1,195.67	11,191.44	31,963.69	40,243.81
减：营业外支出	1,160.20	10,973.59	8,058.43	8,429.24
利润总额	23,337.55	266,444.01	91,574.85	100,772.13
减：所得税	3,590.87	148,470.84	20,580.48	23,973.31
净利润	19,746.68	117,973.18	70,994.37	76,79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5.55	27,392.17	37,926.05	29,407.73

（一）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7,240.78 万元、2,161,770.08 万元、1,751,096.70 万元和 407,869.0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594,529.30 万元，增幅 281.10%，主要系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 1,812,259.38 万元；②湘煤集团因煤炭价格下跌，同时销量下降导致减少 191,970 万元；③金天集团因市场原因导致减少 23,432 万元等。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410,673.38 万元，降幅 19.00%，主要是煤炭板块受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销售量下降及金天科技受军工行业标准趋严和高端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收入减少。其中湘投国际增加 20,962 万元、宁夏公司增加 3,920 万元、

电投公司增加3,489万元、湖南发展增加1,238万元、新能源公司增加771万元、楚湘建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收入减少203,007万元、岳阳铁水受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减少95,418万元；湘煤股份、煤科院和煤炭进出口受煤炭市场价格下跌、产销量影响减少121,992万元；资兴实业受焦炭业务成本倒挂及精煤业务行情下滑等影响减少31,518万元；涟邵实业受国内房地产持续低迷及暂停贸易业务影响减少12,855万元。

（二）营业成本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不含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316,144.86万元、1,725,371.47万元、1,450,778.46万元和373,243.79万元。2024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09,226.61万元，增幅445.75%，主要是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1,587,994.27万元；②收入下降成本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其中湘煤集团减少151,284万元、金天集团减少25,886万元等所致。2025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74,593.01万元，降幅15.92%，主要为煤炭行业受市场价格等影响收入成本同时下降，其中楚湘建工同比减少155,792万元；岳阳铁水同比减少94,453万元；湘煤股份同比减少44,713万元；煤炭进出口同比减少33,876万元。

（三）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0,243.81万元、31,963.69万元、11,191.44万元和1,195.67万元。2024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8,280.12万元，减幅20.57%，主要系发行人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9,388.00万元；②发行人2024年收到煤业亏损补贴17,303.00万元所致。2025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20,772.25万元，减幅64.99%，主要受湘煤总部本年度未有亏损补贴的原因影响。

（四）投资收益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投资收益分别为71,699.77万元、71,758.10万元、444,787.05万元和17,976.20万元。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58.33万元，增幅0.08%，主要是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减少7,435.65万元；②因参股公司利润增加投资收益相应增加。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373,028.95万元，增幅519.84%，主要系湘投国际实现投资收益363,599万元；基金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1,209万元；新化农商行实现投资收益9,938万元；管网公司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34,849万元。

表6-59：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投资收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14.61	9.01%	58,668.99	81.76%	8,431.87	11.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8,285.12	84.72%	-2,510.15	-3.50%	4,261.23	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6.84	0.08%	610.67	0.85%	761.39	1.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3.85	3.96%	6,117.74	8.53%	7,314.44	1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50	0.10%	-	-	2,851.29	3.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7.69	0.36%	517.37	0.72%	729.25	1.02%
债券投资处置收益	-	-	30.03	0.04%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7.69	0.36%	1,149.34	1.60%	1,225.63	1.7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6.96	1.03%	1,407.50	1.96%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42	0.30%	5,602.61	7.81%	407.43	0.57%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31.50	0.10%	492.20	0.69%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00	-0.11%	-	0.00%	41,056.74	57.26%
票据贴息	-191.27	-0.04%	-955.84	-1.33%	-	-
其他	587.85	0.13%	627.63	0.87%	4,660.48	6.50%
合计	446,516.76	100.00%	71,758.10	100.00%	71,699.77	100.00%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041.50 万元、-10,949.81 万元、-61,386.89 万元和-228.03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1.22 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2025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0,437.08 万元，主要系主要为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其中集团总部增加 0.9 亿元、湘投国际增加 0.69 亿元、高创投增加 1.8 亿元、白沙实业增加 0.12 亿元、华磊光电增加 0.57 亿元、涟邵实业增加 0.78 亿元、资兴实业增加 0.2 亿元等。

(六) 营业利润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68,957.55 万元、67,669.59 万元、266,226.17 万元和 23,302.08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7.96 万元，减幅 1.87%，主要是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 66,002.48 万元；②湘煤集团 2024 年收入减少 47,566.00 万元所致。2025 年比 2024 年增加 198,556.58 万元，增幅 293.42%，主要是湘投国际确认五凌电力重组收益导致。

(七)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表 6-6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毛利率	8.49	17.15	17.62	33.57
净资产收益率	1.73	1.53	2.38	2.49
总资产报酬率	0.35	3.13	0.70	2.44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7,240.78 万元、2,161,770.08 万元、1,751,096.70 万元和 407,869.07 万元，营业成本（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316,144.86 万元、1,725,371.47 万元、1,450,778.46 万元和 373,243.79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57%、17.62%、17.15%和 8.49%。发行人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在省属监管企业排名靠前，是省政府“集中力量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的重要省属企业。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76,798.81 万元、70,994.37 万元和 117,973.1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66,825.19 万元、2,977,196.76 万元、3,233,252.1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2.38%、4.80%，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44%、0.70%和 3.13%，总资产报酬率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近几年经过资产划转，业务结构有所调整，能源板块占比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收入利润逐年增长，总体提升了集团盈利能力。

（八）净利润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76,798.81 万元、70,994.37 万元、117,973.18 万元和 19,746.68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4.44 万元，减幅 7.56%，主要是①发行人合并范围纳入湘煤集团增加 38,420.02 万元；②湘江产业因二级市场低迷减少 31,010.00 万元；③湘煤集团因煤炭价格下跌及销量下降减少 13,665 万元。2025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78.81 万元，增幅 66.17%，因湘投国际五凌电力重组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较 2025 年 1-3 月减少 20,566.77 万元，降幅 51.02%，主要是受煤炭行业影响，收入减少。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1：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4.41	6.26	2.79
存货周转率（次/年）*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4.53	10.93	4.32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22	7.97
ROA（资产收益率）	3.13	0.70	1.00
ROE（净资产收益率）	1.53	2.38	3.72
EBIT（息税前利润）	251,779.85	152,461.14	174,040.7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4.84	1.80	2.38

2022 年以来，集团根据省国资委的调整成员单位和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将

重心向电力能源、金属材料及投资方面发力，2024年，发行人经历重大资产重组后，重构能源经营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整体能源产业主要构建起“风光水火储气煤”多能互补格局，实体经济得到较好的发展，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加快，使得资产运营效率得到较好的提升。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3,478,573.21万元，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5,310.15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010.95	21.39
长期借款	1,889,252.11	54.31
应付债券	300,000.00	8.62
合计	3,478,573.21	100.00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 6-63：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6,713.45	33.54
1 年以上	2,311,859.76	66.46
合计	3,478,573.21	100.00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表 6-64：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755,673.05	79.22
保证借款	298,054.26	8.57
质押借款	100,653.18	2.89
保证+抵押借款	89,647.28	2.58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34,545.44	6.74
合计	3,478,573.21	100.00

(三) 银行借款

表 6-6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及以上)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期限	到期日	备注 (利率)	担保方式
进出口银行	58,870.00	3.0 年	2028-03-20	2.35%	信用
工商银行	51,000.00	6.9 年	2029-12-31	3.1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49,600.00	3.0 年	2027-10-24	2.35%	信用
广发银行	47,500.00	3.0 年	2028-07-26	2.35%	信用
农业银行	46,221.78	14.6 年	2039-11-28	2.42%	信用
农业发展银行	45,714.00	19.8 年	2045-08-20	2.40%	信用
建设银行	43,900.00	12.0 年	2035-12-10	3.40%	保证
交通银行	39,696.03	14.1 年	2039-12-26	2.85%	信用
建设银行	35,480.00	3.0 年	2028-03-31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9,880.00	2.0 年	2026-07-30	2.0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9,800.00	9.0 年	2030-08-26	1.95%	保证
工商银行	29,740.00	15.0 年	2035-12-18	2.60%	信用
工商银行	29,700.00	3.0 年	2028-04-03	2.34%	信用
中国银行	27,500.00	3.0 年	2028-07-28	2.3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7,000.00	3.0 年	2026-11-05	2.51%	信用
建设银行	27,000.00	3.0 年	2029-03-25	2.29%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26,460.71	1.8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进出口银行	25,800.00	10.0 年	2033-05-21	2.50%	信用
交通银行	25,725.00	0.9 年	2027-01-10	1.90%	信用
建设银行	25,000.00	3.0 年	2026-06-08	2.80%	信用
工商银行	24,200.00	11.4 年	2035-05-29	2.80%	保证
农业银行	23,870.00	9.9 年	2032-05-17	2.50%	保证
工商银行	21,200.00	11.4 年	2035-05-29	2.80%	保证
工商银行	20,160.00	15.0 年	2037-06-28	2.50%	信用
中信银行	20,000.00	3.0 年	2029-04-13	2.29%	信用
招商银行	20,000.00	3.0 年	2029-04-09	2.29%	信用
工商银行	19,850.00	3.0 年	2026-12-15	2.65%	信用
光大银行	19,800.00	3.0 年	2028-05-08	2.34%	信用
农业银行	19,800.00	3.0 年	2028-05-08	2.34%	信用
工商银行	19,800.00	3.0 年	2027-10-24	2.45%	信用
工商银行	19,750.00	3.0 年	2026-08-15	2.80%	信用
农业发展银行	18,880.00	2.0 年	2026-09-27	2.03%	信用
建设银行	18,000.00	10.5 年	2033-11-19	2.50%	信用
工商银行	17,600.00	3.0 年	2028-03-31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7,200.00	20.0 年	2045-10-26	2.5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7,200.00	30.0 年	2054-10-10	2.6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7,000.00	16.0 年	2034-11-30	2.98%	保证
邮储银行	15,730.00	12.0 年	2035-12-21	3.26%	保证
工商银行	15,488.00	10.0 年	2033-12-20	2.80%	保证
农业银行	15,345.10	14.6 年	2039-11-28	2.42%	信用
工商银行	15,155.00	9.0 年	2032-12-21	2.80%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15,132.95	1.8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建设银行	15,000.00	3.0 年	2026-06-16	2.80%	信用
湖南银行	15,000.00	3.0 年	2029-03-03	2.29%	信用
东莞银行	15,000.00	3.0 年	2029-03-06	2.29%	信用
东莞银行	15,000.00	3.0 年	2028-12-15	2.35%	信用
建设银行	15,000.00	3.0 年	2029-03-13	2.29%	信用
光大银行	14,990.00	2.8 年	2028-11-06	2.3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4,940.00	1.1 年	2026-07-30	2.14%	信用
工商银行	14,800.00	3.0 年	2026-06-02	2.80%	信用
工商银行	14,400.00	3.0 年	2028-03-15	2.30%	信用
建设银行	14,132.15	7.0 年	2032-09-29	2.67%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4,050.00	9.0 年	2032-12-25	3.65%	保证
工商银行	14,000.00	1.0 年	2026-05-16	2.11%	信用
建设银行	13,875.00	3.0 年	2027-10-08	2.40%	信用
中国银行	13,620.00	15.0 年	2037-04-28	2.6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3,301.23	15.0 年	2040-10-12	2.8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3,231.60	30.0 年	2055-09-11	2.94%	信用
湖南银行	12,920.00	7.0 年	2030-02-17	3.10%	信用
工商银行	12,781.00	10.0 年	2034-12-15	2.56%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2,600.00	3.0 年	2028-04-27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2,500.00	5.9 年	2029-11-17	3.05%	保证
广发银行	12,250.00	3.0 年	2027-12-22	2.55%	信用
东莞银行	12,000.00	1.0 年	2026-12-17	2.34%	信用
工商银行	11,650.00	8.8 年	2032-10-16	2.80%	保证
工商银行	10,500.00	14.0 年	2037-12-10	2.60%	信用
工商银行	10,100.00	14.9 年	2039-09-27	2.50%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3-23	2.29%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00	1.0 年	2026-07-25	2.15%	信用
工商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6-08-25	2.80%	信用
建设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3-22	2.29%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9 年	2028-03-10	2.34%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3-19	2.29%	信用
中国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3-11	2.29%	信用
广发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4-29	2.29%	信用
建设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1-23	2.34%	信用
建设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3-15	2.29%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8-06-12	2.44%	信用
东莞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1-18	2.50%	信用
湖南银行	10,000.00	1.0 年	2027-01-13	2.50%	信用
交通银行	10,000.00	1.0 年	2027-03-27	2.11%	信用
平安银行	10,000.00	2.0 年	2028-03-16	2.19%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 年	2027-01-06	2.7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3.0 年	2029-04-09	2.80%	信用
农业银行	9,999.00	14.0 年	2039-11-28	2.42%	信用
中国银行	9,999.00	3.0 年	2028-07-22	2.34%	信用
进出口银行	9,914.00	3.0 年	2029-03-25	2.80%	信用
中国银行	9,905.38	13.0 年	2037-10-31	3.2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9,900.00	3.0 年	2028-04-17	2.24%	信用
工商银行	9,800.00	3.0 年	2026-10-31	2.65%	信用

建设银行	9,800.00	2.0 年	2026-05-15	2.35%	信用
中信银行	9,800.00	1.0 年	2026-10-08	2.30%	信用
工商银行	9,750.00	3.0 年	2028-05-13	2.35%	信用
光大银行	9,700.00	2.8 年	2027-09-26	2.4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9,600.00	3.0 年	2028-06-17	2.44%	信用
中国银行	9,600.00	3.0 年	2028-12-15	2.35%	信用
民生银行	9,500.00	2.0 年	2027-08-25	2.40%	信用
湖南银行	9,500.00	3.0 年	2026-12-04	2.80%	信用
建设银行	9,450.00	11.7 年	2037-11-10	2.80%	信用
光大银行	9,400.00	3.0 年	2027-09-26	2.50%	信用
长沙银行	9,400.00	1.0 年	2026-11-23	2.60%	信用
工商银行	9,361.00	13.9 年	2037-11-18	2.60%	信用
建设银行	9,342.54	1.8 年	2027-02-20	2.24%	信用
北京银行	9,200.00	3.0 年	2026-11-23	2.99%	信用
工商银行	9,200.00	3.0 年	2027-03-06	2.50%	信用
工商银行	9,200.00	3.0 年	2026-12-18	2.50%	信用
浦发银行	9,000.00	2.0 年	2027-07-28	2.25%	信用
民生银行	9,000.00	3.0 年	2028-03-03	2.60%	信用
邮储银行	9,000.00	3.0 年	2029-02-27	2.4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9,000.00	2.6 年	2027-04-29	1.99%	信用
农业银行	9,000.00	10.0 年	2030-03-30	2.50%	信用
农业银行	8,988.04	13.9 年	2039-11-28	2.42%	信用
交通银行	8,960.00	2.0 年	2026-11-12	2.38%	信用
光大银行	8,900.00	2.7 年	2027-02-28	2.54%	信用
农业银行	8,748.08	2.3 年	2028-04-08	2.3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8,714.70	1.9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北京银行	8,650.00	3.0 年	2027-03-21	2.99%	信用
进出口银行	8,597.00	3.6 年	2029-07-15	2.81%	信用
光大银行	8,500.00	2.0 年	2027-02-28	2.4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8,236.95	1.7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交通银行	8,149.38	2.0 年	2027-06-25	2.24%	信用
农业银行	8,000.00	1.0 年	2026-12-31	2.11%	信用
交通银行	8,000.00	1.0 年	2026-05-25	2.14%	信用
交通银行	8,000.00	8.3 年	2030-12-06	3.16%	信用
工商银行	7,820.00	5.0 年	2030-06-18	2.90%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793.32	1.5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767.63	1.5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平安银行	7,700.00	10.0 年	2035-07-22	2.75%	信用
建设银行	7,669.79	14.4 年	2039-03-11	2.42%	信用
工商银行	7,635.00	8.9 年	2033-12-19	2.60%	信用
建设银行	7,609.00	3.0 年	2028-04-15	2.30%	信用
招商银行	7,505.00	9.9 年	2035-06-30	2.75%	信用
建设银行	7,500.00	9.2 年	2035-03-18	2.77%	信用
农业发展银行	7,403.77	1.3 年	2026-09-27	2.13%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300.00	18.9 年	2031-09-13	2.85%	信用
交通银行	7,283.16	2.0 年	2027-07-17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200.00	2.4 年	2027-04-29	1.99%	信用
建设银行	7,127.00	12.0 年	2033-02-18	2.30%	信用
建设银行	7,125.00	11.0 年	2035-03-18	2.2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124.27	2.7 年	2027-04-29	1.99%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7,047.70	1.2 年	2026-07-30	2.14%	信用
中国银行	7,003.47	1.9 年	2028-03-03	2.19%	信用
进出口银行	6,960.00	3.0 年	2027-02-26	2.5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6,900.00	3.0 年	2028-04-13	2.24%	信用
广发银行	6,790.00	3.0 年	2027-10-17	2.50%	信用
建设银行	6,640.00	3.0 年	2028-03-28	2.40%	信用
湖南银行	6,600.00	3.0 年	2026-12-28	2.05%	信用
农业银行	6,500.00	10.0 年	2031-09-23	2.50%	信用
建设银行	6,483.00	11.1 年	2033-02-18	2.30%	信用
工商银行	6,450.00	10.0 年	2033-11-30	2.80%	保证
建设银行	6,429.66	14.9 年	2040-05-07	2.75%	信用
建设银行	6,228.36	1.8 年	2027-02-20	2.24%	信用
招商银行	6,000.00	2.0 年	2027-12-24	2.31%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	2.8 年	2027-04-29	1.99%	信用
工商银行	5,928.61	2.0 年	2027-03-24	2.14%	信用
交通银行	5,900.00	2.0 年	2027-09-25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856.48	1.3 年	2026-07-30	2.0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810.50	2.0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平安银行	5,800.00	1.0 年	2026-12-19	2.30%	信用
平安银行	5,700.00	3.0 年	2028-07-25	2.35%	信用
建设银行	5,700.00	13.0 年	2033-02-18	2.30%	信用
交通银行	5,673.46	2.0 年	2027-08-18	2.24%	信用
农业银行	5,664.12	1.0 年	2027-01-26	2.11%	信用
农业银行	5,653.35	1.0 年	2026-05-09	2.11%	信用
农业银行	5,395.40	14.4 年	2039-11-28	2.42%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325.22	1.5 年	2027-10-16	2.2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319.00	8.3 年	2032-03-27	3.29%	信用
工商银行	5,250.00	2.7 年	2027-12-16	2.24%	信用
中信银行	5,200.00	1.0 年	2026-11-12	2.30%	信用
交通银行	5,200.00	1.0 年	2026-12-15	2.35%	信用
工商银行	5,090.00	8.9 年	2033-12-19	2.50%	信用
建设银行	5,040.00	3.0 年	2027-04-24	3.60%	信用
农业银行	5,005.71	2.8 年	2028-04-08	2.34%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3.0 年	2029-01-23	2.3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2.7 年	2028-03-24	2.34%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3.0 年	2028-03-10	2.34%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	2.8 年	2027-12-16	2.24%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2.0 年	2027-02-20	2.14%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1.9 年	2027-02-20	2.14%	信用
中信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09-01	2.30%	信用
兴业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1-18	2.2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07-03	2.15%	保证
南粤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1-20	2.50%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	0.8 年	2027-01-01	2.20%	信用
平安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1-21	2.50%	信用
广发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1-25	2.50%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	5.0 年	2030-07-01	2.72%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03-30	2.50%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0	5.0 年	2030-08-27	2.72%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9.2 年	2035-03-18	2.77%	信用
中国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0-24	2.45%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1.0 年	2027-04-27	2.40%	信用
浦发银行	5,000.00	1.0 年	2026-11-20	2.40%	信用
交通银行	5,000.00	6.0 年	2030-12-06	3.26%	信用
交通银行	5,000.00	8.9 年	2030-12-06	3.26%	信用
交通银行	5,000.00	9.8 年	2030-12-06	3.26%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	3.0 年	2026-07-26	2.65%	信用
合计	2,443,261.60				

(四) 债券情况

1、已到期已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到期已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 6-6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期已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 亿元、年、%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25 湖南能源 SCP001(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29	2026-05-29	0.74	10.00	1.74
20 湘投 MTN001B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08	2025-04-10	5.00	4.00	3.78
19 湘投 MTN001B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0-23	2024-10-25	5.00	5.00	4.58
19 湘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8-06	2024-08-08	5.00	9.00	4.12
21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7-20	2024-07-21	3.00	10.00	3.69
18 湘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6-06	2023-06-08	5.00	7.00	6.30
22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7-21	2023-04-18	0.74	10.00	2.30
20 湘投 MTN001A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08	2023-04-10	3.00	6.00	3.22
15 湘产债	一般企业债	2015-12-07	2022-12-08	7.00	3.00	4.95
22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3-09	2022-12-05	0.74	5.00	2.77
19 湘投 MTN001A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0-23	2022-10-25	3.00	5.00	4.00
21 湘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02	2022-08-30	0.74	5.00	2.91
21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6-21	2022-03-19	0.74	5.00	3.10
18 湘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8-07	2021-08-08	3.00	8.00	4.58

21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05	2021-07-05	0.49	5.00	3.36
18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1-16	2021-01-17	3.00	10.00	5.78
19 湘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8	2020-08-15	0.74	5.00	3.40
13 湘投金天债	一般企业债	2013-01-11	2020-01-11	7.00	5.00	7.10
19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13	2019-11-29	0.71	5.00	3.50
19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06	2019-11-02	0.66	5.00	3.42
14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8-08	2019-08-11	5.00	7.00	6.40
13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3-06-26	2018-06-27	5.00	10.00	5.81
10 黑金时代债	一般企业债	2010-12-31	2017-12-31	7.00	6.00	5.98
07 湘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07-12-26	2017-12-26	10.00	8.00	6.19
12 湘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12-09-26	2017-09-27	5.00	7.00	6.19
14 金天科技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05-29	2017-05-30	3.00	5.00	8.50
11 湘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11-09-14	2016-09-15	5.00	10.00	7.25
11 湘投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1-08-31	2012-09-01	1.00	10.00	6.80
10 湘投 CP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0-09-27	2011-09-28	1.00	10.00	3.68
合计					200.00	

2、未到期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表 6-6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到期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实际到期日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06-15	2029-06-16	4.00	3.00	1.90
2		26 湖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4-24	2027-01-22	10.00	0.74	1.40
3		25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11-17	2028-11-18	6.00	3.00	2.20
4		24 湖南能源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2-12	2027-12-13	5.00	3.00	2.30
5		24 湖南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29	2027-07-30	5.00	3.00	2.23
6		24 湖南能源	一般中	2024-07-15	2029-07-16	4.00	5.00	2.38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实际到期日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MTN005B	期票据					
7		24 湖南能源 MTN005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15	2027-07-16	6.00	3.00	2.25
8		24 湖南能源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6-12	2027-06-13	5.00	3.00	2.27
9		24 湖南能源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4-18	2029-04-19	5.00	5.00	2.52
10		24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15	2027-03-18	10.00	3.00	2.80
1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湘投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0	2026-09-04	2.00	0.73	1.70
合计						62.00	-	-

(五) 其他有息负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有息负债余额为1,310.46万元，为加拿大政府借款，不属于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高滩水电公司有加拿大政府借款182.30万美元(约人民币1,31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310.46万元，该笔借款为其1992年12月向加拿大政府申请的水电站建设类借款，还款期限为2007年11月至2032年5月，每半年还款一次(金额12.15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32年5月16日，年利率为0.3%。

(六) 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无。

九、发行人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68：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400,000.00	1
2	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26	63.21	168,000.00	3
3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80,000.00	1
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53	51.53	46,415.83	3
5	湖南能源集团宁夏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00	1

6	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34,229.96	1
7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60	60	10,000.00	4
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74,100.00	1
9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6.21	38	96,980.90	1
10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31,576.02	1
11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85	36.85	13,841.67	5
12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7	68.07	24,620.00	2
13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3	52,148.24	3
14	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1
15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9.1	100	50,500.00	1
16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	1
17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1.97	81.97	1,000.00	1
18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	100	88,670.00	1
1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	100	100,000.00	1
2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34,822.21	3
21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727.37	1
22	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1,130.00	1
23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1
24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	82.4	194,310.13	3
25	湖南能源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1
26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1
27	湖南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7,000.00	3

注：取得方式 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69：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湘诚现代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华聚鑫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湖南金旺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美亚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 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量较小，主要有少量的咨询服务类交易，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定价依据方面，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 关联交易

表 6-70：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占比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	6,270.85	57.33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钛	市场公允价	3,993.10	36.51
美亚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	300.00	2.74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公允价	324.53	2.9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公允价	49.12	0.45
合计	——	——	10,937.59	100.00

(四) 关联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额220,298.00万元，均为发行人本部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均为贷款担保。

表 6-7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现状				
一、对集团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合计金额						220,298.00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29,800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42,597
发行人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112,309
发行人	湖南湘投和平水电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2,752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现状				
	有限责任公司		保			
发行人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23,940
发行人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8,000
发行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900
合计						220,298.00

上述单位均为本集团子公司及孙公司，无对集团外部单位担保情况。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发行人2025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72：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1,050.95	14.16	21,606.73	14.16	21,723.55	9.95
其中：湖南省国资委	20,000.00	13.10	20,000.00	13.10	20,000.00	9.16
中科软件集团	1,000.00	0.66	1,000.00	0.66	1,000.00	0.46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6.77	-	-	-	-	-
湖南华聚鑫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562.42	0.37	562.42	0.26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161.05	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7	-	-	-	-	-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56	0.00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1	0.01	21.11	0.01	-	-
湖南中油湘投燃气有限公司	-	-	23.20	0.02	-	-
其他应付款	17.30	-	23.50	-	37.51	0.00
湘诚现代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33	0.00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0.16	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2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00			-	-	-
美亚电力有限公司	0.30			-	-	-
预付款项	123.00	0.99	2,028.05	0.99	204.73	0.31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56	0.01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67.28	-	-	-	-	-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17	-	2.17	-	2.17	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2.00	0.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3.56	-	2,028.05	0.99	-	-
应收账款	-	0.00	22.19	0.00	141.00	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2.19	0.00	83.21	0.03
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28.89	0.01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8.90	0.01
应付账款	2,607.27	0.19	579.38	0.19	2,687.76	1.0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23.9	0.0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5	0.01	40.25	0.01	75.98	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7.63	-	-	-	774.15	0.3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9.39	0.18	539.13	0.18	1,813.73	0.70
应付票据	929.00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929.00	-	-	-	-	-
合同负债	-	-	-	-	17.92	0.05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92	0.05
合同资产	-	-	-	-	166.17	0.6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6.17	0.67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额千万元以上）有九个，涉及的金额共计约36,944.9万元，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办案机构	审理阶段	可能承担义务的涉案金额(万元)
1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公司与乌兰察布蒙湘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湘潭仲裁委	仲裁阶段，尚未裁决。	2,677.47
2	湘潭湘电褒忠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湘潭仲裁委	仲裁阶段，尚未裁决，发行人孙公司已提出反申请	9,823.00
3	永州湘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	江永县森林公安	2026年1月，森林公安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毁坏林地责令恢复原状及罚款95万余元。3月，森林公安拟于近期将刑事案件移送至检察院。	-
4	城步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沙仲裁委	发行人诉公司申请的仲裁，尚未裁决，对方公司已提交反申请。	2,589.00
5	吉瑞杰等诉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纠纷案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尚未开庭	2,480.96
6	淄博春江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诉楚湘建工案	一审：神木市人民法院 二审：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再审	5,872.85
7	白沙矿区棚户区改造项	耒阳市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332.57

	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	白沙矿区棚户区改造联平新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耒阳市人民法院 二审：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重审案件，现审理中。	5129.18
9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诉怀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怀化鹤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6,039.87
合计				36,944.90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有可能承担支付义务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所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约1.13%，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6年3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其他或有事项。

（五）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不涉及。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一）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737,537.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5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81%，其中银行抵、质押借款327,804.13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6-73:2025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质权人	抵、质押时间
----	----	------	-----	--------

货币资金	236,362.93	见货币资金	-	-	-
应收票据	807.37	借款质押	-	-	-
应收账款	65,752.57	借款质押	-	-	-
其中:	18,001.79	借款质押	工商银行	2021 年 1 月 6 日	2033 年 12 月 20 日
	6,650.37	借款质押	工商银行	2021 年 2 月 1 日	2032 年 10 月 16 日
	6,420.82	借款质押	工银租赁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30 年 6 月 18 日
	5,896.40	借款质押	进出口银行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33 年 5 月 21 日
	3,978.71	借款质押	建设银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33 年 11 月 19 日
	3,718.84	借款质押	邮储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2035 年 12 月 21 日
	3,547.60	借款质押	国开行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2 年 3 月 27 日
固定资产	327,769.91	借款抵押			
	82,826.77	贷款质押	工商银行	2021 年 1 月 6 日	2033 年 12 月 20 日
	79,852.61	贷款质押	建设银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35 年 12 月 10 日
	34,044.62	贷款质押	建设银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33 年 11 月 19 日
	31,257.81	贷款质押	国开行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2 年 3 月 27 日
	22,088.67	贷款质押	国开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32 年 12 月 25 日
无形资产	11,821.88	借款抵押	-	-	-
在建工程	56,076.79	借款抵押	-	-	-
其中:	22,128.76	借款抵押	工商银行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37 年 11 月 18 日
	4,856.19	借款抵押	工商银行	2021 年 1 月 6 日	2033 年 12 月 20 日
	1,757.9	借款抵押	建设银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33 年 11 月 19 日
	776.27	借款抵押	国开行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32 年 3 月 27 日
合同资产	33,178.66	借款质押	-	-	-
投资性房地 产	5,767.39	借款抵押	-	-	-
合计	737,537.51	-	-	-	-

表6-74: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265.53
信用证保证金	519.74
履约保证金	7,958.4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1.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47,998.35
保函保证金	2,631.48
复垦保证金	1,197.67
贷款保证金	264.23
存放联行款项	35,000.00
限定其他用途的资金	576.93
因诉讼受到限制的款项（法院冻结资金）	3,730.12
其他	2,138.84
合计	236,362.93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十二、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期货。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其他债务融资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股权结构及名称变化

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 号），发行人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3%。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相关部分内容。

2、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湘政人[2024]3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发行人董事长由李勇担任、总经理由胡瑞连担任。相关事项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变更完成。本事项主要系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湖南省人民政府重新任命集团高管人员所致，不涉及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情况。

3、总经理无法履职

2026 年 8 月，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胡瑞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湖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落实过渡期履职衔接，后续将依规落实该岗位人选继任，保障各项业务平稳开展。202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发布《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无法履职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各项工作均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前期已出具的决议、文件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发行人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3,019,8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3,290,921.00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 9,728,879.00 万元。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1,700,000	677,120	1,022,880
2	建设银行	1,872,000	477,800	1,394,200
3	进出口银行	1,480,000	483,739	996,261
4	国家开发银行	1,474,500	391,250	1,083,250
5	农业银行	500,000	235,580	264,420
6	交通银行	1,029,100	242,480	786,620
7	湖南银行	564,000	110,560	453,440
8	中国银行	591,000	120,800	470,200
9	广发银行	160,000	107,200	52,800
10	光大银行	250,000	96,718	153,282
11	浦发银行	92,000	34,900	57,100
12	招商银行	261,700	14,550	247,150
13	中信银行	625,500	68,600	556,900
14	北京银行	60,000	30,270	29,730
15	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	25,603	224,397
16	民生银行	110,000	23,700	86,300
17	东莞银行	100,000	38,239	61,761
18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31,580	468,420

19	华夏银行	50,000	20,400	29,600
20	长沙银行	111,000	15,660	95,340
21	兴业银行	300,000	12,275	287,725
22	长沙农商行	205,000	10,100	194,900
23	平安银行	302,000	17,900	284,100
24	南粤银行	22,000	3,897	18,103
25	浙商银行	410,000	0	410,000
合 计		13,019,800	3,290,921	9,728,87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额度未大幅下降。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新增违约、不良、关注债务余额。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表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24 湖南能源 MTN005B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15	2029-07-16	5.00	4.00	2.38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4-18	2029-04-19	5.00	5.00	2.52	存续中
25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11-17	2028-11-18	3.00	6.00	2.20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2-12	2027-12-13	3.00	5.00	2.30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29	2027-07-30	3.00	5.00	2.23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5A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7-15	2027-07-16	3.00	6.00	2.25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6-12	2027-06-13	3.00	5.00	2.27	存续中
24 湖南能源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3-15	2027-03-18	3.00	10.00	2.80	存续中
26 湖南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4-24	2027-01-22	0.74	10.00	1.40	存续中
25 湘投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	2025-12-10	2026-09-04	0.73	2.00	1.70	存续中

	券						
25 湖南能源 SCP001(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29	2026-05-29	0.74	10.00	1.74	已兑付
20 湘投 MTN001B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08	2025-04-10	5.00	4.00	3.78	已兑付
19 湘投 MTN001B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0-23	2024-10-25	5.00	5.00	4.58	已兑付
19 湘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8-06	2024-08-08	5.00	9.00	4.12	已兑付
21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7-20	2024-07-21	3.00	10.00	3.69	已兑付
18 湘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6-06	2023-06-08	5.00	7.00	6.30	已兑付
22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7-21	2023-04-18	0.74	10.00	2.30	已兑付
20 湘投 MTN001A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4-08	2023-04-10	3.00	6.00	3.22	已兑付
15 湘产债	一般企业债	2015-12-07	2022-12-08	7.00	3.00	4.95	已兑付
22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3-09	2022-12-05	0.74	5.00	2.77	已兑付
19 湘投 MTN001A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0-23	2022-10-25	3.00	5.00	4.00	已兑付
21 湘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02	2022-08-30	0.74	5.00	2.91	已兑付
21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6-21	2022-03-19	0.74	5.00	3.10	已兑付
18 湘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8-07	2021-08-08	3.00	8.00	4.58	已兑付
21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01-05	2021-07-05	0.49	5.00	3.36	已兑付
18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8-01-16	2021-01-17	3.00	10.00	5.78	已兑付
19 湘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8	2020-08-15	0.74	5.00	3.40	已兑付
13 湘投金天债	一般企业债	2013-01-11	2020-01-11	7.00	5.00	7.10	已兑付
19 湘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13	2019-11-29	0.71	5.00	3.50	已兑付
19 湘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03-06	2019-11-02	0.66	5.00	3.42	已兑付
14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8-08	2019-08-11	5.00	7.00	6.40	已兑付
13 湘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3-06-26	2018-06-27	5.00	10.00	5.81	已兑付
10 黑金时代债	一般企业债	2010-12-31	2017-12-31	7.00	6.00	5.98	已兑付
07 湘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07-12-26	2017-12-26	10.00	8.00	6.19	已兑付
12 湘投 MTN1	一般中	2012-09-	2017-09-	5.00	7.00	6.19	已兑付

	期票据	26	27				
14 金天科技 PPN001	定向工 具	2014-05- 29	2017-05- 30	3.00	5.00	8.50	已兑付
11 湘投 MTN1	一般中 期票据	2011-09- 14	2016-09- 15	5.00	10.00	7.25	已兑付
11 湘投 CP01	一般短 期融资 券	2011-08- 31	2012-09- 01	1.00	10.00	6.80	已兑付
10 湘投 CP01	一般短 期融资 券	2010-09- 27	2011-09- 28	1.00	10.00	3.68	已兑付
合计					258.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八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融资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石小明

职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电话：0731-85188611

电子邮件：sxm@hnxtkg.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

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fengningzhuo@citicbank.com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

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

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

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

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

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 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邹丰林
电话：0731-85188469
传真：0731-85188431
邮编：410012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子赫、吴琮林、吴阳、熊钰冰
电话：010-66635939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吴思怡、刘中柱、何紫薇
电话：010-81012556、0731-89867127、0731-84449776
邮政编码：10003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负责人：李进东

联系人：郭逸荻

电话：0731-85137788

传真：0731-85132933

邮政编码：41001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 2 期 E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许长英、周砚群

电话：0731-85886680

传真：0731-85886690

邮编：1000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0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204 号；
- (二)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人代表：李勇

联系人：邹丰林

电话：0731-85188469

传真：0731-85188431

邮政编码：410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子赫、吴琼林、吴阳、熊钰冰

电话：010-66635834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刘中柱、何紫薇

电话：010-81012568、0731-89867127、0731-84449776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券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quad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债务保护系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有息债务	短期债务 + 长期债务
年复合增长率	$(\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 ^ { (1 / \text{年数}) } - 1$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